

		<p>要开始办理”。</p> <p>(2) 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登录（经办人登录）：界面增加“法人授权码”和“税务人员现场确认”按钮，校验市场监管局推送的数据，发送法人授权码至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手机，经办人录入法人授权码即可办理。</p> <p>(3) 已到厅办税服务厅的办税人员，如无法获取到“法人授权码”，请让现场税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p> <p>3. 用户须知界面</p> <p>1. 注销税务登记（未开业）功能适用于纳税人未开业（未进行登记信息确认），没有涉税事项发生的注销业务。如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或已发生涉税事项，不再适用该功能。</p> <p>2. 法人授权码说明：经办人点击“获取法人授权码”按钮，系统通过 12366 短信平台向企业法定代表人发送授权码（手机号码取法人在工商登记时预留的手机号码）。</p> <p>(3) 已到厅办税服务厅的办税人员，如无法获取到“法人授权码”，请让现场税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p> <p>4. 办理界面</p> <p>如该纳税人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名称等信息，点击“注销”按钮，</p>	<p>人员现场确认”按钮，校验市场监管局推送的数据，发送法人授权码至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手机，经办人录入法人授权码即可办理。</p> <p>(3) 已到厅办税服务厅的办税人员，如无法获取到“法人授权码”，请让现场税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p> <p>3. 用户须知界面</p> <p>1. 注销税务登记（未开业）功能适用于纳税人未开业（未进行登记信息确认），没有涉税事项发生的注销业务。如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或已发生涉税事项，不再适用该功能。</p> <p>2. 法人授权码说明：经办人点击“获取法人授权码”按钮，系统通过 12366 短信平台向企业法定代表人发送授权码（手机号码取法人在工商登记时预留的手机号码）。</p> <p>(3) 已到厅办税服务厅的办税人员，如无法获取到“法人授权码”，请让现场税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p> <p>4. 办理界面</p> <p>如该纳税人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名称等信息，点击“注销”按钮，系统弹出对话框“注销成功，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p> <p>■ 业务场景二 企业身份</p>	
--	--	--	---	--

		<p>系统弹出对话框“注销成功，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p> <p>■业务场景二 企业身份</p> <p>1. 进入税务即办注销功能模块，调用金三系统接口校验纳税人是否符合即办资格验证信息等情况。如不符合，提示纳税人“不符合税务即办注销资格，点击查看详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进入注销页面：</p> <p>（1）从开业至申请注销期间零申报，且办结有关涉税事项的纳税人；</p> <p>（2）无欠税费（滞纳金）及罚款，办结有关涉税事项，并且是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个体工商户。</p> <p>（3）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p> <p>（4）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p> <p>（5）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p> <p>（6）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p> <p>（7）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p> <p>2. 调用金三系统接口查询纳税人是否符合税务注销即办条件，如不符合注销条件则阻</p>	<p>1. 进入税务即办注销功能模块，调用金三系统接口校验纳税人是否符合即办资格验证信息等情况。如不符合，提示纳税人“不符合税务即办注销资格，点击查看详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进入注销页面：</p> <p>（1）从开业至申请注销期间零申报，且办结有关涉税事项的纳税人；</p> <p>（2）无欠税费（滞纳金）及罚款，办结有关涉税事项，并且是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个体工商户。</p> <p>（3）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p> <p>（4）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p> <p>（5）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p> <p>（6）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p> <p>（7）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p> <p>2. 调用金三系统接口查询纳税人是否符合税务注销即办条件，如不符合注销条件则阻断业务办理。提示纳税人“您还存在以下未办结事项，请先办理”点击查看详情。具体情况如下：</p> <p>即办条件验证信息：</p> <p>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未注</p>	
--	--	--	---	--

	<p>断业务办理。提示纳税人“您还存在以下未办结事项，请先办理”点击查看详情。具体情况如下：</p> <p>即办条件验证信息：</p> <p>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未注销的发票管理系统 2.0 版（税控部分）资格。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注销的发票管理系统 2.0 版（税控部分）资格。</p> <p>办理方法：“请携带税控设备前往 XX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链接预约办税。</p> <p>(2) 判断监控纳税人是否留存有未缴销的发票。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留存有未缴销的空白发票。办理方法：请前往开票软件进行空白发票作废，办理完成后点击办理，跳转【发票验旧】模块。”</p> <p>(3) 判断纳税人状态是否为正常、清算户、简易注销无异议或停业。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状态为（非正常、停业、清算户）简易注销无异议，请先处理。</p> <p>(4) 判断社保费是否欠费。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有欠缴社保费。</p>	<p>销的发票管理系统 2.0 版（税控部分）资格。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注销的发票管理系统 2.0 版（税控部分）资格。</p> <p>办理方法：“请携带税控设备前往 XX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链接预约办税。</p> <p>(2) 判断监控纳税人是否留存有未缴销的发票。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留存有未缴销的空白发票。办理方法：请前往开票软件进行空白发票作废，办理完成后点击办理，跳转【发票验旧】模块。”</p> <p>(3) 判断纳税人状态是否为正常、清算户、简易注销无异议或停业。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状态为（非正常、停业、清算户）简易注销无异议，请先处理。</p> <p>(4) 判断社保费是否欠费。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有欠缴社保费。</p>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办理”；②远程帮办。</p> <p>(5) 纳税人欠税监控（不含规费）。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有欠缴税金（不含规费），请先处理。</p> <p>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p>	
--	--	---	--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办理”；②远程帮办。</p> <p>(5) 纳税人欠税监控（不含规费）。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有欠缴税金（不含规费），请先处理。</p> <p>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p> <p>【税款缴纳】模块</p> <p>(6) 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呆账监控。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请先处理呆账。</p> <p>(7) 判断纳税人是否有规费欠费。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有欠缴规费，请先处理。</p> <p>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p> <p>【税款缴纳】模块</p> <p>(8) 监控纳税人在风控系统中有无未终结的风险应对内容。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终结的风险应对内容，请先处理。</p> <p>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p> <p>【税款缴纳】模块</p> <p>(9)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流程未处理。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处理的税收违法流程，请先处理。</p> <p>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p> <p>【逾期申报处罚套餐】</p>	<p>【税款缴纳】模块</p> <p>(6) 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呆账监控。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请先处理呆账。</p> <p>(7) 判断纳税人是否有规费欠费。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有欠缴规费，请先处理。</p> <p>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p> <p>【税款缴纳】模块</p> <p>(8) 监控纳税人在风控系统中有无未终结的风险应对内容。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终结的风险应对内容，请先处理。</p> <p>(9)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流程未处理。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处理的税收违法流程，请先处理。</p> <p>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p> <p>【逾期申报处罚套餐】</p> <p>(10) 判断纳税人是否有在查的案件。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在查案件，请等待处理。</p> <p>(11) 判断是否有未完成的纳税评估。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完成的纳税评估，请等待处理。</p>	
--	--	---	---	--

		<p>(10) 判断纳税人是否有在查的案件。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在查案件，请等待处理。</p> <p>(11) 判断是否有未完成的纳税评估。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完成的纳税评估，请等待处理。</p> <p>(12) 判断是否有特别纳税调整监控。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完成的特别纳税调整案件，请等待处理。</p> <p>(13) 调查巡查监控。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结束的调查巡查任务，请等待处理。</p> <p>(14) 判断是否承诺书唯一性监控。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有效的承诺书，请先处理。</p> <p>(15) 判断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是否异常经营监控。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异常经营信息，请先处理。（查看异常经营信息）</p> <p>(16) 判断是否为成品油生产或经销企业归类的纳税信用等级非 A 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风险核查监控。强制监控</p>	<p>(12) 判断是否有特别纳税调整监控。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完成的特别纳税调整案件，请等待处理。</p> <p>(13) 调查巡查监控。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结束的调查巡查任务，请等待处理。</p> <p>(14) 判断是否承诺书唯一性监控。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有效的承诺书，请先处理。</p> <p>(15) 判断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是否异常经营监控。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异常经营信息，请先处理。（查看异常经营信息）</p> <p>(16) 判断是否为成品油生产或经销企业归类的纳税信用等级非 A 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风险核查监控。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是成品油生产或经销企业归类的纳税信用等级非 A 类增值税纳税人，请先处理。</p> <p>(17)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个人所得税欠税信息。强制监控 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个人所得税欠税信息。 办理方法：①请前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办理”；②远程帮</p>	
--	--	--	--	--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是成品油生产或经销企业归类的纳税信用等级非 A 类增值税纳税人，请先处理。</p> <p>(17)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个人所得税欠税信息。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个人所得税欠税信息。</p>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办理”；②远程帮办”。</p> <p>(18)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处理完毕的个人所得税身份冒用异议申诉。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处理完毕的个人所得税身份冒用异议申诉。</p>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办理”；②方式二：远程帮办”。</p> <p>(19) 判断是否存在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的时间距税务登记时间大于 365 天，且未领用发票但代开发票金额大于 100 万（具体金额以地方配置为准）。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申请简易注销的时间距税务登记时间大于 365 天，且未领用发票但代开发票金额大于 100 万（具体金额以地方配置为准）。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申请简易注销的时间距税务登记时间大于 365 天，且未领用发票但代开发票金额大于 100 万（具体金额以地方配置为准）。不符合税务即办注销。</p> <p>(20) 判断是否存在开票</p>	<p>办”。</p> <p>(18)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处理完毕的个人所得税身份冒用异议申诉。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处理完毕的个人所得税身份冒用异议申诉。</p>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办理”；②方式二：远程帮办”。</p> <p>(19) 判断是否存在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的时间距税务登记时间大于 365 天，且未领用发票但代开发票金额大于 100 万（具体金额以地方配置为准）。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申请简易注销的时间距税务登记时间大于 365 天，且未领用发票但代开发票金额大于 100 万（具体金额以地方配置为准）。不符合税务即办注销。</p> <p>(20) 判断是否存在开票或代开记录，且当前全链条发票领用等级为高或中。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存在开票或代开记录，且当前全链条发票领用等级为高或中。不符合税务即办注销。</p> <p>(21) 判断是否存在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的时间距税务登记时间小于 365 天，且未领用发票但代开发票金额大于 50 万（具体金额以地方配置为准）</p>	
--	--	--	---	--

	<p>或代开记录，且当前全链条发票领用等级为高或中。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存在开票或代开记录，且当前全链条发票领用等级为高或中。不符合税务即办注销。</p> <p>(21) 判断是否存在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的时间距税务登记时间小于 365 天，且未领用发票但代开发票金额大于 50 万（具体金额以地方配置为准）</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申请简易注销的时间距税务登记时间小于 365 天，且未领用发票但代开发票金额大于 50 万（具体金额以地方配置为准）。不符合税务即办注销。</p> <p>其他条件验证信息</p> <p>(1)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已发起未办结的待办任务。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已发起未办结的待办任务，请先处理。（点击查看详情）</p> <p>(1) 判断是否有未申报监控（不含规费、基金）。强制监控（不含当期）</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有未申报记录，请先办理。</p> <p>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逾期申报处罚套餐】</p> <p>(3)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申请简易注销的时间距税务登记时间小于 365 天，且未领用发票但代开发票金额大于 50 万（具体金额以地方配置为准）。不符合税务即办注销。</p> <p>其他条件验证信息</p> <p>(1)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已发起未办结的待办任务。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已发起未办结的待办任务，请先处理。（点击查看详情）</p> <p>(1) 判断是否有未申报监控（不含规费、基金）。强制监控（不含当期）</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有未申报记录，请先办理。</p> <p>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逾期申报处罚套餐】</p> <p>(3)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尚未开具的收入退还书/尚未销号的收入退还书。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尚未开具的收入退还书或尚未销号的收入退还书，请先等待处理。（点击查看详情）</p> <p>(4)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社保费未申报信息。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纳税人存在未申报的社保费信息。（点击查看详情）</p>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p>	
--	--	---	--

	<p>尚未开具的收入退还书/尚未销号的收入退还书。强制监控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尚未开具的收入退还书或尚未销号的收入退还书，请先等待处理。（点击查看详情）</p> <p>（4）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社保费未申报信息。强制监控是，监控不通过。提示：纳税人存在未申报的社保费信息。（点击查看详情）</p>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办理”；②远程帮办”。</p> <p>（5）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社保费未办结任务。强制监控是，监控不通过。提示：纳税人存在社保费未办结任务，请先处理。</p>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办理”；②远程帮办”。</p> <p>（6）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未缴销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监控。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缴销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请先处理。（点击查看详情）</p> <p>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跨区域涉税事项套餐】</p> <p>（7）判断房土两税是否终止纳税义务监控。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房土两税税源信息未终止纳税义务，请先处理。</p> <p>（8）判断委托代征协议是否终止监控。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委托代征协议未终止，请先处理。</p> <p>（9）系统监控是否有相同纳税人识别号的其他关联主体状态非“注销”。</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有相同纳税人识别号的其他关联主体状态非“注销”，请先处理。</p> <p>（10）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p>	<p>用）办理”；②远程帮办”。</p> <p>（5）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社保费未办结任务。强制监控是，监控不通过。提示：纳税人存在社保费未办结任务，请先处理。</p>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办理”；②远程帮办”。</p> <p>（6）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未缴销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监控。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缴销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请先处理。（点击查看详情）</p> <p>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跨区域涉税事项套餐】</p> <p>（7）判断房土两税是否终止纳税义务监控。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房土两税税源信息未终止纳税义务，请先处理。</p> <p>（8）判断委托代征协议是否终止监控。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委托代征协议未终止，请先处理。</p> <p>（9）系统监控是否有相同纳税人识别号的其他关联主体状态非“注销”。</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有相同纳税人识别号的其他关联主体状态非“注销”，请先处理。</p> <p>（10）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p>	
--	--	--	--

	<p>信息未终止纳税义务，请先处理。</p> <p>(8) 判断委托代征协议是否终止监控。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委托代征协议未终止，请先处理。</p> <p>(9) 系统监控是否有相同纳税人识别号的其他关联主体状态非“注销”。</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有相同纳税人识别号的其他关联主体状态非“注销”，请先处理。</p> <p>(10) 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未注销的出口退税资格。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注销的出口退税资格，请先处理。</p> <p>(11) 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土地增值税未清算。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未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请先申报。</p> <p>(12)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未结报的税收票证信息。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结报的税收票证信息，请先处理。</p> <p>(13) 判断是否清算申报。(二类待办事项)</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未进行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p> <p>(14) 判断本省(市)分支机构是否已注销。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本省(市)分支机构未注销，请先处理。</p> <p>(15) 判断是否报送财务报表。</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未报送财务报表，请先处理。</p>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办理；②远程帮办”。</p> <p>(16)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社会保险费登记。(可容缺)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注销的社保费登记信息，请先处理。</p> <p>(17) 判断是否有未申报监控(规费、基金)。强制监控</p>	<p>未注销的出口退税资格。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注销的出口退税资格，请先处理。</p> <p>(11) 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土地增值税未清算。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未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请先申报。</p> <p>(12)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未结报的税收票证信息。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结报的税收票证信息，请先处理。</p> <p>(13) 判断是否清算申报。(二类待办事项)</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未进行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p> <p>(14) 判断本省(市)分支机构是否已注销。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本省(市)分支机构未注销，请先处理。</p> <p>(15) 判断是否报送财务报表。</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未报送财务报表，请先处理。</p>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办理；②远程帮办”。</p> <p>(16)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社会保险费登记。(可容缺)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注销的社保费登记信息，请先处理。</p> <p>(17) 判断是否有未申报监控(规费、基金)。强制监控</p>	
--	---	---	--

		<p>不通过。提示：您本省（市）分支机构未注销，请先处理。</p> <p>（15）判断是否报送财务报表。</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未报送财务报表，请先处理。</p>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办理；②远程帮办”。</p> <p>（16）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社会保险费登记。（可容缺）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注销的社保费登记信息，请先处理。</p> <p>（17）判断是否有未申报监控（规费、基金）。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已认定规费、基金未申报。</p>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办理；②远程帮办”。</p> <p>（18）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个人所得税未申报信息。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个人所得税未申报信息，请先办理。</p>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办理”；②远程帮办”。</p> <p>（19）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已认定规费、基金未申报。</p>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办理；②远程帮办”。</p> <p>（18）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个人所得税未申报信息。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个人所得税未申报信息，请先办理。</p>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办理”；②远程帮办”。</p> <p>（19）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个人所得税多缴。强制监控</p> <p>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个人所得税多缴，请先办结退税业务。（点击查看详情）</p> <p>（20）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个人所得税其他未办结事项。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您存在个人所得税其他未办结事项，请先处理。</p> <p>（21）监控指挥系统纳税人稽查案源信息。强制监控</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被稽查立案的案源信息，请等待处理。</p> <p>（22）监控是否存在有效的汇总信息，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有效的汇总备案信息，请先处理。</p>	
--	--	--	---	--

	<p>在个人所得税多缴。强制监控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个人所得税多缴，请先办结退税业务。（点击查看详情）</p> <p>（20）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个人所得税其他未办结事项。强制监控是，校验不通过，您存在个人所得税其他未办结事项，请先处理。</p> <p>（21）监控指挥系统纳税人稽查案源信息。强制监控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被稽查立案的案源信息，请等待处理。</p> <p>（22）监控是否存在有效的汇总信息，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有效的汇总备案信息，请先处理。</p>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电子税务局“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备案/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办理；②远程帮办”。</p> <p>（23）判断是否有未申报监控。（当期申报）（二类待办事项）</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有未申报记录，请先办理。</p> <p>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一键申报】</p> <p>3. 未办结事项规则</p>	<p>办理方法：①请前往电子税务局“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备案/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办理；②远程帮办”。</p> <p>（23）判断是否有未申报监控。（当期申报）（二类待办事项）</p> <p>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有未申报记录，请先办理。</p> <p>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一键申报】</p> <p>3. 未办结事项规则</p> <p>即办条件和其他条件验证条件的全部待办事项划分为一类待办事项和二类待办事项，二类待办事项指企业所得税清算备案和当期未申报事项，当期未申报事项包括当期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当期至当年末企业所得税月/季申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报，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当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当期/当年水利建设基金，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事项；一类待办事项指除了二类待办事项的其他待办事项。</p> <p>一类待办事项为优先级办理事项，需完成所有一类待办事项后才能办理二类待办事项，完成一类、二类所有待办事项后可</p>	
--	---	--	--

		<p>即办条件和其他条件验证条件的全部待办事项划分为一类待办事项和二类待办事项，二类待办事项指企业所得税清算备案和当期未申报事项，当期未申报事项包括当期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当期至当年末企业所得税月/季申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报，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当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当期/当年水利建设基金，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事项；一类待办事项指除了二类待办事项的其他待办事项。</p> <p>一类待办事项为优先级办理事项，需完成所有一类待办事项后才能办理二类待办事项，完成一类、二类所有待办事项后可自动完成注销流程，并生成清税证明文书，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p> <p>4. 一键申报规则</p> <p>(1) 一键零申报适用规则</p> <p>①增值税注销当期无开票收入（含自开发票、代开发票收入）</p> <p>②企业所得税注销当年所属期申报数据均为零。（除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基础信息数据外）</p> <p>满足以上条件的纳税人，</p>	<p>自动完成注销流程，并生成清税证明文书，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p> <p>4. 一键申报规则</p> <p>(1) 一键零申报适用规则</p> <p>①增值税注销当期无开票收入（含自开发票、代开发票收入）</p> <p>②企业所得税注销当年所属期申报数据均为零。（除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基础信息数据外）</p> <p>满足以上条件的纳税人，经纳税人确认申报，可实现当期税费种零申报，包括当期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当期至当年末企业所得税月/季申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报，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当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当期/当年水利建设基金申报。</p> <p>(2) 定期定额户一键申报适用规则</p> <p>定期定额户当期开票收入（含自开发票、代开发票收入）不超过定额。</p> <p>满足以上条件的纳税人，经纳税人确认申报，可实现当期税费种一键申报，包括当期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申报，当年水利建设基金申报、当期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经营</p>	
--	--	---	---	--

	<p>经纳税人确认申报，可实现当期税费种零申报，包括当期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当期至当年末企业所得税月/季申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报，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当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当期/当年水利建设基金申报。</p> <p>(2) 定期定额户一键申报适用规则</p> <p>定期定额户当期开票收入(含自开发票、代开发票收入)不超过定额。</p> <p>满足以上条件的纳税人，经纳税人确认申报，可实现当期税费种一键申报，包括当期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申报，当年水利建设基金申报。</p> <p>当期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申报。如需缴纳税款跳转至【税款缴纳】模块。</p> <p>5. 查询纳税人类型接口判断纳税人是单位纳税人还是个体户，单位纳税人走企业注销流程，个体户判断是否是定期定额户，非定期定额户走个体户(非定期定额)注销流程，定期定额户走个体户(定期定额)注销流程。</p> <p>(1) 单位纳税人注销流</p>	<p>所得)申报。如需缴纳税款跳转至【税款缴纳】模块。</p> <p>5. 查询纳税人类型接口判断纳税人是单位纳税人还是个体户，单位纳税人走企业注销流程，个体户判断是否是定期定额户，非定期定额户走个体户(非定期定额)注销流程，定期定额户走个体户(定期定额)注销流程。</p> <p>(1) 单位纳税人注销流程： 流程一：确认是否办理注销，如“是”，进入下一环节，如“否”，离开办理界面 流程二：校验是否完成企业所得税清算备案。如“是”，下一环节。如否，自动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备案。 流程三：查询是否存在当期申报应报未报信息。 ①如“是”：判断是否符合“一键零申报”规则 →如“是”纳税人确认是否进行一键零申报，确认点击“一键零申报”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 →如“否”，提示办理“远程帮办”(流程结束)。 ②如否：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p> <p>(2) 个体户(非定期定额)注销流程</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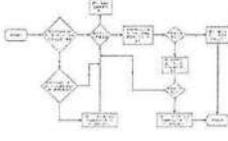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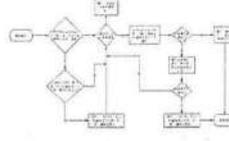
		<p>程：</p> <p>流程一：确认是否办理注销，如“是”，进入下一环节，如“否”，离开办理界面</p> <p>流程二：校验是否完成企业所得税清算备案。如“是”，下一环节。如否，自动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备案。</p> <p>流程三：查询是否存在当期申报应报未报信息。</p> <p>①如“是”：判断是否符合“一键零申报”规则</p> <p>→如“是”纳税人确认是否进行一键零申报，确认点击“一键零申报”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p> <p>→如“否”，提示办理“远程帮办”（流程结束）。</p> <p>②如否：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p> <p>(2)个体户(非定期定额)注销流程</p> <p>流程一：确认是否办理注销，如“是”，进入下一环节，如“否”，离开办理界面。</p> <p>流程二：查询是否存在当期申报应报未报信息。</p> <p>①如“是”：判断是否符合“定期定额户一键申报”规则</p> <p>→如“是”纳税人确认是否进行一键申报，确认点击“一</p>	<p>流程一：确认是否办理注销，如“是”，进入下一环节，如“否”，离开办理界面。</p> <p>流程二：查询是否存在当期申报应报未报信息。</p> <p>①如“是”：判断是否符合“定期定额户一键申报”规则</p> <p>→如“是”纳税人确认是否进行一键申报，确认点击“一键申报”，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p> <p>②如否：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p> <p>(3)个体户(定期定额)注销流程：</p> <p>流程一：确认是否办理注销，如“是”，进入下一环节，如“否”，离开办理界面。</p> <p>流程二：查询是否存在当期申报应报未报信息。</p> <p>①如“是”：判断是否符合“一键申报”规则</p> <p>→如“是”纳税人确认是否进行一键零申报，确认点击“一键申报”，如需缴纳税款跳转至【税款缴纳】模块，完成申报缴款环节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p> <p>②如否：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p>	
--	--	---	--	--

		<p>键申报”，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p> <p>②如否：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p> <p>(3) 个体户（定期定额）</p> <p>注销流程：</p> <p>流程一：确认是否办理注销，如“是”，进入下一环节，如“否”，离开办理界面。</p> <p>流程二：查询是否存在当期申报应报未报信息。</p> <p>①如“是”：判断是否符合“一键申报”规则</p> <p>→如“是”纳税人确认是否进行一键零申报，确认点击“一键申报”，如需缴纳税款跳转至【税款缴纳】模块，完成申报缴款环节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p> <p>②如否：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p> <p>6. 定期定额户注销定额计算规则。</p> <p>定期定额户注销定额=定期定额（月）/当月总天数*当月经营天数。</p>	<p>6. 定期定额户注销定额计算规则。</p> <p>定期定额户注销定额=定期定额（月）/当月总天数*当月经营天数。</p>	
24	拓展线上办税“纳	<p>附件 4：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一部分：税务注销</p> <p>四、其他要求</p>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4：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一部分：税务注销</p>	无偏离

	税健康码”及简事办服务功能	<p>(一) 税务即办注销功能在 APP 办理的主要局限性是办理税务注销业务的部分前置事项需通过前台窗口办理, 回流窗口办理的事项主要有: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经营所得)申报; 纳税人存在未注销的发票管理系统 2.0 版(税控部分)资格; 财务会计报表报送。</p> <p>(二) 调用统一企业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接口, 在注销申请环节调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印章。</p>	<p>四、其他要求</p> <p>(一) 税务即办注销功能在 APP 办理的主要局限性是办理税务注销业务的部分前置事项需通过前台窗口办理, 回流窗口办理的事项主要有: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经营所得)申报; 纳税人存在未注销的发票管理系统 2.0 版(税控部分)资格; 财务会计报表报送。</p> <p>(二) 调用统一企业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接口, 在注销申请环节调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印章。</p>	
25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事办服务功能	<p>附件 4: 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二部分: 关联业务一: 一键零申报</p> <p>一、业务描述</p> <p>系统通过自动获取纳税人税费种认定信息和未申报信息等相关信息, 实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企业所得税月季报、企业所得税年报、水利建设基金等税费种结束处罚流程后的往期一键零申报和注销前的一键零申报业务全程掌上办。</p>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4: 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二部分: 关联业务一: 一键零申报</p> <p>一、业务描述</p> <p>系统通过自动获取纳税人税费种认定信息和未申报信息等相关信息, 实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企业所得税月季报、企业所得税年报、水利建设基金等税费种结束处罚流程后的往期一键零申报和注销前的一键零申报业务全程掌上办。</p>	无偏离
26	拓展线上办税“纳	<p>附件 4: 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二部分: 关联业务一: 一键</p>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4: 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p>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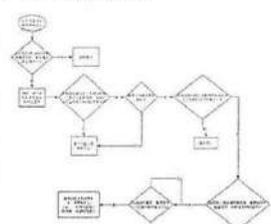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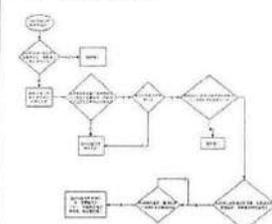
<p>税健康码”及简事易办服务功能</p>	<p>零申报 二、业务流程</p> 	<p>第二部分：关联业务一：一键零申报 二、业务流程</p> 	
<p>27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事易办服务功能</p>	<p>附件4：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 第二部分：关联业务一：一键零申报 三、功能需求 (一) 业务前提 1.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且完成实名认证； 2. 校验未申报税费种属期内是否有开票数据，是，则阻断。 (二) 业务需求 1. 通过查询金三系统中纳税人税费种认定信息、未申报信息、未申报信息的申报期限，列表展示所有符合前置条件的未申报税费种及所属期。 2. 纳税人勾选所属期税费种，点击“一键零申报”。根据税种的未申报时间段从前往后逐一申报。定期定额的申报时间段与增值税的时间段一致，在申报增值税的同时，如该时间段纳税人是定期定额户，则查询该时间段的定期定额期初数，然后自动进行定期定额申报。</p>	<p>投标响应如下： 附件4：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 第二部分：关联业务一：一键零申报 三、功能需求 (一) 业务前提 1.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且完成实名认证； 2. 校验未申报税费种属期内是否有开票数据，是，则阻断。 (二) 业务需求 1. 通过查询金三系统中纳税人税费种认定信息、未申报信息、未申报信息的申报期限，列表展示所有符合前置条件的未申报税费种及所属期。 2. 纳税人勾选所属期税费种，点击“一键零申报”。根据税种的未申报时间段从前往后逐一申报。定期定额的申报时间段与增值税的时间段一致，在申报增值税的同时，如该时间段纳税人是定期定额户，则查询该时间段的定期定额期初数，然后自动进行定期定额申报。 (三) 业务规则</p>	<p>无偏离</p>

		<p>(三) 业务规则</p> <p>对于未申报的税费种，点击一键零申报后逐一申报。税费种申报顺序是是增值税及附加、定期定额申报、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企业所得税月季报、企业所得税年报依次申报。定期定额的申报时间段与增值税的时间段一致，在申报增值税的同时，查询该时间段纳税人是否是定期定额户，如果是则查询该时间段的定期定额期初数，然后进行定期定额申报。</p>	<p>对于未申报的税费种，点击一键零申报后逐一申报。税费种申报顺序是是增值税及附加、定期定额申报、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企业所得税月季报、企业所得税年报依次申报。定期定额的申报时间段与增值税的时间段一致，在申报增值税的同时，查询该时间段纳税人是否是定期定额户，如果是则查询该时间段的定期定额期初数，然后进行定期定额申报。</p>	
28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易办服务功能	<p>附件 4：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p> <p>第四部分：关联业务二：税款缴纳</p> <p>一、业务描述</p> <p>为系统已产生应征信息的纳税人提供多元化税费缴纳渠道。</p> <p>注：该功能不单独设立模块，需嵌入到各个业务功能实现。同时也可以调用电子税务局 APP 相关功能实现。</p>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4：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p> <p>第四部分：关联业务二：税款缴纳</p> <p>业务描述</p> <p>为系统已产生应征信息的纳税人提供多元化税费缴纳渠道。</p> <p>注：该功能不单独设立模块，需嵌入到各个业务功能实现。同时也可以调用电子税务局 APP 相关功能实现。</p>	无偏离
29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	<p>附件 4：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p> <p>第四部分：关联业务二：税款缴纳</p> <p>二、业务流程</p>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4：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p> <p>第四部分：关联业务二：税款缴纳</p>	无偏离

	及简 事易 办服 务功 能			二、业务流程	
30	拓展 线上 办税 “纳 税健 康码” 及简 事易 办服 务功 能		<p>附件 4：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p> <p>第四部分：关联业务二：税款缴纳</p> <p>三、功能需求</p> <p>（一）业务前提</p> <p>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p> <p>（二）业务具体功能需求</p> <p>1. 系统自动查询纳税人应征信息。</p> <p>系统自动查询纳税人全部应征信息并列示供纳税人选择。</p> <p>2. 多渠道缴款方式。</p> <p>缴款方式至少包含三方划扣协议，银联支付，支付宝，微信，云闪付、银联无卡支付，可由纳税人自选默认方式。纳税人缴款成功后自动跳转完税凭证开具页面。</p> <p>3. 银行端、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p> <p>对缴款失败的应征信息自动进行“银行端、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p> <p>4. 支持社保子系统社保费及医保费缴纳。</p>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4：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p> <p>第四部分：关联业务二：税款缴纳</p> <p>三、功能需求</p> <p>（一）业务前提</p> <p>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p> <p>（二）业务具体功能需求</p> <p>1. 系统自动查询纳税人应征信息。</p> <p>系统自动查询纳税人全部应征信息并列示供纳税人选择。</p> <p>2. 多渠道缴款方式。</p> <p>缴款方式至少包含三方划扣协议，银联支付，支付宝，微信，云闪付、银联无卡支付，可由纳税人自选默认方式。纳税人缴款成功后自动跳转完税凭证开具页面。</p> <p>3. 银行端、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p> <p>对缴款失败的应征信息自动进行“银行端、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p> <p>4. 支持社保子系统社保费及医保费缴纳。</p>	无 偏 离

		<p>(三) 业务规则</p> <p>1. 查询纳税人应征信息，并列示。</p> <p>校验纳税人是否存在应征信息</p> <p>是，进入下一环节</p> <p>否，提示“未查到应缴税费信息”</p> <p>2. 纳税人选择缴款信息，缴款方式。（缴款方式至少包含三方划扣协议，银联支付，支付宝，微信，云闪付，可由纳税人自选默认方式）</p> <p>校验纳税人是否存在验证通过的三方划扣协议</p> <p>是，支付方式出现三方划扣协议扣款选项</p> <p>否，支付方式不出现三方划扣协议扣款选项</p> <p>3. 对缴款失败的自动进行“银行端、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p> <p>校验缴款是否成功</p> <p>是，提示缴款成功，自动跳转完税凭证的打印。</p> <p>否，（1）提示银行端反馈的失败原因。</p> <p>（2）自动进行“银行端、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p> <p>校验“银行端、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是否成功</p> <p>（1）是。提示“请重新缴款”，流程终结。</p> <p>（2）否。提示“银行端、</p>	<p>(三) 业务规则</p> <p>1. 查询纳税人应征信息，并列示。</p> <p>校验纳税人是否存在应征信息</p> <p>是，进入下一环节</p> <p>否，提示“未查到应缴税费信息”</p> <p>2. 纳税人选择缴款信息，缴款方式。（缴款方式至少包含三方划扣协议，银联支付，支付宝，微信，云闪付，可由纳税人自选默认方式）</p> <p>校验纳税人是否存在验证通过的三方划扣协议</p> <p>是，支付方式出现三方划扣协议扣款选项</p> <p>否，支付方式不出现三方划扣协议扣款选项</p> <p>3. 对缴款失败的自动进行“银行端、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p> <p>校验缴款是否成功</p> <p>是，提示缴款成功，自动跳转完税凭证的打印。</p> <p>否，（1）提示银行端反馈的失败原因。</p> <p>（2）自动进行“银行端、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p> <p>校验“银行端、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是否成功</p> <p>（1）是。提示“请重新缴款”，流程终结。</p> <p>（2）否。提示“银行端、</p>	
--	--	---	---	--

		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失败，请稍后再试。纳税人再次进入税款缴纳功能时，优先进行“银行端、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反馈处理结果，再查询应征信息，直至“银行端、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成功。	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失败，请稍后再试。纳税人再次进入税款缴纳功能时，优先进行“银行端、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反馈处理结果，再查询应征信息，直至“银行端、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成功。		
31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事易办服务功能	附件 4：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 第四部分：关联业务二：税款缴纳 四、其他要求 如应征税款已产生滞纳金，纳税人可选择先缴税款，暂不缴纳滞纳金，应缴滞纳金仍留存于纳税人应征信息中。	投标响应如下： 附件 4：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 第四部分：关联业务二：税款缴纳 四、其他要求 如应征税款已产生滞纳金，纳税人可选择先缴税款，暂不缴纳滞纳金，应缴滞纳金仍留存于纳税人应征信息中。	无偏离	
32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事易办服务功能	附件 5：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 第一部分 跨区迁移： 一、业务描述 对因变更地址导致主管税务机关变更的纳税人，在纳税人变更地址后系统自动查询列示跨区域迁移待办事项，系统每天自动检测待办事项是否办结，待办事项办结后自动迁移至新的主管税务机关。	投标响应如下： 附件 5：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 第一部分 跨区迁移： 一、业务描述 对因变更地址导致主管税务机关变更的纳税人，在纳税人变更地址后系统自动查询列示跨区域迁移待办事项，系统每天自动检测待办事项是否办结，待办事项办结后自动迁移至新的主管税务机关。	无偏离	
33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	附件 5：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 第一部分 跨区迁移：	投标响应如下： 附件 5：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 第一部分 跨区迁移：	无偏离	

	康码”及简事易办服务功能	<p>二、业务流程</p> 	<p>二、业务流程</p> 
34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事易办服务功能	<p>附件 5：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一部分 跨区迁移：</p> <p>三、功能需求</p> <p>（一）业务前提</p> <p>1.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正常户身份。</p> <p>2. 纳税人通过信息变更完成地址变更后，系统自动比较拟分配税务科所和金三上当前机关代码是否一致。</p> <p>如是则阻断，提示“您无需办理跨区域迁移”；</p> <p>如否则自动进入跨区域迁移流程，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阻断跨区域迁移流程，形成待办事项：</p> <p>（1）纳税人状态系统监控为“非正常”、“非正常注销”。</p> <p>（2）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包括以下事项：</p> <p>①监控纳税人在金三系统决策二包中有未终结的风险应对内容。</p> <p>②监控纳税人存在未处理税收违法行为或未完结的流</p>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5：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一部分 跨区迁移：</p> <p>三、功能需求</p> <p>（一）业务前提</p> <p>1.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正常户身份。</p> <p>2. 纳税人通过信息变更完成地址变更后，系统自动比较拟分配税务科所和金三上当前机关代码是否一致。</p> <p>如是则阻断，提示“您无需办理跨区域迁移”；</p> <p>如否则自动进入跨区域迁移流程，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阻断跨区域迁移流程，形成待办事项：</p> <p>（1）纳税人状态系统监控为“非正常”、“非正常注销”。</p> <p>（2）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包括以下事项：</p> <p>①监控纳税人在金三系统决策二包中有未终结的风险应对内容。</p> <p>②监控纳税人存在未处理税收违法行为或未完结的流程。</p>

无偏离

	<p>程。</p> <p>③有在查的未完结的稽查案件。</p> <p>④监控纳税人存在已进行案源登记但尚未立案的事项。</p> <p>⑤监控纳税人存在未完成的纳税评估。</p> <p>⑥监控纳税人存在未完成的特别纳税调整。</p> <p>⑦监控纳税人存在未办结的调查巡查。</p> <p>(3)未办结事项监控。“未办结事项”是指已受理、已启动或已自动生成但未办结的系统信息，包括以下事项：</p> <p>①存在逾期未申报记录或未报送的资料；</p> <p>②存在未完成风险应对任务；</p> <p>③存在未办结的退抵税(费)审批事项；</p> <p>④存在多缴税金；</p> <p>⑤存在未清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p> <p>⑥金税三期(核心征管)、金税三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出口税收函调等系统存在未办结流程类事项。</p> <p>(注：如纳税人仅有逾期未申报记录，点击【办理】——逾期未申报套餐。)</p> <p>(4)纳税人存在未结报的税收票证信息。</p>	<p>③有在查的未完结的稽查案件。</p> <p>④监控纳税人存在已进行案源登记但尚未立案的事项。</p> <p>⑤监控纳税人存在未完成的纳税评估。</p> <p>⑥监控纳税人存在未完成的特别纳税调整。</p> <p>⑦监控纳税人存在未办结的调查巡查。</p> <p>(3)未办结事项监控。“未办结事项”是指已受理、已启动或已自动生成但未办结的系统信息，包括以下事项：</p> <p>①存在逾期未申报记录或未报送的资料；</p> <p>②存在未完成风险应对任务；</p> <p>③存在未办结的退抵税(费)审批事项；</p> <p>④存在多缴税金；</p> <p>⑤存在未清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p> <p>⑥金税三期(核心征管)、金税三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出口税收函调等系统存在未办结流程类事项。</p> <p>(注：如纳税人仅有逾期未申报记录，点击【办理】——逾期未申报套餐。)</p> <p>(4)纳税人存在未结报的税收票证信息。</p> <p>(5)纳税人存在未撤回的</p>	
--	---	---	--

		<p>(5) 纳税人存在未撤回的出口退(免)税备案信息。</p> <p>(6) 纳税人存在未终止的委托代征协议信息。</p> <p>(7) 未申报监控(含当月当季当年未申报)。</p> <p>(8) 存在异常抵扣凭证系统中的未办结事项。</p> <p>纳税人存在以上事项的提示具体事项明细,包括事项内容,名称等。</p> <p>(9) 纳税人为出口企业。</p> <p>3. 如从跨区域迁移单独模块进入,系统自动进行下列地址信息准确性校验,存在其中任一项则提示“点击【办理】——信息变更”:</p> <p>(1) 工商登记信息中的地址信息与金三系统中的生产经营地址、注册地址均不一致。</p> <p>(2) 工商登记信息中的地址信息与行政区划代码和街道乡镇代码不一致。</p> <p>(二) 业务具体功能需求</p> <p>1. 纳税人通过信息变更模块完成地址变更后,系统自动查询金三系统中纳税人工商地址变更信息,可以获取工商地址变更信息且可关联主管税务机关的进入下一步骤。</p> <p>2. 系统自动比较拟分配税务科所和金三上当前机关代码是否一致。</p> <p>如一致则阻断并给出相应</p>	<p>出口退(免)税备案信息。</p> <p>(6) 纳税人存在未终止的委托代征协议信息。</p> <p>(7) 未申报监控(含当月当季当年未申报)。</p> <p>(8) 存在异常抵扣凭证系统中的未办结事项。</p> <p>纳税人存在以上事项的提示具体事项明细,包括事项内容,名称等。</p> <p>(9) 纳税人为出口企业。</p> <p>3. 如从跨区域迁移单独模块进入,系统自动进行下列地址信息准确性校验,存在其中任一项则提示“点击【办理】——信息变更”:</p> <p>(1) 工商登记信息中的地址信息与金三系统中的生产经营地址、注册地址均不一致。</p> <p>(2) 工商登记信息中的地址信息与行政区划代码和街道乡镇代码不一致。</p> <p>(二) 业务具体功能需求</p> <p>1. 纳税人通过信息变更模块完成地址变更后,系统自动查询金三系统中纳税人工商地址变更信息,可以获取工商地址变更信息且可关联主管税务机关的进入下一步骤。</p> <p>2. 系统自动比较拟分配税务科所和金三上当前机关代码是否一致。</p> <p>如一致则阻断并给出相应提示</p>	
--	--	---	--	--

	<p>提示</p> <p>如不一致则自动发起跨区域迁移流程,并根据系统自动检测的结果生成待办事项(不影响健康码颜色和雷达图评分)。</p> <p>2.每天自动检测跨区迁移待办事项,并在所有待办事项办结后自动分配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科(所),完成跨区迁移全流程,并在温馨提示模块提示“您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变更为XX,您的税收服务专员为XX,是否与XX税务局签订新的三方协议?”</p> <p>是,则系统自动为纳税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p> <p>否,流程结束。</p> <p>(三)业务规则</p> <p>1.系统自动查询金三系统中纳税人工商地址变更信息,此时分为两种情况:</p> <p>(1)可以获取工商地址变更信息</p> <p>①可关联主管税务机关的,地图定位变更后的地址信息,后台关联绑定的主管税务科所,拟分配税务科所,系统自动通过拟分配税务科所确定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科(所)。</p> <p>②不可关联主管税务机关的,暂不分配主管税务机关</p> <p>(2)无法获取工商地址信</p>	<p>如不一致则自动发起跨区域迁移流程,并根据系统自动检测的结果生成待办事项(不影响健康码颜色和雷达图评分)。</p> <p>2.每天自动检测跨区迁移待办事项,并在所有待办事项办结后自动分配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科(所),完成跨区迁移全流程,并在温馨提示模块提示“您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变更为XX,您的税收服务专员为XX,是否与XX税务局签订新的三方协议?”</p> <p>是,则系统自动为纳税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p> <p>否,流程结束。</p> <p>(三)业务规则</p> <p>1.系统自动查询金三系统中纳税人工商地址变更信息,此时分为两种情况:</p> <p>(1)可以获取工商地址变更信息</p> <p>①可关联主管税务机关的,地图定位变更后的地址信息,后台关联绑定的主管税务科所,拟分配税务科所,系统自动通过拟分配税务科所确定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科(所)。</p> <p>②不可关联主管税务机关的,暂不分配主管税务机关</p> <p>(2)无法获取工商地址信息,暂不分配主管税务机关。</p>	
--	---	--	--

			息，暂不分配主管税务机关。		
35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易办服务功能		<p>附件 5：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一部分 跨区迁移：</p> <p>四、其他要求</p> <p>跨区迁移业务办理完后要提示纳税人重新办理三方协议。纳税人线上办理的，可以对接已有功能，自动作废原有的三方缴税协议，并重新签署三方缴税协议。</p>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5：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一部分 跨区迁移：</p> <p>四、其他要求</p> <p>跨区迁移业务办理完后要提示纳税人重新办理三方协议。纳税人线上办理的，可以对接已有功能，自动作废原有的三方缴税协议，并重新签署三方缴税协议。</p>	无偏离
36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易办服务功能		<p>附件 5：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二部分 跨区域涉税事项</p> <p>一、业务描述</p> <p>实现所有正常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开具与作废、事项延期、事项授权、事项查询，项目地在广西区内所有报验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预缴申报（包括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税款缴纳、完税证明开具、事项反馈、事项延期、事项查询全程掌上办。</p>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5：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二部分 跨区域涉税事项</p> <p>一、业务描述</p> <p>实现所有正常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开具与作废、事项延期、事项授权、事项查询，项目地在广西区内所有报验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预缴申报（包括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税款缴纳、完税证明开具、事项反馈、事项延期、事项查询全程掌上办。</p>	无偏离
37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		<p>附件 5：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二部分 跨区域涉税事项</p> <p>二、业务流程</p>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5：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二部分 跨区域涉税事项</p> <p>二、业务流程</p>	无偏离

<p>“康码”及简事办服务功能</p>			
<p>38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事办服务功能</p>	<p>附件 5：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二部分 跨区域涉税事项</p> <p>三、业务需求</p> <p>(一) 业务前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 2. 系统判断纳税人登录身份为正常户（非跨区域税源主体）非跨区域税源主体指：跨区房产税主体或报验户。 <p>(二) 业务具体功能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别化展示业务功能模块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5：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二部分 跨区域涉税事项</p> <p>三、业务需求</p> <p>(一) 业务前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 2. 系统判断纳税人登录身份为正常户（非跨区域税源主体）非跨区域税源主体指：跨区房产税主体或报验户。 <p>(二) 业务具体功能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别化展示业务功能模块 	<p>无偏离</p>

	<p>(1) 正常户（非跨区域税源主体）（主身份）展示包括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开具与作废、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自动报验）、事项延期、事项查询等功能</p> <p>(2) 报验户（副身份），展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预缴申报（包括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税款缴纳、完税证明开具、事项反馈、事项延期、事项查询功能。</p> <p>2. 主副身份管理</p> <p>(1) 跨区域涉税事项业务应提供正常户主身份和报验户副身份切换功能供纳税人使用。</p> <p>①如登录的自然人信息属于主身份的办税人员，可自由在正常户主身份和报验户副身份进行切换。</p> <p>②如登录的自然人信息仅为报验户经办人，不得从副身份切换至主身份。</p> <p>(2) 纳税人可以使用主身份登录 app 后在业务办理界面选择具体报告表，自动切换至对应副身份进行操作。也可以通过自然人身份登录后，通过报验户登录模块，使用报验户凭识别号、报告表年号文号、密码，直接登录对应副身份办理相关业务。</p>	<p>(1) 正常户（非跨区域税源主体）（主身份）展示包括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开具与作废、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自动报验）、事项延期、事项查询等功能</p> <p>(2) 报验户（副身份），展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预缴申报（包括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税款缴纳、完税证明开具、事项反馈、事项延期、事项查询功能。</p> <p>2. 主副身份管理</p> <p>(1) 跨区域涉税事项业务应提供正常户主身份和报验户副身份切换功能供纳税人使用。</p> <p>①如登录的自然人信息属于主身份的办税人员，可自由在正常户主身份和报验户副身份进行切换。</p> <p>②如登录的自然人信息仅为报验户经办人，不得从副身份切换至主身份。</p> <p>(2) 纳税人可以使用主身份登录 app 后在业务办理界面选择具体报告表，自动切换至对应副身份进行操作。也可以通过自然人身份登录后，通过报验户登录模块，使用报验户凭识别号、报告表年号文号、密码，直接登录对应副身份办理相关业务。</p> <p>①省内纳税人，由主身份设</p>
--	---	---

	<p>①省内纳税人，由主身份设置副身份登录密码，副身份经办人凭识别号、报告表年号文号、密码登录</p> <p>②省外纳税人，由经办人上传报告表原件，并签署电子承诺书，承诺自己为该项目办税人员后，凭识别号、报告表年号文号登录。</p> <p>(3)副身份业务办理只呈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预缴申报（包括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税款缴纳、三方协议签、完税证明开具、事项反馈、事项延期、事项查询功能业务。</p> <p>(4)主身份账号实现对各个报验户副身份的登录密码的修改功能。通过账号区分确保在主身份账号对各个副身份有管理权的基础上，副身份与主身份之间、副身份与副身份之间的权限划分明晰。</p> <p>3. 事项报告开具与作废</p> <p>(1)自行填写报告申请信息，提交后既完成报告开具，系统提示“开具成功”。（提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下载功能）</p> <p>(2)开具成功的事项报告，纳税人可选择是否需要自动报验（省内可自动报验，省外不跳转报验提醒。）纳税人选择自动报验后系统自动实现</p>	<p>置副身份登录密码，副身份经办人凭识别号、报告表年号文号、密码登录</p> <p>②省外纳税人，由经办人上传报告表原件，并签署电子承诺书，承诺自己为该项目办税人员后，凭识别号、报告表年号文号登录。</p> <p>(3)副身份业务办理只呈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预缴申报（包括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税款缴纳、三方协议签、完税证明开具、事项反馈、事项延期、事项查询功能业务。</p> <p>(4)主身份账号实现对各个报验户副身份的登录密码的修改功能。通过账号区分确保在主身份账号对各个副身份有管理权的基础上，副身份与主身份之间、副身份与副身份之间的权限划分明晰。</p> <p>3. 事项报告开具与作废</p> <p>(1)自行填写报告申请信息，提交后既完成报告开具，系统提示“开具成功”。（提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下载功能）</p> <p>(2)开具成功的事项报告，纳税人可选择是否需要自动报验（省内可自动报验，省外不跳转报验提醒。）纳税人选择自动报验后系统自动实现该事项报告的报验</p>	
--	---	---	--

	<p>该事项报告的报验</p> <p>(3) 点击作废按钮，系统自动查询纳税人已开具但未报验的事项报告，选择需要作废的事项报告，点击提交完成报告作废，系统提示“作废成功”。</p> <p>4. 事项报验</p> <p>(1) 系统自动查询纳税人未报验登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选择需要报验的涉税事项报告，进入报验信息确认页面。</p> <p>(2) 报验信息确认无误，提交金三完成报验，系统提示“报验成功”</p> <p>5. 预缴申报</p> <p>(1) 系统自动查询纳税人已报验登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选择需要预缴的事项，进入预缴申报页面。</p> <p>(2) 申报信息填写：纳税人选择一条未过期报告信息，系统查询涉税事项预缴初始化信息接口；由税人选择申报税费种，以及收入类型（进度款（按已完工进度收到的款项）或预收款（工程尚未完工提前收取的款项））、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式，自动填写预缴申报信息，包括预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税款所属期起止，纳税人填写销售金额和扣除金额后，系统自动计算各预缴税种应纳税额。对于已过期的报告信息，不能进</p>	<p>(3) 点击作废按钮，系统自动查询纳税人已开具但未报验的事项报告，选择需要作废的事项报告，点击提交完成报告作废，系统提示“作废成功”。</p> <p>4. 事项报验</p> <p>(1) 系统自动查询纳税人未报验登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选择需要报验的涉税事项报告，进入报验信息确认页面。</p> <p>(2) 报验信息确认无误，提交金三完成报验，系统提示“报验成功”</p> <p>5. 预缴申报</p> <p>(1) 系统自动查询纳税人已报验登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选择需要预缴的事项，进入预缴申报页面。</p> <p>(2) 申报信息填写：纳税人选择一条未过期报告信息，系统查询涉税事项预缴初始化信息接口；由税人选择申报税费种，以及收入类型（进度款（按已完工进度收到的款项）或预收款（工程尚未完工提前收取的款项））、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式，自动填写预缴申报信息，包括预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税款所属期起止，纳税人填写销售金额和扣除金额后，系统自动计算各预缴税种应纳税额。对于已过期的报告信息，不能进行增值税预缴申报，系统提示“纳税人该事项报告已过</p>	
--	---	---	--

	<p>行增值税预缴申报，系统提示“纳税人该事项报告已过期，请先办理事项延期，点击【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p> <p>(3) 增值税计算：系统根据纳税人填写的销售金额（含税）和扣除金额（含税），按照增值税计税规则，自动计算增值税、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需要纳税人选择征收品目——县城、镇，市区，非市区、县城、镇，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p> <p>(4) 企业所得税计算：系统根据纳税人填写的销售金额（含税），自动换算成不含税金额，按照企业所得税计税规则，自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款。企业所得税征收细目为应纳税所得额，征收子目为建筑业异地0.2%，预缴预缴税费属性为项目部预缴。</p> <p>(5) 印花税计算：系统根据纳税人填写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校验当前填写的印花税计税依据不小于跨区域事项报告上的合同金额，否则阻断），按照印花税计税规则，自动计算印花税税款。默认税目为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p> <p>(6) 水利建设基金计算：系统根据纳税人填写的销售金额自动计算不含税销售额作为水利建设基金的计税依据，按</p>	<p>期，请先办理事项延期，点击【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p> <p>(3) 增值税计算：系统根据纳税人填写的销售金额（含税）和扣除金额（含税），按照增值税计税规则，自动计算增值税、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需要纳税人选择征收品目——县城、镇，市区，非市区、县城、镇，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p> <p>(4) 企业所得税计算：系统根据纳税人填写的销售金额（含税），自动换算成不含税金额，按照企业所得税计税规则，自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款。企业所得税征收细目为应纳税所得额，征收子目为建筑业异地0.2%，预缴预缴税费属性为项目部预缴。</p> <p>(5) 印花税计算：系统根据纳税人填写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校验当前填写的印花税计税依据不小于跨区域事项报告上的合同金额，否则阻断），按照印花税计税规则，自动计算印花税税款。默认税目为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p> <p>(6) 水利建设基金计算：系统根据纳税人填写的销售金额自动计算不含税销售额作为水利建设基金的计税依据，按照水利建设基金的计税规则，自动计算水利建设基金的税费。调用</p>	
--	--	---	--

	<p>照水利建设基金的计税规则，自动计算水利建设基金的税费。调用申报接口，提交金三完成预缴申报，系统提示“申报成功”。</p> <p>6. 税款缴纳 实现所有预缴税款的缴纳（含银联、云闪付、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参考税款缴纳模块业务实现逻辑</p> <p>7. 完税证明开具 跨区域经营的纳税人以正常户或报验户身份登录均可通过 app 保存下载带有税务机关印章的完税凭证，参考完税证明开具（表格式）模块业务实现逻辑。</p> <p>8.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1) 查询已报验登记跨区域事项报告，选择需要反馈的事项报告，进入反馈页面。 (2) 反馈信息填写：纳税人选择一条已报验涉税事项信息，系统查询涉税事项反馈初始化信息接口，自动填写实际经营期起止、到达日期、预缴税款征收率、实际合同金额、已预缴税款金额，纳税人填写应补预缴税款金额，开具发票金额（含自开代开）。对逾期反馈的提供自动延期功能。</p> <p>7. 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 (1) 查询已报验登记跨区域涉税事项 (2) 延期信息申报</p>	<p>申报接口，提交金三完成预缴申报，系统提示“申报成功”。</p> <p>6. 税款缴纳 实现所有预缴税款的缴纳（含银联、云闪付、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参考税款缴纳模块业务实现逻辑</p> <p>7. 完税证明开具 跨区域经营的纳税人以正常户或报验户身份登录均可通过 app 保存下载带有税务机关印章的完税凭证，参考完税证明开具（表格式）模块业务实现逻辑。</p> <p>8.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1) 查询已报验登记跨区域事项报告，选择需要反馈的事项报告，进入反馈页面。 (2) 反馈信息填写：纳税人选择一条已报验涉税事项信息，系统查询涉税事项反馈初始化信息接口，自动填写实际经营期起止、到达日期、预缴税款征收率、实际合同金额、已预缴税款金额，纳税人填写应补预缴税款金额，开具发票金额（含自开代开）。对逾期反馈的提供自动延期功能。</p> <p>7. 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 (1) 查询已报验登记跨区域涉税事项 (2) 延期信息申报填写：纳税人确认延期信息，并填写最新有效期限止。</p> <p>9. 跨区域涉税事项查询</p>	
--	---	--	--

		<p>填写：纳税人确认延期信息，并填写最新有效期限止。</p> <p>9. 跨区域涉税事项查询</p> <p>(1) 查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列表，纳税人选择一条报告信息，可查看报告表详情，也可以下载报告表。</p> <p>10. 检索功能</p> <p>对所有涉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列示、查询的界面均需设置检索功能，检索字段包括：报告表年号文号、报告表起止时间等。</p>	<p>(1) 查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列表，纳税人选择一条报告信息，可查看报告表详情，也可以下载报告表。</p> <p>10. 检索功能</p> <p>对所有涉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列示、查询的界面均需设置检索功能，检索字段包括：报告表年号文号、报告表起止时间等。</p>	
39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事易办服务功能	<p>附件 5：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二部分 跨区域涉税事项</p> <p>四、业务规则</p> <p>1. 事项报告开具与作废</p> <p>(1) 开具：校验当前申请纳税人是否为跨区域税源主体登记的正常状态纳税人，“否”则阻断。</p> <p>是，进入报告开具环节。</p> <p>否，系统提示“请切换主体身份登录”。</p> <p>国标行业校验：</p> <p>纳税人录入经营方式是否包含建筑安装或装饰装修且国标行业（主）或（附）是否包含建筑业（行业小类 4710 至 5090）</p> <p>是，下一步</p> <p>否，纳税人如属跨地区经</p>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5：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二部分 跨区域涉税事项</p> <p>四、业务规则</p> <p>1. 事项报告开具与作废</p> <p>(1) 开具：校验当前申请纳税人是否为跨区域税源主体登记的正常状态纳税人，“否”则阻断。</p> <p>是，进入报告开具环节。</p> <p>否，系统提示“请切换主体身份登录”。</p> <p>国标行业校验：</p> <p>纳税人录入经营方式是否包含建筑安装或装饰装修且国标行业（主）或（附）是否包含建筑业（行业小类 4710 至 5090）</p> <p>是，下一步</p> <p>否，纳税人如属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需在异地预缴企业所</p>	无偏离

	<p>营建筑企业，需在异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请注意经营方式须包含“19 建筑安装”或“20 装饰装修”类别，税务登记的“国标行业（主）或（附）”中须包含建筑业（行业小类 4710 至 5090），否则项目部所在地税务机关将不能正常开票。</p> <p>自动报验：报告开具成功后，纳税人可选择该报告是否自动报验。</p> <p>是，系统自动完成报告报验，提示“XX 报告报验成功”。</p> <p>否，流程结束。</p> <p>（2）作废：判断是否存在已开具但未报验的事项报告。</p> <p>是，出现作废按钮。</p> <p>否，系统提示“不存在可作废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p> <p>2.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p> <p>判断是否存在已开具未报验登记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p> <p>是，进入报验界面。</p> <p>否，系统提示“不存在可报验的跨区域事项报告”。</p> <p>3. 跨区域涉税事项预缴申报</p> <p>（1）判断是否存在已报验未反馈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及</p> <p>是，展示已报验未反馈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并在报</p>	<p>得税的，请注意经营方式须包含“19 建筑安装”或“20 装饰装修”类别，税务登记的“国标行业（主）或（附）”中须包含建筑业（行业小类 4710 至 5090），否则项目部所在地税务机关将不能正常开票。</p> <p>自动报验：报告开具成功后，纳税人可选择该报告是否自动报验。</p> <p>是，系统自动完成报告报验，提示“XX 报告报验成功”。</p> <p>否，流程结束。</p> <p>（2）作废：判断是否存在已开具但未报验的事项报告。</p> <p>是，出现作废按钮。</p> <p>否，系统提示“不存在可作废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p> <p>2.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p> <p>判断是否存在已开具未报验登记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p> <p>是，进入报验界面。</p> <p>否，系统提示“不存在可报验的跨区域事项报告”。</p> <p>3. 跨区域涉税事项预缴申报</p> <p>（1）判断是否存在已报验未反馈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及</p> <p>是，展示已报验未反馈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并在报告编号后对已逾期的进行提示“已逾期”。对于已过期的报告信息，不能进行事项反馈，系统提示</p>	
--	---	---	--

	<p>告编号后对已逾期的进行提示“已逾期”。对于已过期的报告信息，不能进行事项反馈，系统提示“该事项报告已过期，是否自动延期至当日”。如“是”，自动将该跨区域事项报延期至当日。如否，系统提示“该事项报告已过期，请先办理事项延期，点击【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p> <p>否，系统提示“无可预缴申报的跨区域事项报告”。</p> <p>(2) 根据纳税人选择进度款或预收款，自动填写税款所属期</p> <p>预收款：税款所属期为当月</p> <p>进度款：税款所属期为上月</p> <p>(3)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p> <p>是，可选择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或简易计税）</p> <p>否，计税方式默认为简易计税</p> <p>(4) 计税方式</p> <p>A. 建筑服务（增加校验：南宁市纳税人不能在除主管税务机关以外的南宁市城区县区预缴）</p> <p>一般计税：不含税销售金额=（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1+9%）</p> <p>简易计税：不含税销售金</p>	<p>“该事项报告已过期，是否自动延期至当日”。如“是”，自动将该跨区域事项报延期至当日。如否，系统提示“该事项报告已过期，请先办理事项延期，点击【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p> <p>否，系统提示“无可预缴申报的跨区域事项报告”。</p> <p>(2) 根据纳税人选择进度款或预收款，自动填写税款所属期</p> <p>预收款：税款所属期为当月</p> <p>进度款：税款所属期为上月</p> <p>(3)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p> <p>是，可选择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或简易计税）</p> <p>否，计税方式默认为简易计税</p> <p>(4) 计税方式</p> <p>A. 建筑服务（增加校验：南宁市纳税人不能在除主管税务机关以外的南宁市城区县区预缴）</p> <p>一般计税：不含税销售金额=（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1+9%）</p> <p>简易计税：不含税销售金额=（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1+3%）</p> <p>销售不动产</p> <p>一般计税：不含税销售金额=（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p>	
--	---	---	--

	<p>额=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3%)</p> <p>销售不动产</p> <p>一般计税: 不含税销售金额=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9%)</p> <p>简易计税: 不含税销售金额=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5%)</p> <p>出租不动产</p> <p>一般计税: 不含税销售金额=含税销售金额 ÷ (1+9%)</p> <p>简易计税: 不含税销售金额=含税销售金额 ÷ (1+5%)</p> <p>(5) 增值税预缴税款计算</p> <p>A. 建筑服务</p> <p>一般计税: 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9%) × 2%</p> <p>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3%) × 3%</p> <p>B. 销售不动产</p> <p>一般计税: 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9%) × 3%</p> <p>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5%) × 5%</p> <p>C. 出租不动产</p> <p>一般计税: 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金额 ÷ (1+9%) × 3%</p> <p>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金额 ÷ (1+5%) × 5%</p>	<p>额) ÷ (1+9%)</p> <p>简易计税: 不含税销售金额=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5%)</p> <p>出租不动产</p> <p>一般计税: 不含税销售金额=含税销售金额 ÷ (1+9%)</p> <p>简易计税: 不含税销售金额=含税销售金额 ÷ (1+5%)</p> <p>(5) 增值税预缴税款计算</p> <p>A. 建筑服务</p> <p>一般计税: 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9%) × 2%</p> <p>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3%) × 3%</p> <p>B. 销售不动产</p> <p>一般计税: 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9%) × 3%</p> <p>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5%) × 5%</p> <p>C. 出租不动产</p> <p>一般计税: 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金额 ÷ (1+9%) × 3%</p> <p>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金额 ÷ (1+5%) × 5%</p> <p>(6) 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计算</p> <p>一般计税: 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9%) × 2%</p>	
--	--	--	--

	<p>(6) 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计算</p> <p>一般计税: 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9%) × 2‰</p> <p>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3%) × 2‰</p> <p>(7) 印花税预缴税款计算</p> <p>判断当前填写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是否小于跨区域事项报告上的合同金额</p> <p>是, 系统提示“印花税计税依据不得小于合同金额”</p> <p>否, 进入下一环节。默认税目为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预缴税款=纳税人填写的印花计税依据×0.3‰</p> <p>(8) 水利建设基金</p> <p>一般计税: 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9%) × 1‰</p> <p>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3%) × 1‰</p> <p>(9) 普惠性税收优惠提醒</p> <p>既享受</p> <p>提醒</p> <p>增值税: 收入按月不超 15 万, 按季度不超 45 万, 提示如符合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可不预缴增值税。</p> <p>自动享受</p> <p>增值税附加: 小规模企业</p>	<p>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3%) × 2‰</p> <p>(7) 印花税预缴税款计算</p> <p>判断当前填写的印花计税依据是否小于跨区域事项报告上的合同金额</p> <p>是, 系统提示“印花计税依据不得小于合同金额”</p> <p>否, 进入下一环节。默认税目为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预缴税款=纳税人填写的印花计税依据×0.3‰</p> <p>(8) 水利建设基金</p> <p>一般计税: 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9%) × 1‰</p> <p>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 ÷ (1+3%) × 1‰</p> <p>(9) 普惠性税收优惠提醒</p> <p>既享受</p> <p>提醒</p> <p>增值税: 收入按月不超 15 万, 按季度不超 45 万, 提示如符合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可不预缴增值税。</p> <p>自动享受</p> <p>增值税附加: 小规模企业减半征收。</p> <p>印花税: 小规模企业减半征收。</p> <p>4. 税款缴纳</p> <p>参考税款缴纳模块规则</p>	
--	---	--	--

		<p>减半征收。</p> <p>印花税：小规模企业减半征收。</p> <p>4. 税款缴纳 参考税款缴纳模块规则</p> <p>5. 完税证明开具 参考完税证明开具模块规则</p> <p>6.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判断是否存在已报验未反馈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是，报告未过期，进入反馈界面； 是，如报告已过期，系统提示纳税人该报告信息已过期，请先办理事项延期，点击【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 否，系统提示“不存在可反馈的跨区域事项报告”。</p> <p>6、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 判断是否存在已报验登记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含未过期和已过期的事项报告，不包含已反馈的事项报告） 是，提取已报验登记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纳税人选择需延期的报告，进入下一环节，延期信息填写 否，系统提示“不存在需办理延期的事项报告”</p>	<p>5. 完税证明开具 参考完税证明开具模块规则</p> <p>6.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判断是否存在已报验未反馈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是，报告未过期，进入反馈界面； 是，如报告已过期，系统提示纳税人该报告信息已过期，请先办理事项延期，点击【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 否，系统提示“不存在可反馈的跨区域事项报告”。</p> <p>6、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 判断是否存在已报验登记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含未过期和已过期的事项报告，不包含已反馈的事项报告） 是，提取已报验登记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纳税人选择需延期的报告，进入下一环节，延期信息填写 否，系统提示“不存在需办理延期的事项报告”</p>	
40	拓展线上	附件 6：发票核批功能业务需求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6：发票核批功能业务需求</p>	无偏

<p>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易办服务功能</p>	<p>第一部分：发票情况展现</p> <p>一、业务描述</p> <p>以实现发票验旧、发票核定、发票申领集成办理，将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验旧情况、核定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展示，为纳税人提供套餐服务，方便纳税人对自身发票情况进行整体把握，并申请办理发票核批业务。</p>	<p>第一部分：发票情况展现</p> <p>一、业务描述</p> <p>以实现发票验旧、发票核定、发票申领集成办理，将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验旧情况、核定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展示，为纳税人提供套餐服务，方便纳税人对自身发票情况进行整体把握，并申请办理发票核批业务。</p>	<p>高</p>
<p>41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易办服务功能</p>	<p>附件 6：发票核批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一部分：发票情况展现</p> <p>二、功能需求</p> <p>(一) 业务前提</p> <p>1. 纳税人已登录且已实名认证，且以企业身份进行登录。</p> <p>(二) 具体业务需求</p> <p>1. 发票套餐为纳税人办理发票业务的唯一入口，纳税人点击“发票套餐”，读取纳税人票种信息，根据纳税人有无票种信息分别展示不同的界面。</p> <p>2. 纳税人存在票种信息显示：</p> <p>现有发票核定信息：发票种类、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份数。纳税人点击“修改”，则跳转至发票核定界面。</p> <p>发票领用信息：发票种类、当前最高可领用数、结存数及发票票段号码等信息。纳税人点击“去领用”，则跳转至发</p>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6：发票核批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一部分：发票情况展现</p> <p>二、功能需求</p> <p>(一) 业务前提</p> <p>1. 纳税人已登录且已实名认证，且以企业身份进行登录。</p> <p>(二) 具体业务需求</p> <p>1. 发票套餐为纳税人办理发票业务的唯一入口，纳税人点击“发票套餐”，读取纳税人票种信息，根据纳税人有无票种信息分别展示不同的界面。</p> <p>2. 纳税人存在票种信息显示：</p> <p>现有发票核定信息：发票种类、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份数。纳税人点击“修改”，则跳转至发票核定界面。</p> <p>发票领用信息：发票种类、当前最高可领用数、结存数及发票票段号码等信息。纳税人点击“去领用”，则跳转至发票领用界面。</p>	<p>无偏离</p>

		<p>票领用界面。</p> <p>发票验旧信息：发票种类、可验旧数，调用金三纳税人发票结存信息查询是否存在需要验旧的发票，如纳税人没有可验旧的发票，不展示“去验旧”按钮，如存在可验旧发票，纳税人点击“去验旧”，跳转发票验旧界面。</p> <p>3. 纳税人不存在票种信息显示：</p> <p>仅展示发票核定信息、发票领用、发票代开，并提示纳税人：您当前不存在票种核定信息，如需申领发票，请先进行“发票核定”操作。</p>	<p>发票验旧信息：发票种类、可验旧数，调用金三纳税人发票结存信息查询是否存在需要验旧的发票，如纳税人没有可验旧的发票，不展示“去验旧”按钮，如存在可验旧发票，纳税人点击“去验旧”，跳转发票验旧界面。</p> <p>3. 纳税人不存在票种信息显示：</p> <p>仅展示发票核定信息、发票领用、发票代开，并提示纳税人：您当前不存在票种核定信息，如需申领发票，请先进行“发票核定”操作。</p>		
42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事易办服务功能	<p>附件 6：发票核批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二部分 发票核批业务</p> <p>一、业务描述</p> <p>在风险体检软件即时办结范围内，即时办结纳税人首次票种核定以及票种核定调整，无需人工审核。支持常见票种核定：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 1130、1160，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13，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二联、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11. 定额发票以及最高开票限额审批。</p> <p>业务流程</p>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6：发票核批功能业务需求</p> <p>第二部分 发票核批业务</p> <p>一、业务描述</p> <p>在风险体检软件即时办结范围内，即时办结纳税人首次票种核定以及票种核定调整，无需人工审核。支持常见票种核定：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 1130、1160，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13，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二联、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11. 定额发票以及最高开票限额审批。</p> <p>业务流程</p>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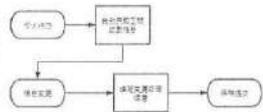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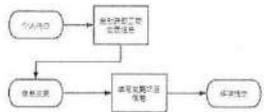
	 <p>业务需求</p> <p>业务前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且完成实名认证。 2. 查询纳税人状态为正常。 3. 查询纳税人是否为风险纳税人，如是则阻断业务办理并提示纳税人。 4. 调用发票风险体检接口及自动核定接口 <p>(二) 具体功能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录身份校验 校验纳税人是否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且完成实名认证，如果没有则自动跳转相应页面。如果纳税人不存在则提示“没有纳税人登记信息，请核实输入的纳税人识别号” 2. 查询纳税人本月单一票种是否存在两次或两次以上线上票种核定记录，如是则该发 	 <p>业务需求</p> <p>业务前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且完成实名认证。 2. 查询纳税人状态为正常。 3. 查询纳税人是否为风险纳税人，如是则阻断业务办理并提示纳税人。 4. 调用发票风险体检接口及自动核定接口 <p>(二) 具体功能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录身份校验 校验纳税人是否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且完成实名认证，如果没有则自动跳转相应页面。如果纳税人不存在则提示“没有纳税人登记信息，请核实输入的纳税人识别号” 2. 查询纳税人本月单一票种是否存在两次或两次以上线上票种核定记录，如是则该发票种变为灰不可选择，阻断纳税 	
--	---	--	--

	<p>票票种变为灰不可选择，阻断纳税人，提示：“本月该票种核定已超过次数，如需办理请到税务机关前台办理。”</p> <p>3. 调用发票风险体检接口 系统对向税务机关提交的增值税发票首次核定和发票增量增额调整申请的纳税人进行发票风险体检，调用相关接口扫描发票核定体检指标。</p> <p>4. 各类情形处理结论提示 根据接口反馈信息确认各类情形的处理提示。</p> <p>5. 确认发票份数及最高开票限额 根据接口反馈信息确认各类情形可核定的发票份数及最高开票限额。对不符合体检指标要求的纳税人进行业务阻断，对符合标准的纳税人，系统根据纳税人选择的单份最高开票限额，自动计算最高领用份数，并根据纳税人确认的信息推送自动核定发票接口，并检测自动核定是否成功。对于超出即时办结范围的业务，提示纳税人：您本次申请已超出即时办结范围，请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处理。</p> <p>6. 税务文书发放和签收功能 系统完成票种核定业务后，支持税务事项通知书、行政许可决定书查看及签收操</p>	<p>人，提示：“本月该票种核定已超过次数，如需办理请到税务机关前台办理。”</p> <p>3. 调用发票风险体检接口 系统对向税务机关提交的增值税发票首次核定和发票增量增额调整申请的纳税人进行发票风险体检，调用相关接口扫描发票核定体检指标。</p> <p>4. 各类情形处理结论提示 根据接口反馈信息确认各类情形的处理提示。</p> <p>5. 确认发票份数及最高开票限额 根据接口反馈信息确认各类情形可核定的发票份数及最高开票限额。对不符合体检指标要求的纳税人进行业务阻断，对符合标准的纳税人，系统根据纳税人选择的单份最高开票限额，自动计算最高领用份数，并根据纳税人确认的信息推送自动核定发票接口，并检测自动核定是否成功。对于超出即时办结范围的业务，提示纳税人：您本次申请已超出即时办结范围，请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处理。</p> <p>6. 税务文书发放和签收功能 系统完成票种核定业务后，支持税务事项通知书、行政许可决定书查看及签收操作。</p> <p>7. 金三系统已经有在办理流程的，提示“您申领</p>	
--	---	---	--

	<p>作。</p> <p>7. 金三系统已经有在办理发票核定流程的，提示“您申领发票的业务已受理，请等待税务机关的通知”（建议展示受理时间、受理内容、当前办理人）</p> <p>8. 完成票种核定操作后，提示纳税人是否跳转“发票领用”界面。</p> <p>（三）业务规则</p> <p>调用现有的体检规则校验接口，根据接口反馈结果进行提示：</p> <p>1. 阻断项校验，调用阻断项校验接口，如果不通过，则提示“您企业存在风险，不能进行发票核定申请，请联系管理员进行处理。”，点确定后返回上个页面。</p> <p>2. 风险点校验，调用风险点校验接口</p> <p>（1）如果接口提示普票金额==0及专票金额==0，则提示“您企业需求进行税前辅导后才能申请发票核定，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点确定后返回上个页面；</p> <p>（2）如果接口提示仅普票金额==0，其他票种金额不为0，则在选择普通发票（包括电子普票）时提示“近期已核定过该票种”，并将该发票种类变灰不可选择；</p>	<p>发票的业务已受理，请等待税务机关的通知”（建议展示受理时间、受理内容、当前办理人）</p> <p>8. 完成票种核定操作后，提示纳税人是否跳转“发票领用”界面。</p> <p>（三）业务规则</p> <p>调用现有的体检规则校验接口，根据接口反馈结果进行提示：</p> <p>1. 阻断项校验，调用阻断项校验接口，如果不通过，则提示“您企业存在风险，不能进行发票核定申请，请联系管理员进行处理。”，点确定后返回上个页面。</p> <p>2. 风险点校验，调用风险点校验接口</p> <p>（1）如果接口提示普票金额==0及专票金额==0，则提示“您企业需求进行税前辅导后才能申请发票核定，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点确定后返回上个页面；</p> <p>（2）如果接口提示仅普票金额==0，其他票种金额不为0，则在选择普通发票（包括电子普票）时提示“近期已核定过该票种”，并将该发票种类变灰不可选择；</p> <p>（3）如果接口提示首次核定时专票金额==0，其他票种金额不为0，则在选择专用发票（包括电子专票）时提示“您企</p>
--	--	---

	<p>(3) 如果接口提示首次核定专票金额 == 0, 其他票种金额不为 0, 则在选择专用发票(包括电子专票)时提示“您企业需求进行税前辅导后才能申请发票核定, 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并将该发票种类变灰不可选择。</p> <p>(4) 根据风险点校验结果普票和专票的值设置最高开票限额, 如果接口提示普票限额 == 100000, 则单份发票最高限额选项显示十万位、万位、千元位; 如果接口提示普票限额 == 10000, 则单份发票最高限额选项显示万位、千元位; 如果接口提示普票限额 == 1000, 则单份发票最高限额选项显示千元位; 专票限额同普票类似设置。</p> <p>(5) 根据风险点校验结果计算每月最高购票数量, 即办计算规则: 纸质普票和电子普票申请核定的金额、份数不超过相关接口要求, 专票计算规则和普票类似。</p> <p>(6) 申请份数不符合规定, 根据接口返回结果, 按情况提示提示: “请您填写正确的核定发票数量!”, “核定的发票数量不能大于每月发票最高核定数量, 请检查输入数量是否正确!”, “不能同时选择两种纸质普通发票!”, “不能</p>	<p>业需求进行税前辅导后才能申请发票核定, 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并将该发票种类变灰不可选择。</p> <p>(4) 根据风险点校验结果普票和专票的值设置最高开票限额, 如果接口提示普票限额 == 100000, 则单份发票最高限额选项显示十万位、万位、千元位; 如果接口提示普票限额 == 10000, 则单份发票最高限额选项显示万位、千元位; 如果接口提示普票限额 == 1000, 则单份发票最高限额选项显示千元位; 专票限额同普票类似设置。</p> <p>(5) 根据风险点校验结果计算每月最高购票数量, 即办计算规则: 纸质普票和电子普票申请核定的金额、份数不超过相关接口要求, 专票计算规则和普票类似。</p> <p>(6) 申请份数不符合规定, 根据接口返回结果, 按情况提示提示: “请您填写正确的核定发票数量!”, “核定的发票数量不能大于每月发票最高核定数量, 请检查输入数量是否正确!”, “不能同时选择两种纸质普通发票!”, “不能同时选择两种纸质普通发票!”, “您填写的纸质普通发票和电子普通发票的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不一致, 请重新选择!”, “由于您是首次核定, 您已经选择了纸</p>
--	--	--

		<p>同时选择两种纸质普通发票!”, “您填写的纸质普通发票和电子普通发票的份数最高开票限额不一致,请重新选择!”, “由于您是首次核定,您已经选择了纸质专票但未选择电子专票,请重新选择!”(建议改为“首次核定发票需同时选择纸质专票和电子专票,请您重新选择!”,“您有重复的发票种类,请重新选择!”。</p> <p>(7)电子专票核定量须占核定总量(纸专+电专)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3.即办提交,调用自动核定接口,在提交成功后提示“您的发票核定申请已处理成功!”。</p>	<p>质专票但未选择电子专票,请重新选择!”(建议改为“首次核定发票需同时选择纸质专票和电子专票,请您重新选择!”，“您有重复的发票种类,请重新选择!”。</p> <p>(7)电子专票核定量须占核定总量(纸专+电专)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3.即办提交,调用自动核定接口,在提交成功后提示“您的发票核定申请已处理成功!”。</p>		
43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事易办服务功能	<p>附件7:信息变更业务需求及规则</p> <p>一、业务描述</p> <p>按照《信息变更项目清单》的要求,实现自动读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信息,与税务信息比对后“一键变更”。并支持部分高频非市场监管部门前置变更项目。</p>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7:信息变更业务需求及规则</p> <p>一、业务描述</p> <p>按照《信息变更项目清单》的要求,实现自动读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信息,与税务信息比对后“一键变更”。并支持部分高频非市场监管部门前置变更项目。</p>	无偏离	
44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	<p>附件7:信息变更业务需求及规则</p> <p>二、业务流程</p>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7:信息变更业务需求及规则</p> <p>二、业务流程</p>	无偏离	

	及简 事易 办服 务功 能		
45	拓展 线上 办税 “纳 税健 康码” 及简 事易 办服 务功 能	<p>附件 7：信息变更业务需求及规则</p> <p>三、功能需求</p> <p>(一) 业务前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 2. 纳税人状态为是否为非正常、注销（包含非正常注销、报验注销） 是，阻断，提示“您的状态为 xx，不能办理变更业务” 否，下一环节。 3. 是否为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自然人界面不显示功能） 4. 完成全区地图定位，地址和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区划匹配完毕。 <p>(二) 业务具体功能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商信息变更提醒 自动检索纳税人已在工商部门进行了信息变更，但尚未在税务部门进行信息变更的事项，在健康码待办事项中提醒，并能跳转“信息变更”模块。在“信息变更”模块做置顶提示，纳税人确认后，按获取到的工商信息自动变更。 2. 地址变更后自动办理后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7：信息变更业务需求及规则</p> <p>三、功能需求</p> <p>(一) 业务前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 2. 纳税人状态为是否为非正常、注销（包含非正常注销、报验注销） 是，阻断，提示“您的状态为 xx，不能办理变更业务” 否，下一环节。 3. 是否为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自然人界面不显示功能） 4. 完成全区地图定位，地址和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区划匹配完毕。 <p>(二) 业务具体功能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商信息变更提醒 自动检索纳税人已在工商部门进行了信息变更，但尚未在税务部门进行信息变更的事项，在健康码待办事项中提醒，并能跳转“信息变更”模块。在“信息变更”模块做置顶提示，纳税人确认后，按获取到的工商信息自动变更。 2. 地址变更后自动办理后

无
偏
离

		<p>续事项。</p> <p>①在纳税人变更地址后，需同步自动变更“行政区划”与“纳税人所处街乡”事项。</p> <p>②自动按“跨区域迁移”业务需求分主管税务机关。</p> <p>3. 纳税人可主动发起部分高频非市场监管部门前置变更项目。</p> <p>具体变更项目见附件。</p> <p>(三) 业务规则</p> <p>1. 系统自动获取最新的工商信息，与纳税人当前金三信息比对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生成一条工商信息变更待办信息，纳税人确认后信息无误后，自动完成信息变更。</p> <p>2. 地址变更规则</p> <p>①工商信息中的“住所”信息对应税务“注册地址”</p> <p>②工商信息中的“经营地址”信息对应税务“生产经营地址”</p> <p>③“纳税人所处街乡”根据“注册地址”自动判断</p> <p>④主管税务机关分配根据“注册地址”判断。</p> <p>3. 变更法人、财务信息的同时出现姓名、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移动电话、固定电话（非必填）、邮箱（非必填）。</p>	<p>续事项。</p> <p>①在纳税人变更地址后，需同步自动变更“行政区划”与“纳税人所处街乡”事项。</p> <p>②自动按“跨区域迁移”业务需求分主管税务机关。</p> <p>3. 纳税人可主动发起部分高频非市场监管部门前置变更项目。</p> <p>具体变更项目见附件。</p> <p>(三) 业务规则</p> <p>1. 系统自动获取最新的工商信息，与纳税人当前金三信息比对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生成一条工商信息变更待办信息，纳税人确认后信息无误后，自动完成信息变更。</p> <p>2. 地址变更规则</p> <p>①工商信息中的“住所”信息对应税务“注册地址”</p> <p>②工商信息中的“经营地址”信息对应税务“生产经营地址”</p> <p>③“纳税人所处街乡”根据“注册地址”自动判断</p> <p>④主管税务机关分配根据“注册地址”判断。</p> <p>3. 变更法人、财务信息的同时出现姓名、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移动电话、固定电话（非必填）、邮箱（非必填）。</p>	
46	拓展 线上 办税	<p>附件 7：信息变更业务需求及规则</p> <p>四、其他要求</p>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7：信息变更业务需求及规则</p>	无 偏 离

	“纳税健康码”及简事易办服务功能	<p>1. 在法人邮箱、财务负责人邮箱、办税人邮箱后加红字提醒，“邮箱可用于接受电子送达信息”。</p> <p>2. 支持相关业务的提醒和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主行业、附行业的一并采集新的生产经营项目（开具发票的商品名称），自动进行税费种调整。变更投资方的做好个税申报缴纳提醒。变更人员的可以一并并进行实名采集。支持变更购票员。涉及跨区迁移的要提醒纳税人办理跨区迁移事项。</p> <p>3. 提供快捷变更涉税人员联系电话的功能。</p>	<p>四、其他要求</p> <p>1. 在法人邮箱、财务负责人邮箱、办税人邮箱后加红字提醒，“邮箱可用于接受电子送达信息”。</p> <p>2. 支持相关业务的提醒和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主行业、附行业的一并采集新的生产经营项目（开具发票的商品名称），自动进行税费种调整。变更投资方的做好个税申报缴纳提醒。变更人员的可以一并并进行实名采集。支持变更购票员。涉及跨区迁移的要提醒纳税人办理跨区迁移事项。</p> <p>3. 提供快捷变更涉税人员联系电话的功能。</p>																																								
47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事易办服务功能	<p>附件 7：信息变更业务需求及规则</p> <p>五、信息变更项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144 874 1724">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变更项目</th> <th>是否工商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办税人移动电话</td> <td>否</td> </tr> <tr> <td>2</td> <td>办税人姓名</td> <td>否</td> </tr> <tr> <td>3</td> <td>办税人身份证件号码</td> <td>否</td> </tr> <tr> <td>4</td> <td>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td> <td>否</td> </tr> <tr> <td>5</td> <td>办税人身份证件种类</td> <td>否</td> </tr> <tr> <td>6</td> <td>财务负责人姓名</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变更项目	是否工商前置	1	办税人移动电话	否	2	办税人姓名	否	3	办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否	4	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否	5	办税人身份证件种类	否	6	财务负责人姓名	否	<p>投标响应如下：</p> <p>附件 7：信息变更业务需求及规则</p> <p>五、信息变更项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4 1196 1214 1724">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变更项目</th> <th>是否工商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办税人移动电话</td> <td>否</td> </tr> <tr> <td>2</td> <td>办税人姓名</td> <td>否</td> </tr> <tr> <td>3</td> <td>办税人身份证件号码</td> <td>否</td> </tr> <tr> <td>4</td> <td>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td> <td>否</td> </tr> <tr> <td>5</td> <td>办税人身份证件种类</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变更项目	是否工商前置	1	办税人移动电话	否	2	办税人姓名	否	3	办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否	4	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否	5	办税人身份证件种类	否	无偏离
序号	变更项目	是否工商前置																																									
1	办税人移动电话	否																																									
2	办税人姓名	否																																									
3	办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否																																									
4	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否																																									
5	办税人身份证件种类	否																																									
6	财务负责人姓名	否																																									
序号	变更项目	是否工商前置																																									
1	办税人移动电话	否																																									
2	办税人姓名	否																																									
3	办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否																																									
4	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否																																									
5	办税人身份证件种类	否																																									

		7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否	6	财务负责人姓名	否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移动电话	否	7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否
		9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种类	否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移动电话	否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姓名	是	9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种类	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证件号码	是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姓名	是
		12	注册地址	是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证件号码	是
		13	生产经营地址	是	12	注册地址	是
		14	投资方	是	13	生产经营地址	是
		15	经营范围	是	14	投资方	是
		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名称	是	15	经营范围	是
		17	纳税人所处街乡	是	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名称	是
		18	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划	是	17	纳税人所处街乡	是
		19	生产经营地址行政区划	是	18	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划	是
		20	纳税人名称	是	19	生产经营地址行政区划	是
		21	办税人固定电话	否	20	纳税人名称	是
		22	国标行业	否	21	办税人固定电话	否
		23	生产经营地联系电话	否	22	国标行业	否
					23	生产经营地联系电话	否

24	注册地联系电话	否	话	
25	办税人电子邮箱	否	24	注册地联系电话
26	国标行业(附)	否	25	办税人电子邮箱
27	社会信用代码	是	26	国标行业(附)
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电子邮箱	否	27	社会信用代码
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固定电话	否	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电子邮箱
30	注册资本	是	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固定电话
31	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否	30	注册资本
32	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	否	31	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33	注册资本明细	是	32	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
34	投资总额明细	是	33	注册资本明细
35	投资总额	是	34	投资总额明细
36	纳税人识别号	是	35	投资总额
37	总分机构类型	是	36	纳税人识别号
38	核算方式	否	37	总分机构类型
39	国有控股类型	是	38	核算方式
40	适用会计制度	否	39	国有控股类型
41	总机构	是	40	适用会计制度
42	生产经营期限止	是	41	总机构
43	分支机构	是	42	生产经营期限止
44	外资投资比例(%)	是	43	分支机构
45	扣缴义务人名称	是	44	外资投资比例(%)
46	批准设立机关	是	45	扣缴义务人名称

		47	国有投资比例 (%)	是	46	批准设立机关	是		
		48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身份证件号码	是	47	国有投资比例 (%)	是		
		49	自然人投资比例 (%)	是	48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身份证件号码	是		
		50	证照号码	是	49	自然人投资比例 (%)	是		
		51	单位性质	是	50	证照号码	是		
		52	证照名称	是	51	单位性质	是		
		53	生产经营期限起	是	52	证照名称	是		
		54	组织机构代码	是	53	生产经营期限起	是		
		55	街道乡镇代码	是	54	组织机构代码	是		
					55	街道乡镇代码	是		

说明：(1) 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 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 (公章)：_____ 南宁太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张林 _____
 日期：_____ 2022 年 03 月 15 日 _____



三 投标人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保证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并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 (2) 提供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的使用、维护培训，具体实施时间协商确定。
- (3) 自项目全部功能验收并上线推广使用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5×8小时现场运维服务。免费运维期间，运维人员应在2人以上，运维人员从事本项目开发，并类似项目2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
- (4) 在免费维护期间，根据业务的需要，免费对系统版本升级；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已开发业务发生变化的，免费提供功能模块的修改、开发和调整。
- (5) 在免费维护期间，应面向纳税人提供免费的5×8小时客服服务，服务方式包括电话咨询和线上咨询。
- (6) 对系统出现故障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在30分钟内；非工作时间、休息日在1小时内；法定节假日在1.5小时内。如不按规定时间内响应服务，每次扣除相应的服务质量保证金的10%。
- (7) 对系统业务修改、开发和调整等提供非现场维护，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内，即时提供技术支持及远程在线维护服务。
- (8) 系统版权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

2 项目进度承诺

- (1) 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纳税人端功能开发，并能推广上线使用；
- (2) 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其他维护功能开发，并提交验收报告。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为期1年的运维服务。

3 系统性能承诺

- (1) 承诺系统符合广西纳税人当前和未来发展情况：预计用户量为200万户，同时在线2万户，并发2000户。

(2) 系统登录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内，各业务功能模块响应时间控制在 10 秒内（在 8 核 16G 内存虚拟服务器环境下运行）。

(3) 承诺新增、修改、删除功能或特性引起的修改工作应简单明了。

(4) 承诺系统故障恢复时间：2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达 99.9%。

4 信息安全保密承诺

4.1 信息安全承诺

我公司承诺广西税务局“纳税健康码”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及税务总局和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信息安全工作要求，建立和完善应用权限授权审批机制、关键操作日志记录和追溯机制，保障应用安全。

(2) 建立信息系统运维规范，建立事件处理、问题处理、服务过程记录，实现痕迹化管理

(3) 我公司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我公司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2 保密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

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我公司负有连带责任。

(4) 我公司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事易办服务功能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国家税务总局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各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时刻牢记初心使命，持续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推动办实事开新局取得新成果，确保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实践活动的成效。</p> <p>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提出了“推行纳税健康码，优惠风险全提醒”的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工作措施。要求通过数据运用，进一步拓展精准推送服务内容，将纳税人关心的事项在“健康码”上实时呈现，集成税费政策推送、办税业务提醒及联办、涉税风险提醒和动态纳税信用推送服务。纳税人在完成身份验证的条件下，推送（提醒）业务可向特定模块直接跳转办理，无线上办理模块的业务可一键选择远程帮办，实现“一码”可问可查可办，并立项开展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简事易办服务功能项目建设。</p> <p>二、项目概述</p> <p>“纳税健康码”服务功能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拓展精准推送内容。即纳税人扫码查看“纳税健康码”，了解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未办事项提醒、涉税风险提示和个性服务功能等税务机关精准推送信息情况，并可钻取明细信息，了解消除风险、提升信用的渠道、方式、条件、时限等内容。二是实现推送信息与智能办税功能的对接和快速简易办税。即对电子税务局或移动办税平台功能进行模块化、掌上办、</p>

			<p>便捷化改造，实现推送业务的跳转办理，建立“提醒-办理-反馈”的服务闭环，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同时还可以借助包含纳税人待办事项和身份信息的“纳税健康码”通过办税服务厅窗口、自助终端等渠道快速识别和快捷办税。三是实现个性化纳税信用的实时推送及处置。在现有纳税信用数据的基础之上，实施动态抽取，促进纳税人对自身动态纳税信用的实时了解，对相关风险进行及时处置，实现有效的信用修复。</p> <p>三、功能需求</p> <p>（一）纳税健康码功能</p> <p>“纳税健康码”通过数据运用，进一步拓展精准推送服务内容，将纳税人关心的事项在“码”上实时呈现，集成办税提示、风险提醒、重要信息和信用状态推送服务。提示提醒的具体事项可向“广西税务APP”特定模块直接跳转办理，“广西税务APP”无特定模块的，可指引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PC端”相应模块办理或选择远程帮办。</p> <p>▲1. 办税提示</p> <p>“办税提示”模块归集纳税人当下需要履行的纳税缴费等义务。义务产生初期，各指标为绿色，表示暂无逾期风险，纳税人可择机办理；义务临期时，各指标为橙色，表示即将逾期，纳税人应尽快办理；如已逾期，该指标转至“风险提醒”模块下进行强提醒，纳税人应立即办理。</p> <p>▲2. 风险提醒</p> <p>“风险提醒”模块归集纳税人当下已形成的风险指标，其中“中风险”指标，赋予橙色；高风险指标，赋为红色。通过强烈视觉触动，敦促纳税人尽早办理，避免纳税人权益进一步损失，如非正常户状态为红色、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异常导致锁机且尚未解锁的为橙色。</p> <p>▲3. 重要信息</p> <p>“重要信息”模块包含“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政策推送”和“温馨提示”：</p> <p>减税降费红利账单，对接“广西税务12366”微信公众号原有功能，一站式集成纳税人税费优惠享受信息，提升纳税人获得感；</p> <p>政策推送，接驳我局已有的“税费优惠政策措施精准推送”功能，促纳税人应享尽享、为政策落地工作留痕；</p> <p>温馨提示，包含纳税人可能想办，但不办可能影响办税体验而不影响纳税信用的指标，如发票缴销，未办可能影响纳税人领票等。</p> <p>4. 信用状态</p>
--	--	--	---

▲（1）“信用状态”分为当年纳税信用预评和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或预评）。通过对预扣分指标清单式罗列、时间线排序，纳税人可轻松获取包含扣分指标、可修复项、已修复项等内容的纳税信用状况“明细账”，并据此及时调整自身行为、积极修复纳税信用，实现以“信”养“信”。

★（2）纳税信用状态数据的更新，要求失信行为更新周期为1天，修复行为更新周期为实时。

5. 纳税健康码的应用

▲（1）码的主体，“健康码”主体包括二维码、边框、提示文本及4个提示提醒模块。二维码以绿、橙、红三种不同强度的色彩综合反映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情况；金银边框代表优质信用。主体下方有状态提示文本，办税提示、风险提示、重要信息和信用状态模块按钮，当纳税人有需关注的提示提醒信息时，对应模块呈现带数字的红色角标，纳税人可点击纳税健康码主体或对应模块按钮进入健康码子页查看详情。

▲（2）码的赋色。“纳税健康码”的颜色是由“办税提示”和“风险提示”具体指标颜色的极值决定。红码表示该纳税人存在高风险涉税事项，如非正常户、逾期未申报等；橙码表示该纳税人存在中风险涉税事项或重要的临期待办事项，如逾期未进行财务会计制度备案、临期末申报、临期末缴款等；绿码表示该纳税人为低风险纳税人，未存在重要的临期待办事项。具体要求如下：

A. 健康码区分低、中、高风险等级在纳税人端展示绿、橙、红三色，首批共设置34项健康码指标（详见附件《纳税健康码指标及提示提醒业务办理策略一览表》），指标可根据业务需求适时增删。

B. 为精准实现不同时段提示提醒服务策略，在系统后台将绿、橙、红三色拓展为G（在APP中显示为绿），Y1、Y2（在APP中统一显示为橙），R1、R2、R3（在APP中统一显示为红）六级色域，强度递增（在界面上的指标展现优先级 $R3 > R2 > R1 > Y2 > Y1 > G$ ），据此形成了34项指标对应色域触发条件以及各色域在APP及征纳互动平台等实现服务策略的要求（详见附件《纳税健康码指标及提示提醒业务办理策略一览表》），从而实现待办和风险动态提醒，“他律”带动“自律”促进税法遵从。

C. 健康码主体颜色仅有绿、橙、红三色，颜色呈现取纳税人所有指标中对应色域的极值。举例说明：某位纳税人存在三项健康码指标，该纳税人A、B、C三项指标在当前时段触发的对应色域为G（绿）、Y2

(橙)、R2(红),色域极值为红色($G < Y2 < R2$,故取R2为极值),则此时健康码主体颜色为红色,提示提醒详情页的排序规则为R2对应的指标位于最上方,G对应的指标则位于最下方。

D.需支持税务端自定义增加、删减、调整健康码指标。

★(3)码的拓展应用

“健康码”应集成纳税人基本信息和办税员实名信息,可应用于办税服务厅现场排队、表单预填后扫码录入信息、扫一扫授权登录等各办税场景的衔接。

▲(4)数据处理要求

支持后续进一步开展信息推送服务。项目加工的推送信息可以支持在不同时段/节点,利用不同推送渠道,推送不同提示提醒内容的服务策略。

参数从数据库配置表中取数,不嵌入软件中,方便后期调整。原则上每日从核心中读取全量(或在预先镜像数据库的基础上同步增量数据)纳税人数据一次,并于早上八点前完成全量纳税人的每项指标状态逐一刷新的运算工作。形成待推送任务,每日早上10点开始分发至指定的数据库,由各个渠道开展服务消息推送。

注:数据库、数据取数、运算、输出,以及与各个渠道的对接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6.纳税信用状态数据加工

详见附件《纳税信用数据加工模块需求》。

(二)简事易办功能

以下是各个业务事项的总体功能,具体要求见附件中各个业务的具体需求。

1.小规模纳税人简易申报

★(1)实现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企业所得税、文化事业建设费、水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合并申报。并可进一步拓展,将消费税和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一并纳入合并申报范围。

▲(2)合并申报要求将所有申报内容(个别需要子表单技术实现的除外)都整合到一个表单上,可根据纳税人需要适当增加或删减部分辅助项目。表单可以分页,相关内容(如总体和明细信息)应尽量在一页上展现。以便于纳税人对数据逻辑进行检查。

▲(3)具备智能识别功能。即根据纳税人税费种、往期申报记录、发票信息自动识别纳税人需要填写的项目(以下简称本单位项目),供纳税人勾选确认。勾选确认的不是表格中具体项目,而是对申报表分

析提炼后的纳税人生产经营特征。

▲（4）表格填写过程中设置“隐藏非本单位项目”、“隐藏发票项目”、“隐藏明细项目”3个开关式按钮。“隐藏非本单位项目”始终打开且不能关闭，即纳税人进入表格填写页面时要根据纳税人勾选确认情况自动隐藏其不需要的项目。“隐藏发票项目”、“隐藏明细项目”可以由纳税人自行控制，根据纳税人实际操作展现或者隐藏相关填写项目，默认是纳税人上次提交申报的状态。

▲（5）可以自动填写发票、普适性优惠政策、纳税检查等可以从各类信息系统提取的数据。

▲（6）建立数据校验工具，可统一对表格填写进行数据逻辑校验。数据校验分填表前校验、填表时校验和提交时校验3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数据校验项目情况可在前台（纳税人和税务端）查看，其中“错误提示”可由税务机关前台维护，“是否启用”也尽可能由税务机关前台维护。校验项目应涵盖各项税费种的数据处理规则。

★（7）支持往期（逾期）申报。

注：该功能可按照上述需求，并结合电子税务局基本要求对申报表填报过程进行优化，附件中不包含此功能的具体需求。

2. 代开发票

★（1）实现企业、自然人增值税发票代开掌上申请。支持企业小规模纳税人掌上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然人本人、代办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动产租赁）。

▲（2）建立自动化处理规则。要求建立商品名称、应缴纳税费种、征收品目、行业信息对应关系表，可以根据商品名称自动确定应缴纳税费种、征收品目、所属行业信息；表中关系可以根据纳税人线上申请情况，由税务机关窗口人员审核维护。同时建立纳税人填写的非标准商品名称与标准商品名称的对应关系表（由税务机关维护），实现开票商品的智能识别和数据校验，防止出现纳税人填写的商品名称适用2个以上税率情况。

▲（3）可以自动计算税款和税收优惠。

▲（4）实现调用税务登记基础数据和开票人填写的历史数据，包括调用系统已经存在的不动产数据。受托代办业务禁止调取和不动产等与代办业务无关涉及纳税人隐私的数据（可在授权时由委托人确认具体的不动产物业）。

▲（5）实现纸质发票寄递。同时对实行票证中心统一寄递发票的县区局，要处理好征收税款与发票开具税务机关的关系，符合现金征

缴管理要求，并方便纳税人办理作废发票的退税。

▲（6）线上完成负面清单管理。对于负面清单的商品（服务劳务）进行电子“约谈信息记录”，由纳税人进行承诺和上传相应行政许可资料，通过自动或者人工的方式进行审核。

★3. 简易注销

包括是否符合即时办理税务注销前提条件检查、注销体检（未办结事项监控和办理指引）、注销申请、零申报当期和往期税费、清算申报、自动办理注销事宜、开具清税证明等功能，实现符合即办。

4. 跨区事项

★（1）跨区事项包括跨区迁移和跨区域经营相关的涉税业务。

▲（2）跨区迁移即是对因变更地址导致主管税务机关变更的纳税人，在纳税人变更地址后系统自动查询列示跨区域迁移待办事项，系统每天自动检测待办事项是否办结，待办事项办结后自动迁移至新的主管税务机关。包括跨区迁移体检、主管税务机关识别和分配、主管税务科所识别和分配、三方缴税协议作废和重新签订等功能。

▲（3）跨区域经营相关的涉税业务包括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预缴、反馈等四个阶段，要求一是免切换身份登录。将跨区域涉税报告、报验、预缴、反馈集成一个套餐办理，实现经营户和报验户一个平台办理，无需切换登录，业务无需审核自助办理；二是一键预缴申报。系统按单个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自动生成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水利建设基金、工会经费等预缴申报，纳税人仅需填写销售金额和扣除金额即可；三是简化缴款操作。纳税人核对预缴申报信息无误后，提交完成预缴申报，支持直接跳转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供纳税人选择，以完成税款缴纳。

▲5. 发票核批

含票种核定、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发票验旧、发票领用等功能，采用套餐方式为纳税人提供服务。

6. 信息变更

★（1）按照《信息变更项目清单》的要求，实现自动读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信息，与税务信息比对后“一键变更”。并支持部分高频非市场监管部门前置变更项目。

▲（2）支持相关业务的提醒和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主行业、附行业的一并采集新的生产经营项目（开具发票的商品名称），自动进行税费种调整。变更投资方的做好个税申报缴纳提醒。变更人员的可以一并进行实名采集。支持变更购票员。涉及跨区迁移的要提醒纳税人

			<p>办理跨区迁移事项。</p> <p>▲（3）提供快捷变更涉税人员联系电话的功能。</p> <p>（三）系统整合要求</p> <p>▲1. 与电子税务局 APP 的整合</p> <p>本项目各项功能将作为各个模块采用整合到电子税务 APP 中，并且对于电子税务局 APP 已有的办税功能，在纳税健康码模块办税提醒等页面中要能实现向电子税务局 APP 已有的办税功能跳转。实现建立“提醒-办理-反馈”的服务闭环，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p> <p>▲2. 与征纳互动平台的整合</p> <p>本项目各页面要能力悬浮征纳互动平台“我要问”功能，实现问办结合。跳转时要能读取和传递纳税人当前办理的业务等状态。同时各个办税功能要能拆分为填表、报送资料等步骤，可以细化集成到征纳互动平台中供税务人员线上窗口人员推送办理。各项功能可以集成到征纳互动平台 PC 端展现和办理。</p> <p>▲3. 与其他办税终端的交互</p> <p>可以借助包含纳税人待办事项和身份信息的“纳税健康码”通过办税服务厅窗口、自助终端等渠道快速识别和快捷办税。提供可以供电子税务局 PC 端、移动端（平板和手机）、自助终端等渠道进行一体化登录的功能。并适应平板使用。</p> <p>四、其他要求</p> <p>★（一）信息安全要求</p> <p>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及税务总局和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要求。</p> <p>（二）性能需求</p> <p>1. 符合广西纳税人当前和未来发展情况：预计用户量为 200 万户，同时在线 2 万户，并发 2000 户。</p> <p>▲2. 系统登录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内，各业务功能模块响应时间控制在 10 秒内（在 8 核 16G 内存虚拟服务器环境下运行）。</p> <p>▲3. 易修改性。新增、修改、删除功能或特性引起的修改工作应简单明了。</p> <p>▲4. 高可用性。故障恢复时间：2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达 99.9% 以上。</p> <p>（三）售后服务要求</p> <p>★1. 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p>
--	--	--	---

			<p>★2. 提供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的使用、维护培训，具体实施时间协商确定。</p> <p>3. 自项目全部功能验收并上线推广使用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5×8小时现场运维服务。免费运维期间，运维人员应在2人以上（必须从事本项目开发，或者类似项目2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p> <p>★4. 在免费维护期间，根据业务的需要，免费对系统版本升级；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已开发业务发生变化的，免费提供功能模块的修改、开发和调整。</p> <p>5. 在免费维护期间，应面向纳税人提供免费的5×8小时客服服务，服务方式包括电话咨询和线上咨询。</p> <p>6. 对系统出现故障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在1小时内；非工作时间、休息日在2小时内；法定节假日在3小时内。如不按规定时间内响应服务，每次扣除相应的服务质量保证金的10%。</p> <p>★7. 对系统业务修改、开发和调整等提供非现场维护，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内，即时提供技术支持及远程在线维护服务。</p> <p>★8. 系统版权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p> <p>★五、项目进度计划</p> <p>（一）项目开发要求分2步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纳税人端功能开发，并能推广上线使用；</p> <p>（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其他维护功能开发，并提交验收报告。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为期1年的运维服务。</p> <p>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税健康码指标及提示提醒业务办理策略一览表 2. 纳税信用数据加工模块需求 3. 发票代开功能业务需求 4. 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 5. 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 6. 发票核批功能业务需求 7. 信息变更功能业务需求 <p>注：投标人投标时应对附件内容逐条响应。</p>
（二）商务要求表			
<p>★投标报价要求</p>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6.51万元，最高限价为86.51万元，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p> <p>（1）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费用；</p>		

	<p>(2)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p> <p>(3)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p> <p>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p>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纳税人端功能开发，并能推广上线使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其他维护功能开发，并提交验收报告。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p> <p>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采购人指定地点。</p>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p>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p>(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p> <p>(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p> <p>(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p> <p>(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p> <p>2. 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p> <p>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p> <p>(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p> <p>(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p> <p>(十) 采购单价的项目，应备注：预算单价和总额为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某一项项目内容超过单价上限和总额上限的，视为无效投标。</p>
★罚责条款	<p>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p>

	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完成纳税人端功能开发及其他维护功能开发，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初验合格后，采购人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运维期满。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终验合格后，采购人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p> <p>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三、政策性要求及其他加分条件	
中小型企业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条件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1

纳税健康码指标及提示提醒业务办理策略一览表

模块	序号	业务事项	提示提醒策略					业务办理策略		
			业务色域等级					点击办理后的业务逻辑	远程帮办界面内容	完成办理后的温馨提示
			G	Y1	Y2	R1	R2			
办税提示	1	当期应申报数据	申报期限前 60%存在当期应申报未申报信息	申报期限前 60%-80%存在当期应申报未申报信息	申报期限前 90%-100%存在当期应申报未申报信息			办税提示子页逐条展示应申报未申报记录的所属期、税费种、申报期限信息。区分以下情况： 1. 申报可通过广西税务 APP 办理的税种：出现“办理”的选键，跳转“小规模简易申报”模块。 2. 申报不能通过广西税务 APP 办理的税种：出现“办理指引”的选键，申报个税：提示“请您通过自然人扣缴客户端或联系远程坐席申报个人所得税。”除个税外的其他税种，提示“请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网站（PC 端）—【我要办税】模块进行申报。”	无	提示：“办理成功！”

	2	当期应报送的财务报表	纳税人存在当期应报送未报送的财务报表至申报期限前60%	申报期限前60%-80%仍存在当期应报送未报送的财务报表	申报期限前90%-100%仍存在当期应报送未报送的财务报表			点击“办理指引”后，出现提示：“请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模块进行报送。	无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的，该未报送财务报表信息改为已报送信息状态。
	3	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处理办法报送	登记日期后第1-5日内未报送	登记日期第10-13日未报送	登记日期第14-15日未报送			点击【办理】-【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无	提示：“办理成功！今后请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资料报送，以免影响纳税信用。”
风险提示	1	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				R1【认定时—认定次年底】	R2【认定次年底—非正常解除】	1. 纳税人未办理时：【办理】→【简易处罚】（南宁纳税人：自动跳转到简易处罚功能模块。非南宁纳税人：已出台处罚标准地市的纳税人，跳转到简易处罚功能模块；未出台处罚标准地市的纳税人，提供主管局的办税大厅地址和电话）。	纳税人点击远程帮办后提示：“已发起远程帮办，请	无（等待税务人员解除非正常后，非正常指标自动消除）

								<p>2. 纳税人接受“处罚”后未办结“补申报”：</p> <p>（1）【办理】→【调用简易申报批量申报】；</p> <p>（2）不能直接在 APP 上办理的，纳税人依据提示通过其他渠道办理，或点击“？”联系人工帮办。</p> <p>3. 纳税人办结“补申报”后：点击【远程帮办】。</p> <p>4. 可信用修复的纳税人：提供【纳税信用修复】按钮。</p>	耐心等待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处理。”	
2	存在欠税记录	缴款期限前 60%	缴款期限前 60%-70%	缴款期限前 70%-80%	缴款期限前 80%-100%	超过缴款期限至缴款完成	<p>1.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为正常税款的：</p> <p>（1）非个税税种：调用广西 APP 的税款缴纳功能模块完成缴款；</p> <p>2.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为稽查补税款的：</p> <p>（1）结案查补：调用广西 APP 的税款缴纳功能模块完成缴款。</p>	无	提示：缴款成功！今后请在缴款期限内缴纳税款，以免影响您的纳税信用。	
3	存在逾期未申报记录					存在逾期未申报记录	<p>1. 点击【办理】调用“简易处罚”模块（南宁纳税人：自动跳转到简易处罚功能模块。非南宁纳税人：</p>	纳税人点击远程帮办	无	

							<p>已出台处罚标准地市的纳税人，跳转到简易处罚功能模块；未出台处罚标准地市的纳税人，提供主管局的办税大厅地址和电话）。</p> <p>2. 处罚办理结束后需要补申报</p> <p>（1）补申报个税外的其他税费种：出现“办理”的选键，调用“一键零申报”模块。</p> <p>（2）补申报个税：出现“办理指引”的选键，提示“请您通过自然人扣缴客户端或联系远程坐席申报个人所得税。”</p> <p>3. 完成所有税费种的补申报后，提示：您已纠正失信行为，可点击【远程帮办】“终结税收违法行为处理流程”并申请“纳税信用修复”。</p>	<p>后提示“已发起远程帮办，请耐心等待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处理。”</p>	
4	未处理的税收违法行为					<p>发生税收违法行为至违法行为解除</p>	<p>区分两种业务情况：</p> <p>1. 【申报类税收违法行为】 纳税人点击【办理】跳转文书签收、处罚及补申报办理业务。</p> <p>2. 【非申报类税收违法行为】 提示“请您按照一次性告知要求，</p>	<p>【申报类税收违法行为】 提示：办理成功！</p>	

								准备相关材料，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嵌入一次性告知）”	今后请在申报期内进行纳税申报，以免影响纳税信用。	
5	存在逾期未报送的财务报表						超过申报期限至申报完成财务报表	纳税人无法直接通过 APP 办理该事项。 APP 提示纳税人：“请您登陆广西电子税务局（PC 端）-【我要办税】-【财务会计资料报送】办理该业务”		
7	法人是否担任其他非正常户法人					R【系统取到参数—解除非正常状态】	【解除非正常状态—信用修复】	纳税人点击办理后区分两种情况提示： 1. 法人所担任的非正常户为省内企业的： 提示“请告知 XXX 公司（非正常户）通过广西税务 App 解除非正常状态”（非正常户登陆后业务逻辑同“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		

								2. 法人所担任的非正常户为外省企业的：提示“请前往非正常户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8	存在未处理完毕的个人所得税身份异议申诉			出现个人所得税身份冒用异议申诉记录	纳税人仍未阅读且未办理	存在个人所得税身份冒用异议申诉记录第20天至申诉处理完毕	无			
9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处理办法			逾期报送			出现“办理”的选键，跳转“财务会计制度备案”模块。			
10	已代扣代收税款，未按规定解缴的					委托代征企业未按规定解缴税款	无			
11	银行账户设置数大于纳税人向税务机		存款账户报告数小于纳税人缴税账户				出现“办理”的选键，跳转“存款账户报告”模块。			

	关提供数								
12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					存在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情形至解除	无		
13	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至解除	无		
14	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					存在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情形至解除	无		
15	税务登记		存在税务				点击办理后，出现模块选择的弹窗		

	信息中的 会计制度 与会计制 度备案信 息不一致		登记信息 中的会计 制度与会 计制度备 案信息不 一致情形 至解除				提示： 需要修改税务登记信息中的会计 制度（XXXXX），则跳转广西税务 APP的【信息变更】模块； 需要修改会计制度备案信息 （XXXXXX），则跳转广西税务 APP 的【财务会计制度备案】模块。		
16	减税降费 不应享已 享受					系统取到参数 至参数解除	纳税人点击办理后，区分纳税人身 份：1. 小规模纳税人：提示“请核 实并更正相关申报数据，如申报数 据正常，请点击‘?’ a 按钮联系 主管税务机关处理”，点击确定后， 跳转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更正。2. 一般纳税人：提示“请尽快登录广 西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申报更 正核实并修改申报数据。如申报数 据正常，请点击‘?’处理。”		
17	增值税纳 税申报比 对异常导 致锁机，且 尚未解锁		存在增值 税纳税申 报比对异 常导致锁 机	存在增值 税纳税申 报比对异 常导致锁 机，且 尚未解锁的第 3 日			无		

	的								
18	接受走逃 失联企业 异常抵扣 凭证,且尚 未处理的					系统发现有异 常抵扣时	无		
19	在处理的 稽查案件			存在在处理的 稽查案件			无		
20	在处理的 纳税评估			存在在处理的 纳税评估			无		
21	在处理的 调查巡查 事项			存在在处理的 调查巡查事项			无		
22	在处理的 风险事项			在体检软件为 待辅导企业或 者增值税发票 税控2.0系统的 风险纳税人			无		
23	在处理特 别纳税调 整监控			存在在处理特 别纳税调整监 控			无		

温馨提示	1	发票验旧	发票已开具未验旧					出现“办理”的选键，跳转“发票验旧”模块。		
	2	完税凭证打印	存在未打印的完税凭证					出现“办理”的选键，跳转“完税证明开具及补打（表格式）”模块。		
	3	未签订国库银三方协议	未签订国库银三方协议					出现“办理”的选键，跳转“三方协议签订”模块		
	4	存在多缴记录	存在多缴税费记录					出现“办理”的选键，跳转“无纸化退税”模块		
	5	办税人员未实名采集	办税人员未实名采集					出现“办理”的选键，跳转“实名采集”模块		
	6	人员信息异常	同一联系方式对应不同人员					出现“办理”的选键，跳转“税务信息变更”模块		
	7	减税降费应享未享	减税降费应享未享					1. 【一般纳税人】出现“查看“的选键；提示“请尽快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申报错误更正】模块进行更正，享受税费优惠”。 2. 【小规模纳税人】出现“办理”		

								的选键，跳转“申报错误更正”模块		
8	存在逾期未缴销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存在逾期未缴销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出现“办理”的选键，跳转“跨区域涉税事项”模块		
9	跨区域迁移流程自动办结后提示							跨区域迁移流程自动办结后，在温馨提示模块提示“您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变更为XX，您的税收服务专员为XX，请您及时签订新的三方协议”。		
10	存款账户									
11	一般纳税人登记									
12	是否地址不符	存在地址不符参数	实地核查地址不符参数第27日					区分两种情况处理： 1. 实地核查： （1）点击【办理】—地址变更； （2）更正后直接跳转征纳互动远程坐席，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解除风险。		

								2. 工商变更：（系统判断数据来源是否属于市场监督管理局传递信息中地址已经变更但税务地址未变更的名单）点击【办理】—地址变更。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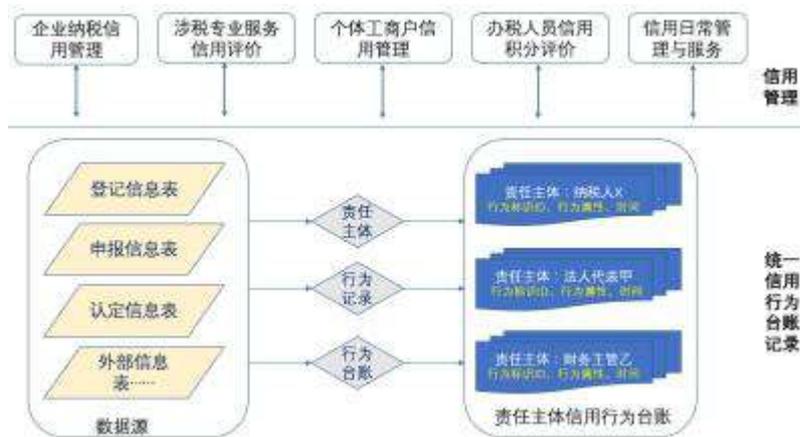
附件2

纳税信用数据加工模块需求

一、信用行为台账库

(一) 以金三信用管理系统为标准，建设统一底层信用行为台账库

将信用行为业务事实记录与生产数据解耦，按照唯一的信用责任主体为中心建设统一标准、可复用的信用行为台账信息记录，每个信用主体的信用行为都为最小的云子化元素结果，确保在金三标准系统中和本平台的信用评价结果独立但在业务上可以还原到相同信用行为事实，实现一处调整，全部生效，保证同一评价对象的同一信用行为在金三标准系统和本平台的评价结果一致性、展示信息一致性。



(二) 支撑场景

同一责任主体的相同信用事实统一管理：纳税人相同的失信行为在不同信用评价中保持唯一管理，实现一次管理，全部适用。

信用预警监控：每月（季）对纳税人本年的纳税信用扣分进行预警监控，对本年内已产生的扣分情况推送纳税人进行预警提醒服务。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动采集和人工采集纳税信用行为数据。

(三) 指标及口径说明

序号	指标名称	业务口径说明
1	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按税种按次计算）	1. 按期征收税款的，申报期限在评价年度内，按次征收税款的，申报日期在评价年度内，逾期申报和逾期未申报的情形； 2. 税种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种，不包括未申报城建税、文化事业建设费、教育费附加、矿区使用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以及税务机关受托代征的其他政府性基金和收费； 3. 该指标按照申报期限分次累计计算，一个申报期内多

		个税种的只计算一次；4. 由于税务机关等非纳税人原因造成纳税人逾期的，不计入该指标。
2	010102. 未按规定期限代扣代缴（按税种按次计算）	1. 按期征收税款的，申报期限在评价年度内，按次征收税款的，申报日期在评价年度内，有逾期代扣代缴和逾期未代扣代缴行为； 2. 该指标按照申报期限分次累计计算，一个申报期内多个税种的只计算一次。
3	010103. 未按规定期限填报财务报表（按次计算）	1. 申报期限在评价年度内，逾期填报和逾期未填报财务报表的情形； 2. 填报的财务报表为核定的应报送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 根据税务机关确定的财务报表报送期限按次累计计算； 4. 由于税务机关等非纳税人原因造成纳税人逾期的，不计入该指标。
4	010104 评价年度内非正常原因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	1. 申报期限在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零（负）申报（按季申报的以3个月计算）的情形； 2. 零（负）申报指所属期内应纳税额小于等于零。当期发生免税收入（含出口货物和对外提供劳务、服务收入）不计算零（负）申报； 3. 正常原因是指：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等正常情况。非正常原因是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原因；
5	010105. 自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不足3年的	自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有税（应纳税额不为0）申报之日起至评价年度12月31日止不满3年（年初采集时应判断至上一评价年度12月31日不满2年）
6	010106.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按次计算）	1. 纳税人申请信用修复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等的，在税务机关发现后需要依据该指标对纳税人在发现当年的评价中进行扣分，并撤销本次信用修复； 2.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在享受税务部门的容缺办理事项服务后，未按承诺时限提供相应资料的。
7	01020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未按期抄报税的（按次计算）	申报期限在评价年度内（征收期）有逾期抄报税和逾期未抄报税行为
8	010301.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规定期限评价年度内，有逾期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按次计算）

	的（按次计算）	
9	010302. 未按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未按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按次计算）	1. 评价年度内有未按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行为（按次计算）； 2. 评价年度内有未按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按次计算）
10	010303. 未按规定报送出口退税申报资料的（按次计算）	评价年度内有未按规定报送出口退税申报资料行为的（按次计算）
11	010304. 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进料加工登记、申报、核销手续的	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评价年度内有逾期办理进料加工登记、申报、核销手续行为的
12	010305. 出口企业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	根据违法行为登记信息，出口企业评价年度内有提供虚假备案单证行为的
13	010306. 将应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申报出口退（免）税	评价年度内有将应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申报出口退（免）税行为的
14	010400. 税收优惠资料虚假	1. 评价年度内有提供虚假相关税种优惠申报材料行为； 2.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处理处罚决定书的录入日期确定评价年度；（数据来源于违法违规信息的，均以处理处罚决定书录入日期确定评价年度） 3. 以有关事项申请日期确定动态调整的年度。
15	010501.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处理办法	纳税人领取（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未报送或逾期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处理办法
16	010502. 使用计算机记账，未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	报告日期在评价年度内，使用计算机记账的企业在使用前，未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
17	010503.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价格、费用标准信息而未提供的	评价年度内有未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关价格、费用标准信息行为的

18	010504. 未按规定提供其他涉税资料的（按次计算）	评价年度内有未按规定提供涉税资料行为的（按次计算），存在 010305、010401-010413. 010506、040203 等未按规定提供资料指标行为的除外；
19	010505. 未在规定时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账号的	1. 评价年度内，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存款账户的，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的予以扣分； 2. 报告期限为开立或变更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或者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
20	010506. 提供虚假涉税资料，不如实反映或拒绝提供涉税资料的（涉税申报信息）	评价年度内有提供虚假涉税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行为的；
21	020101.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税（费）款（按次计算）	1. 指规定期限在评价年度内，纳税人已申报或者批准延期申报，未能按照规定期限（或缓缴期限）缴纳应纳税（费）款的情形； 2. 应纳税（费）包括依照法律、法规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费），不包括税务机关受托代征的其他政府性基金和收费和产生的滞纳金； 3. 该指标按次（期限）累计计算。 4. 由于纳税人自查或纳税评估补充申报而逾期的，不计入该指标。 5. 由于税务机关等非纳税人原因造成纳税人逾期的，不计入该指标。
22	020201. 至评定期末，已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税款或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在 5 万元以上的（含）	1. 指评价期末，欠缴税（费）在 5 万元以上（含）的情形； 2. 税（费）包括依照法律、法规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费），不包括税务机关受托代征的其他政府性基金和收费和产生的滞纳金。
23	020202. 至评定期末，已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税款或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在 5 万元以下的	1. 指评价期末，欠缴税（费）在 5 万元以下（不含）的情形； 2. 税（费）包括依照法律、法规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费），不包括税务机关受托代征的其他政府性基金和收费和产生的滞纳金

24	020301. 已代扣代收税款, 未按规定解缴的 (按次计算)	缴款期限在评价年度内, 有逾期缴纳或未缴纳已代收代缴、代扣代缴税款行为的
25	020302. 未履行扣缴义务, 应扣未扣, 应收不收税款 (按次计算)	评价年度内有未履行扣缴义务, 应扣未扣, 应收不收税款行为的 (按次计算)
26	020401. 日常管理中被税务机关依职权核定计算税款的 (按税种)	评价年度内有税务机关根依职权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记录的 (按税种)
27	030101.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按次计算)	评价年度内有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行为的 (按次计算)
28	030102. 使用电子器具开具发票, 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的 (按次计算)	评价年度内有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数据的 (按次计算)
29	030103. 未按规定开具发票 (按次计算)	评价年度内有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的 (按次计算)
30	030104. 纸质发票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按次计算)	评价年度内有纸质发票未加盖发票专用章情形的 (按次计算)
31	030105. 未按规定保管纸质发票并造成发票损毁、遗失的 (按次计算)	评价年度内有未按规定保管纸质发票并造成发票损毁、遗失情形的 (按次计算)
32	030106.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按次计算)	评价年度内有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情形的 (按次计算)
33	030107. 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的 (按次计算)	评价年度内有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的 (按次计算)
34	030108. 违规跨境或跨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纸质空白发票 (按次计算)	评价年度内有违规跨境或跨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纸质空白发票情形的 (按次计算)
35	030109. 擅自损毁发票的 (按次计算)	评价年度内有擅自损毁发票行为的 (按次计算)
36	030110.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非善意接收虚开增值税	1. 评价年度内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非善意接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

	专用发票的	2. 涉及的发票为专用发票。 3. 以有关发票开具日期确定动态调整的年度。
37	030111. 非法代开发票的	1. 税务部门在评价年度内, 发现纳税人有非法代开发票行为的; 2. 以有关发票开具日期确定动态调整的年度。
38	030112.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非法制造发票防伪用品, 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评价年度内有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非法制造发票防伪用品, 伪造发票监制章行为的
39	030113.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用品的	评价年度内有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用品的
40	03011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评价年度内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行为的
41	030115. 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1. 评价年度内发现纳税人有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行为的。 2. 以有关发票开具日期确定动态调整的年度。
42	030201. 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	评价年度内有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安装、使用税控装置行为的
43	030202.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增值税税控系统变更发行的	评价年度内有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增值税税控系统变更发行行为的
44	030203. 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评价年度内有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行为的
45	030204. 未按规定保管税控专用设备造成遗失的 (按次计算)	评价年度内有未按规定保管税控专用设备造成遗失行为的 (按次计算)
46	040101.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或变更税务登记	评价年度内有逾期未办理或逾期办理税务登记、扣缴税款登记、变更税务登记行为的 (按次计算)
47	040103. 有非正常户记录的	纳税人在评价年度末属于非正常户的 (或在年度评价内

	纳税人	由非正常户转为非正常注销户的)的, 年度评价时会命中 040103 指标
48	100106. 非正常户直接判为 D 级信用修复成功的	年度评价时, 纳税人已解除非正常户状态并修复 040103 有非正常户记录指标, 系统自动生成 100106 不予评 A 指标
49	040103D. 有非正常户记录的纳税人 (即时评价)	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某一时点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 即时评价会命中 040103 指标。
50	100106B. 非正常户直接判为 D 级信用修复成功的 (即时评价)	开展即时评价、统计当前年度指标采集情况时, 纳税人在解除非正常户状态并修复 040103 有非正常户记录指标后, 自动生成 100106B 不予评 A 指标
51	040104. 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	1.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是指: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在源企业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企业, 该企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当年即纳入参评范围, 且直接判为 D 级。 2. 直接责任人暂时自动采集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52	040105.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	1. D 级源企业的直接责任人员, 在被评价为 D 级之后 (不含评价时间) 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企业, 对该企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评价年度开展年度评价时, 如果源企业仍为 D 级, 会受源企业影响关联判为 D 级; 在被评价为 D 级之前 (含评价时间) 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企业, 不直接判为 D 级。 2. 直接责任人暂时自动采集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53	040105D.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 (即时评价)	1. D 级源企业的直接责任人员, 在被评价为 D 级之后 (不含评价时间) 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企业, 对该企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当年开展即时评价时, 如果源企业仍为 D 级, 会受源企业影响关联判为 D 级; 在被评价为 D 级之前 (含评价时间) 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企业, 不直接判为 D 级。 2. 直接责任人暂时自动采集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54	040106. 法律规定对纳税人进行强制认定, 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税务认定的 (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等)	评价年度内有逾期办理或逾期未办理相关税务认定行为的

55	040201. 应设置未设置或未按照规定设置账簿、记账凭证以及其他纳税资料的	评价年度内有应设置未设置或未按照规定设置账簿、记账凭证以及其他纳税资料行为的（存在 010302 指标行为的除外）
56	040202. 未按照规定保管账簿、记账凭证以及其他纳税资料的	评价年度内有未按照规定保管账簿、记账凭证以及其他纳税资料行为的（存在 010302 指标行为的除外）
57	040203. 账目混乱、残缺不全难以查账或原始凭证不合法、不真实的	评价年度内有账目混乱、残缺不全难以查账或原始凭证不合法、不真实情形的
58	040204.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评价期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但根据相关规定自愿选择为小规模纳税人的除外）
59	050101. 纳税评估信息_补税金额不满 1 万元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 1%，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 根据评价年度内纳税评估信息录入时间确定，补缴税款为评价年度内各税种补缴税款合计； 2. 当年应纳税额为补缴税款所属期所在的所有年度所有应纳税款总额合计（含补缴税款）
60	050102. 纳税评估信息_补税金额不满 1 万元且占当年应纳税额 1% 以上，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 根据评价年度内纳税评估信息录入时间确定，补缴税款为评价年度内各税种补缴税款合计； 2. 当年应纳税额为补缴税款所属期所在的所有年度所有应纳税款总额合计（含补缴税款）
61	050103. 纳税评估信息_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 1%，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 根据评价年度内纳税评估信息录入时间确定，补缴税款为评价年度内各税种补缴税款合计； 2. 当年应纳税额为补缴税款所属期所在的所有年度所有应纳税款总额合计（含补缴税款）
62	050104. 纳税评估信息_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 1% 以上，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 根据评价年度内纳税评估信息录入时间确定，补缴税款为评价年度内各税种补缴税款合计； 2. 当年应纳税额为补缴税款所属期所在的所有年度所有应纳税款总额合计（含补缴税款）

63	050105. 纳税评估信息_无补税,行为罚 2000 元或以下且已缴纳 (按次计算)	根据评价年度内纳税评估信息录入时间确定,无补税,行为罚 2000 元或以下且已缴纳 (按次计算) 处理处罚日期在评价年度内
64	050106. 纳税评估信息_无补税,行为罚 2000 元以上且已缴纳 (按次计算)	根据评价年度内纳税评估信息录入时间确定,无补税,行为罚 2000 元以上且已缴纳 (按次计算) 处理处罚日期在评价年度内
65	050107. 纳税评估信息_在规定期限内未补交或足额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纳税人接受纳税评估后,在规定的补正期限或缴款期限前未补缴或足额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包括以前年度应缴、评价年度仍未缴纳的),对评价年度开展年度评价时,会被直接判为 D 级
66	050107D. 纳税评估信息_在规定期限内未补交或足额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即时评价)	纳税人接受纳税评估后,在规定的补正期限或缴款期限前未补缴或足额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补正期限或缴款期限当年即时评价为 D 级。
67	100105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直接判为 D 级信用修复成功的 (评估)	开展年度评价、即时评价、统计当前年度指标采集情况时,纳税人已纠正并修复 050107 纳税评估信息_在规定期限内未补交或足额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自动生成 100105 不予评 A 指标
68	050108. 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纳税评估的	评价年度内有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纳税评估行为的;
69	050205. 大企业税务审计信息_无补税,行为罚 2000 元或以下且已缴纳 (按次计算)	大企业税务审计信息_无补税,行为罚 2000 元或以下且已缴纳 (人工采集)
70	050206. 大企业税务审计信息_无补税,行为罚 2000 元以上且已缴纳 (按次计算)	大企业税务审计信息_无补税,行为罚 2000 元以上且已缴纳 (人工采集)
71	060101.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构成犯罪的	1. 评价年度有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构成犯罪记录的。 2. 以判决结果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录入日期确定评价年度。 3. 以检查所属期确定动态调整年度;
72	060102.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 (免) 税资格未到期的	在评价年度内,存在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 (免) 税资格的未到期的情形的。

73	060103.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1. 评价年度内有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以, 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 2. 以拒不缴纳税款的所属期, 或者税务稽查执法涉及的所属期, 确定动态调整年度
74	060201. 存在偷税行为, 未构成犯罪, 但偷税 (逃避缴纳税款) 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 已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评价年度内税务稽查结果存在偷税 (逃避缴纳税款) 金额 10 万元以上, 且占税款所属期各年度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 已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在开展处理结果 (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 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录入日期年度的年度评价时, 将纳税人直接判为 D 级。
75	060201D. 存在偷税行为, 未构成犯罪, 但偷税 (逃避缴纳税款) 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 已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动态调整以前年度)	评价年度内税务稽查结果存在偷税 (逃避缴纳税款) 金额 10 万元以上, 且占税款所属期各年度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 已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以税款所属期确定动态调整年度。
76	060201F. 存在偷税行为, 未构成犯罪, 但偷税 (逃避缴纳税款) 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 已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即时评价))	评价年度内税务稽查结果存在偷税 (逃避缴纳税款) 金额 10 万元以上, 且占税款所属期各年度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 已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将处理结果 (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 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录入日期年度即时评价直接判为 D 级
77	060202. 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未构成犯罪, 已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1. 评价年度内有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未构成犯罪, 已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 2. 以涉及税款的所属期, 或者税务稽查执法涉及的所属期, 确定动态调整年度
78	060301.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 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不满 1 万元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 1%, 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 根据评价年度内稽查记录录入时间确定, 补缴税款为评价年度内各税种补缴税款合计; 2. 当年应纳税额为补缴税款所属期所在的所有各年度所有应纳税款总额合计 (含补缴税款)

79	060302.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 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不满 1 万元且占当年应纳税额 1%以上, 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 根据评价年度内稽查记录录入时间确定, 补缴税款为评价年度内各税种补缴税款合计; 2. 当年应纳税额为补缴税款所属期所在的各年度所有应纳税款总额合计 (含补缴税款)
80	060303.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 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 1%, 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 根据评价年度内稽查记录录入时间确定, 补缴税款为评价年度内各税种补缴税款合计; 2. 当年应纳税额为补缴税款所属期所在的各年度所有应纳税款总额合计 (含补缴税款)
81	060304.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 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 1%以上, 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 根据评价年度内稽查记录录入时间确定, 补缴税款为评价年度内各税种补缴税款合计; 2. 当年应纳税额为补缴税款所属期所在的各年度所有应纳税款总额合计 (含补缴税款)
82	060305.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 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无补税, 行为罚 2000 元或以下且已缴纳 (按次计算)	根据评价年度内税务稽查记录录入时间确定, 无补税, 行为罚 2000 元或以下且已缴纳 (按次计算)
83	060306.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 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无补税, 行为罚 2000 元以上且已缴纳 (按次计算)	根据评价年度内税务稽查记录录入时间确定, 无补税, 行为罚 2001 元或以下且已缴纳 (按次计算)
84	060401. 拒绝或阻止税务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入户检查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的	评价年度内有拒绝或阻止税务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入户检查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行为的
85	090101. 银行账户设置数大于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数	存在以下行为的予以扣分: 1. 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接受违法违规手段“050108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的处罚; 2. 有申报税款所属期在评价年度内的收入但没有存款账户信息的;
86	090201. 已经在工商部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或其他涉税变更登记的纳税人至评	已经在工商部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或其他涉税变更登记的纳税人至评价年度结束时未向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信息 (人工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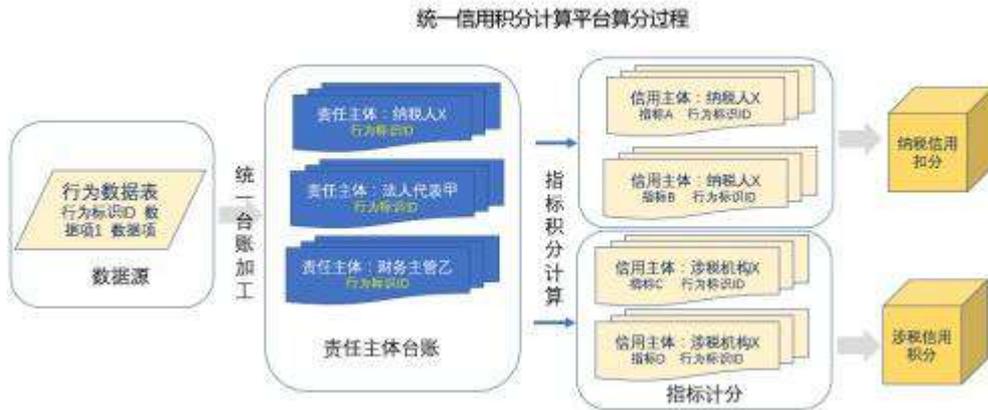
	价年度结束时未向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信息	
87	090301. 欠税 5 万元以上纳税人处置其不动产或大额资产之前未向税务机关报告	欠税 5 万元以上纳税人处置其不动产或大额资产之前未向税务机关报告（人工采集）
88	090401. 进口货物报关数小于增值税进项申请抵扣数	进口货物报关数小于增值税进项申请抵扣数（人工采集）
89	100101. D 级评价保留两年	2018 年及以前，纳税人上一年度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评为 D 级的，本年仍直接判为 D 级； 2019 评价年度开始，纳税人上一年因直接判级评为 D 级的纳税人，维持 D 级评价保留 2 年
90	100107. 上年评价指标得分为 D 级	自 2019 评价年度开始，纳税人上一评价年度因评价指标得分评为 D 级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再保留 D 级，改为加扣 11 分
91	100102. D 级评价第三年不能评为 A	纳税人上一年度因前年违规被保留判为 D 级，且上一年度没有其他被直接判为 D 级的违规行为或总评分 ≥ 40 分的，本年不能评为 A 级
92	100103. 关联 D 级第二年度重新评价但不能评为 A 级	纳税人上一年度只是因关联原因被判为 D 级的，本年不能评为 A 级
93	100104.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稽查）	纳税人接受稽查后，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前未缴纳或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包括以前年度应缴、评价年度仍未缴纳的），对评价年度开展年度评价时，会被直接判为 D 级
94	100104D.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稽查，即时评价）	纳税人接受稽查后，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前未缴纳或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缴款期限当年即时评价为 D 级。
95	100104B.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稽查），已纠正修复的	开展年度评价、即时评价、统计当前年度指标采集情况时，纳税人已纠正并修复 100104 指标的，自动生成 100104B 不予评 A 指标。
96	100201. 被列入“黑名单”	1. 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登记的信息确定黑名单，存在以下情况的，在年度评价时确定判为 D 级：评价年度内纳税人进入黑名单又撤出的；或评价年度进

		入黑名单但未公布的；或在评价年度仍保留黑名单未撤出的；
97	100201D. 被列入“黑名单”（即时评价）	1.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公布登记信息在评价年度内审批通过的，审批通过时间作为进入黑名单时间，审批通过当年即时评价为D级。 2. 以违法事实所属年度确定动态调整年度
98	100202. 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非经常性指标存在是指：税务管理系统中存在纳税评估、大企业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出具的决定（结论）文书的记录 自2020评价年度起，对近三个评价年度（含本评价年度及以前两个年度，下同）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100分起评；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90分起评
99	100208.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	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指未申报税款所属期在评价年度内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部分和企事业承包承租经营所得收入。其中已剔除代扣代缴收入。
100	100209. 首次办理涉税事宜不满一个评价年度	首次办理涉税事宜不满一个评价年度

二、信用积分计算平台

（一）以金三信用管理系统为标准，建设统一信用积分计算平台

实现集约系统资源和统一信用积分计算，确保信用日常管理与服务平台和金三标准信用评价系统统一评价标准和统一交互。信用积分计算平台主要用于各个信用评价系统的信用积分计算需求，通过信用积分计算平台提升计算性能、适配不同的大数据云平台部署、满足不同的信用评价业务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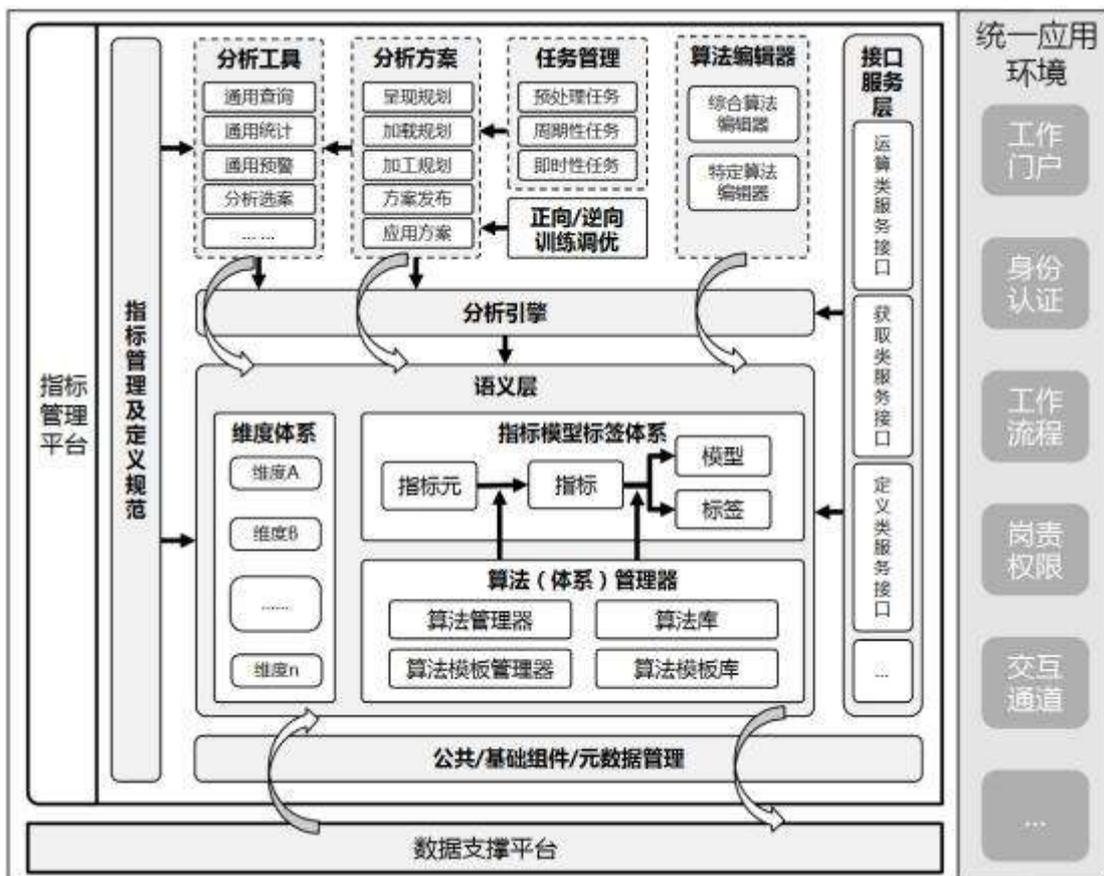


(二) 支撑场景

适配不同积分计算场景，统一提供计算服务：由于信用台账实现了业务和数据解耦，不同失信行为间的业务解耦，支撑灵活的应用管理场景。要求可以支持对单户、特殊群体、单个评价指标、部分评价指标的重新积分计算，积分计算和应用流程解耦，确保应用评价流程稳定性。

(三) 业务架构

1. 指标管理平台总体业务架构图



2. 指标管理平台业务架构说明

指标管理平台包括语义层、分析引擎、分析工具管理、方案管理、任务管理、算法编辑器、训练调优工具、接口服务层、公共/基础组件等内容；

语义层包括维度体系、指标模型标签体系、算法体系三个部分。其中维度体系即分析事物的维度（即角度）；算法体系（算法管理器）对各种算法进行管理；指标模型体系对分析衡量事物的指标元、指标、模型、标签进行管理；

分析引擎是对指标元、指标、模型、标签进行运算的驱动器，所有涉及指标管理平台的指标元、指标、模型、标签运算均通过其执行；

分析工具管理是对某一类分析应用场景提供通用性场景定义工具（可以集成专业展示工具），通过这些工具可以快速定义出某一类分析应用；

方案管理是运用语义层（包括指标模型标签体系、维度体系和算法体系）和通用性场景定义工具定义出一个完整的、具体的业务分析方案，该方案包括分析主体、分析对象、运算过滤、分析结果集和分析结果展现形式；

任务管理是对那些需要数据预处理加工和需要周期性执行的方案进行设置、执行和监控；

训练调优工具是对指标模型设定方案进行训练，以提升指标模型标签的有效性；

算法编辑器主要对算法进行编辑，分特定算法编辑器（特定算法加载时提供的编辑器）和综合算法编辑器；

接口服务层为外部（如元数据管理工具等）提供包括定义类接口（指标元、指标、模型、标签、维度、算法、方案、分类目录等的维护接口）、获取类接口（指标元、指标、模型、标签、维度、算法、方案、分类目录等的获取接口）、运算类接口（调用分析引擎进行运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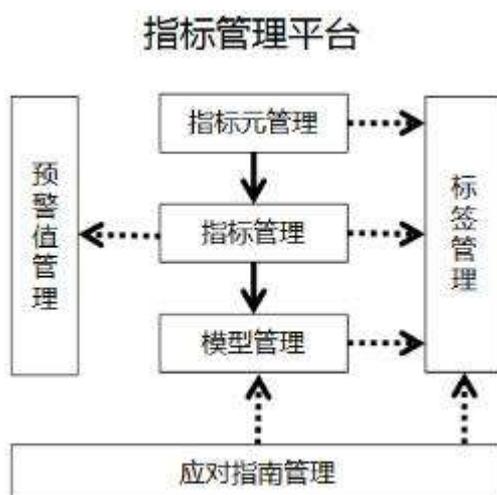
公共/基础组件/元数据管理为平台提供其他公共组件支撑，如日志、缓存等，同时对本地元数据进行维护和管理。

指标管理平台与元数据友好集成：指标管理平台通过元数据寻址数据，指标管理平台将指标元、指标、维度、模型、标签等元数据与元数据管理平台共享同步，指标管理平台向元数据管理平台开放维护指标元、指标、维度、模型、标签等元数据的接口；

基于指标管理平台可以定义上层分析应用功能，上层分析应用功能（即分析方案）调用指标管理平台，进行运算产生结果呈现给用户。

（四）业务流程

1. 指标管理平台核心的业务流程图



2. 指标管理平台核心业务流程说明

指标元是上层分析体系的构建提供最基础的分析单元，分析人员利用指标管理功能，以数据仓库或总局的大数据平台为基础数据支撑，构建分析所需的指标元体系，实现技术元素与业务元素的有效衔接，为后续分析人员构建指标、模型、标签等内容打下基础。

相关的分析人员在指标元的基础上构建分析指标、分析模型或业务标签等综合分析元素，为其他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分析支撑，由指标管理平台为各业务应用子系统提供基础的分析支撑。

标签管理，是针对一些相对固定、通用的分析工作，业务分析人员利用指标元、指标或模型构建，面向结果应用的分析体系，其分析的成果以实体化数据形式存储，为后续分析人员的结果利用提供支撑。

指标管理平台另外两个辅助流程分别是预警值管理和应对指南管理，主要为最终的分析结果输出，提供保障。

三、信用日常监控（信用预评）

（一）建设纳税信用日常监管模块

对于已经产生失信行为但当前尚未影响信用结果的纳税人，通过按月对评价的信用指标进行扫描分析，输出企业纳税人本期预评结果，包含扣分明细、可修复行为明细。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失信程度制定差异化的预警策略，与纳税人渠道对接进行扣分和可修复行为提醒服务。促进纳税人提早进行纠正，纠正后将按照修复后的结果进行信用预评价。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月度预评：建设本年纳税信用预评方案，与纳税信用共用底层行为台账，使用同样的指标评价规则，对纳税人本年信用情况按月进行预先评价。

预评结果统计分析：支持税务机关对本年信用预评结果进行查询与分析，提前预测本年信用结果，识别管理薄弱点和异常评价结果，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

失信以及可修复行为提醒：通过按月对评价的信用指标进行扫描分析，输出企业纳税人本期预评结果，包含扣分明细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与纳税人渠道对接进行扣分，促进纳税人自我守

信遵从。

（二）应用场景

在年度纳税评价周期基础上增加信用失信事后修复提醒，对于已经产生失信行为的纳税人，通过按月对评价的信用指标进行扫描分析，输出企业纳税人本期预评结果，包含扣分明细、可修复行为明细。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失信程度制定差异化的预警策略，与纳税人渠道对接进行失信扣分和可修复行为提醒服务，避免纳税人在后续的涉税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同一类失信事项上“重蹈覆辙”。其中对于可修复的失信行为，促进纳税人提早进行纠正，纠正后将按照修复后的结果进行信用预评价。

四、预评方案管理

管理纳税人信用行为监控月度评价方案，可以对评价方案指标进行调整，控制评价方案启动，查看方案执行情况等。数据来源于系统每年2月自动生成本年度的月度预评方案。

1. 新建方案

每年2月初系统后台自动创建企业纳税人当前年度的月度预评方案，评价指标范围为上年度的年度评价方案全部指标，方案默认状态为暂停。

月度预评方案由省局统一制定。

月度预评方案管理岗，人工确认方案配置无误后可点击滑动钮启用方案，启动后方案状态显示方案运行中。

每年第一次方案需要人工启动，之后如果没有修改，系统默认按照上一次配置的方案自动在月初执行扫描。

2. 修改方案

月度预评方案启动前后，均可以进行修改。

尚未启动的方案，可以修改方案指标配置。已启动的方案需要先点击左侧开关暂停已启动的方案，再修改指标。

修改时，在“方案详情与配置”页面点击指标复选框去掉勾选，则该指标不纳入月度预评方案扫描。不支持修改指标口径和新增指标。

调整完毕后，需点击保存并再次点击开关启动方案。方案修改后次月生效，只有打开开关后方案才会执行扫描。

方案状态已完成方案只能查看不可修改。

3. 启动/执行/停用方案

方案启动：通过点击滑动按钮控制方案启动，启动后滑动按钮显示为绿色；

方案执行：方案启动后，每月1号零点执行月度预评方案，计算纳税人当前年度截止到上月末指标扣分情况，并计算出可供参考的分数和等级。

方案停用：运行中的方案，点击滑动按钮停用，停用后滑动按钮显示为红色；

当前年度最后一期扫描完成后，方案状态变更为已完成。

4. 方案详情

查看详情：在左侧点击选中方案后，右侧方案详情与配置中可查看方案详情。进行中方案可对指标进行编辑（只能反选，不能修改口径和新增指标）。

五、信用预评结果分析与查询

（一）信用预评结果分析与查询-等级纬度统计分析

根据月度预评执行结果，输出纳入信用管理范围的纳税人本次的预评结果，并根据纳税人的等级结果进行分布统计。

查询：输入查询条件，根据所选的月度预评区间，可查询本次纳税人预评结果的等级分布情况。

支持通过按主管税务机关查询：查询主管税务机关某个预评区间等级分布情况，逐级钻取查看下级机关分布，最小到科所；

按日常预评区间查询：查询主管税务机关所有预评区间等级分布情况；

按注册类型查询：查询主管税务机关某个预评区间不同注册类型纳税人等级分布情况；

按行业查询：查询主管税务机关某个预评区间不同行业纳税人等级分布情况；

高级搜索：查询主管税务机关某个预评区间重点关注企业等级分布情况；

导出：支持对下钻的纳税人明细进行导出；

高级查询：支持根据企业类型进行查询；

明细下钻：根据查询条件查询的结果，支持点击下钻查询纳税人明细详情。

统计维度：纳入信用管理总户数、不予评价户数、评价情况占比、评价户数、各等级预评户数、等级占比；

查询权限：不同权限用户可查询的数据不同。

（二）信用预评结果分析与查询-指标纬度统计分析

据月度预评执行结果，根据触发的指标进行统计，统计每个指标的评价户数、命中的纳税人户数，以及每个指标的扣分户数同本次参评户数的占比情况。

查询：查询主管税务机关某个预评区间评价指标扣分情况分布，需统计以下指标口径：

本期评价户数：本期评价户数，点击跳转【信用预评结果纳税人清册】

扣分户数（本期）：某个指标扣分户数，点击跳转查看该指标下【信用预评结果纳税人清册】

扣分户数占比（本期）：扣分户数本期/本期评价户数；

扣分户数（上年度）：某指标上年度年度评价扣分户数

扣分户数（与上年度差额）：扣分户数本期-扣分户数上年度扣分户数（与上年度差额比）：（扣分户数本期-扣分户数上年度）/扣分户数上年度

户均扣分（本期）：本期指标扣分总分/本期指标扣分户数

户均扣分（上年度）：上年度指标扣分总分/上年度期指标扣分户数

导出：点击纳税人预评级别，可查看明细详情；

高级查询：支持根据重点企业类型进行查询；

重置：将查询条件重置后，重新进行查询条件选择；

跳转链接：点击户数可跳转月度预评纳税人明细清册；

修复前、修复后：统计修复前的指标扣分情况，和修复后的指标扣分对比情况。

（三）信用预评结果分析与查询-不予评 A 统计分析

根据月度预评执行结果，对不予评 A 的纳税人具体分布情况的统计，支持按照主管税务机关、不予评 A 原因的维度进行查询。

1. 按主管税务机关查询：查询主管税务机关某个预评区间不予评 A 户数情况，逐级钻取查看下级机关不予评 A 分布，最小到科所，主要统计以下口径：

信用采集户数；

不纳入信用管理户数；

纳入信用管理户数扣分户数：信用采集户数-不纳入信用管理户数；点击后跳转【信用预评结果纳税人清册】；

不予评 A 户数（本期）：统计本期中了不予评 A 指标的户数；点击后跳转【信用预评结果纳税人清册】

不予评 A 户数（上年度）：统计上年度年度评价中了不予评 A 指标的户数；

不予评 A 户数（与上年度差额）：不予评价户数（本期）-不予评价户数（上年度）；

不予评 A 户数（与上年度差额比）：【不予评价户数（本期）-不予评价户数（上年度）】/不予评价户数（上年度）；

不予评 A 户数占比（本期）：不予评价户数（本期）/纳入信用管理户数（本期）；

不予评 A 户数占比（上年度）：不予评价户数（上年度）/纳入信用管理户数（上年度）；

上年度评 A 本年度不予评 A 户数：上年度年度评价为 A 但是本期中了不予评 A 指标的纳税人户数；点击后跳转【信用预评结果纳税人清册】；

2. 按不予评 A 原因查询：根据每个不予评 A 原因的选择进行查询，原因有以下：

显示不予评 A 原因指标名称：

0103 其它不适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40 号公告）情形

010105. 自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不足 3 年的

100102. D 级评价第三年不能评为 A

100103. 关联 D 第二年度重新评价但不能评为 A 级

040204.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010104. 评价年度内非正常原因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3. 按主管税务机关、不予评 A 原因组合查询：查询主管税务机关某个预评区间不予评 A 原因分布情况，逐级钻取查看下级机关不予评 A 原因分布；

导出：支持对当前页面、全部记录的导出；

重置：将查询条件重置后，重新进行查询条件选择；

高级搜索：查询主管税务机关某个预评区间重点关注企业不予评 A 分布情况。

（四）信用预评结果分析与查询-直接评D统计分析

根据月度预评执行结果，对直接判D的纳税人具体分布情况的统计，支持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直接判D原因的维度进行查询。

1. 按主管税务机关查询：查询主管税务机关某个预评区间直接判D户数情况，逐级钻取查看下级机关直接判D分布，最小到科所，主要统计以下口径：

评价户数：统计本期预评结果为参评的户数；点击后跳转【信用预评结果纳税人清册】；

评D户数：统计本期预评结果为D的户数；点击后跳转【信用预评结果纳税人清册】；

直接评D户数（本期）：统计本期预评中了该判D指标的户数；点击后跳转【信用预评结果纳税人清册】；

直接评D户数（上年度）：上年度年度评价中了该判D指标的户数；

直接评D户数（与上年度差额）：直接评D户数（本期）-直接评D户数（上年度）；

直接评D户数（与上年度差额比）：直接评D户数（本期）/评价户数（本期）；

直接评D户数占比（本期）：直接评D户数（上年度）/评价户数（上年度）；

直接评D户数占比（上年度）：直接评D户数（上年度）/评价户数（上年度）。

2. 按直接评D原因查询：根据每个直接评D原因的选择进行查询；

3. 按主管税务机关、不予评A原因组合查询：查询主管税务机关某个预评区间直接评D原因分布情况，逐级钻取查看下级机关直接评D原因分布；

导出：支持对当前页面、全部记录的导出；

重置：将查询条件重置后，重新进行查询条件选择；

高级搜索：查询主管税务机关某个预评区间重点关注企业不予评A分布情况。

（五）信用预评结果分析与查询-纳税人结果明细查询

根据月度预评执行结果，输出纳入信用管理范围的纳税人本次的预评结果，可根据各类查询条件，查看纳税人本次预评结果和扣分明细，并支持清单导出。

查询：查询信用预测结果纳税人清册。

高级查询：支持根据重点企业类型进行查询；

导出：支持对查询纳税人明细进行导出，支持本页导出、全部导出；

查看月度预评结果详情：点击纳税人预评级别，可查看明细详情；

扣分指标明细查看：点击“扣分指标数量”、“月度预评结果明细信息查看”页面点击指标名称；

查看全部扣分详情：纳税人企业信用预评指标扣分详情，点击关闭可返回到“纳税信用指标扣分详情”页面；

扣分明细导出：可导出纳税人扣分明细的信息；

关闭：点击“关闭”，可关闭弹窗页面；

重置：将查询条件重置后，可重新查询。

六、外部查询接口

为线上服务渠道提供单个纳税人评价结果、指标扣分情况、扣分原因明细等情况的查询接口。
所属年度包括当前有效、待年评和当年的信用情况。

附件 3

发票代开功能业务需求

一、业务描述

实现企业、自然人增值税发票代开掌上申请。企业端支持小规模纳税人掌上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然人端支持本人、代办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动产租赁）。

二、身份判别

纳税人进入发票代开模块，识别纳税人身份（自然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对不同身份纳税人展示不同业务办理界面，自然人身份支持本人代开、代办代开。

三、自然人代开普票办税功能

（一）业务前提

1. 货物（劳务）、服务名称：系统对以下规则进行进一步判断：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活动列为代开发票负面清单，税务机关不得代开发票：

- （1）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经营活动
- （2）依法须经行政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 （3）税务机关认定的高风险项目经营活动

广西税务局对代开发票的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不定期更新代开发票范围的负面清单，避免妨碍申请代开发票纳税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 （4）对纳税人输入的货物名称进行敏感词汇匹配：

如包含敏感词汇，系统进行阻断，提示：您开具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包含敏感词汇不允许代开。

如不包含敏感词汇，但属于负面清单范围的，单次开票金额小于一万元，无需进入负面清单约谈程序；如单次开票金额大于一万元，且开具品目为鉴证咨询、经纪代理、商标和著作权、软件服务的，完成机机约谈后方可代开，对该品目约谈有效期为一个会计年度。

对未经超限额约谈程序且累计开票超过 180 万或累计达 6 个月及以上（不包括作废发票和已经开具红字发票的蓝字发票）的自然人纳税人，系统进行阻断并进入超限额约谈程序。

（二）业务办理

■ 第一个界面：填写基础信息

1. 选择办理类型。

分为本人办理（默认）、代办。

对于办理类型为代办的纳税人提供两种方式：

（1）系统生成委托书二维码，代办人需要将授权二维码发送至委托人通过实名认证并同意委托后，方可办理代办业务。委托有效期默认为半年。

（2）上传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影像资料，利用影像识别技术读取并校验委托人身份证件信息，校验无误后生成电子委托书。委托有效期默认为半年。获取的身份证件信息自动带入收款方信息中。

- （3）上传身份证复印件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委托书，委托有效期为 7 天。

2. 填写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默认）。自然人选择代开专用发票的业务仅可选“不动产租赁”。

3. 选择业务发生地：（1）地市。（2）县（市、区）。（据此判定城建税税率，选择区县时确定城建税的税率，市区为7%，区县为5%，当前选择南宁市青秀区，城建税率为7%，如选择隆安县税务局，城建税率为5%）。系统自动带出上一次业务“代开税务机关”或取当前定位最近的税务机关。

4. 选择“是否邮寄发票”。

5. 选择代开商品大类

根据不同的身份类型，展示不同的商品大类。

设立发票代开（免税）模块，模块内容主要包括：

①自产自销农产品；②农产品流通（仅限于鲜活肉蛋蔬菜，③稿酬。

6. 设立温馨提示栏目，向纳税人推送政策内容，展示税收减免情况。

7. 代开历史查询：可查询纳税人代开记录，设立四个模

（1）已开具：展示申请单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金额、开票金额、申请时间。（提供查看详情功能）

（2）未开具（已支付）：展示申请单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金额、开票金额、申请时间。（提供作废本张代开申请单、物流信息、查看详情功能）

（3）未付款：展示申请单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金额、开票金额、申请时间。（提供作废本张代开申请单、付款、查看详情功能）

（4）已作废：展示申请单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金额、开票金额、申请时间。（提供查看详情功能）

*详情功能展示：收付款双方详细信息、状态、开票金额、货物（服务）名称、申请日期、受理税务机关。

*物流信息：由各市寄递后自行填写物流单号，供纳税人查询。

■第二个界面：填写其他票面信息

1. 填写开票金额

开票金额（元）（含税、必填）、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增值税税率（自动计算）、增值税税额（自动计算）。填写开票金额后自动计算税费。

2. 税款计算

向纳税人展示本次代开税款及合计、税收减免情况。点击详情，则按照税种向纳税人展示税款计税依据、税率、应纳税额、税收减免情况、本次代开税额及合计。

设立税款抵扣按钮，计算得到各项税费后在应纳税费信息可以选择查看可抵扣税额，可抵扣税款查询模块可按照时间进行筛选，选择对应的税目进行抵扣。建立代开发票作废数据库，对纳税人调用的税款信息进行发票作废数据库匹配，匹配通过则允许抵用税款。

4. 付款方信息

模糊匹配功能：输入部分识别号或部分纳税人名称，如果存在相似的信息，则出现下拉框供纳税人调用。

自动填数功能：输入付款方识别号自动带出付款方名称，或输入付款方名字，自动带出识别号。

如收款方存在历史代开记录，则展现历史代开数据供纳税人调用，如不存在历史开票记录，设立常用客户维护功能供纳税人调用。

付款方地址有字数限制（备注栏共 80 个字数）

5. 收款方信息

收款方识别号（必填）、收款方名称（必填）、收款方电话（必填）、收款方地址（必填）。

以本人身份进入，系统自动读取当前身份信息填写至收款方信息中；以代办身份进入，收款方信息由代办人填写。

确认所有票面信息输入完成正确无误后，点击提交可完成申请。如用户不确定信息时候正确需要查看微信或其他信息需要暂时退出页面，可点击保存按钮，之前填写的数据将保存 7 天，用户下次进入页面的时候可以直接引用保存的数据，无需再次填写。

6. 填写特定业务事项信息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代开发票时，应填写“工程信息（包含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工程信息自动填写至备注栏。纳税人出售或出租不动产代开发票时，应填写“房屋或土地信息、场地信息”，房屋或土地信息、场地信息自动填写至备注栏。

7. 填写备注栏

可输入备注信息，将显示在发票的备注栏中。备注栏设置 80 个字数限制。

填写邮寄地址

若纳税人选择邮寄发票，默认带出收款方地址信息，收件人及电话默认为当前经办人员。纳税人可以快捷使用收款方、付款方基础信息进行邮寄信息填写，同时设置地址管理模块，纳税人通过该模块进行个性化邮寄地址管理。

■ 第三个界面：发票预览

根据纳税人填开的信息自动生成发票，供纳税人预览。

■ 第四个界面：缴纳税款

提交后可直接进行缴款。纳税人确认税款及发票无误后，询问纳税人是否确认缴款，纳税人选择“是”后，跳转缴款界面，选择“否”则生成未缴款记录。缴款成功后选择取票方式：邮寄或自取，选择邮寄则填写发票寄递地址，联系电话，收件人默认为当前经办人。

（三）业务处理规则

1. 黑名单规则

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活动列为代开发票负面清单，税务机关不得代开发票：

- （1）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经营活动
- （2）依法须经行政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3) 税务机关认定的高风险项目经营活动

广西税务局对代开发票的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不定期更新代开发票范围的负面清单，避免妨碍申请代开发票纳税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动态管理规则：在智慧核票系统（风险体检软件）设立“代开发票风险阻断维护”模块，代开税务机关通过该模块对不符合代开要求的业务进行标记，提请市局货劳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该货物名称自动进入黑名单库，不允许纳税人代开该名称的发票。

对纳税人选择的商品编码匹配黑名单（敏感词汇）：

如包含敏感词汇，系统进行阻断，提示：您开具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包含敏感词汇不允许代开。

如不包含敏感词汇，但属于负面清单范围的，单次开票金额小于一万元，无需进入负面清单约谈程序；如单次开票金额大于一万元，且开具品目为鉴证咨询、经纪代理、商标和著作权、软件服务的，完成机机约谈后方可代开，对该品目约谈有效期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负面清单规则

根据广西税务局提供的负面清单，代开负面清单内容单次 10000 元以下的无需约谈，大于 10000 元的需转入代开约谈流程，约谈通过的同一品目以后无需再次约谈。

3. 约谈规则（机机约谈）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事前约谈”项目分为“机-机事前约谈”和“人-人事前约谈”两个子项目；根据代开项目系统自动选择“机-机事前约谈”或“人-人事前约谈”功能。具体功能如下：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事前约谈业务办理须知。告知申请人进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事前约谈的办理须知，具体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就发票代开有关税务问题，对你进行约谈。您有如实回答的义务。你清楚了吗？

申请人进行选择答复：清楚了。 不清楚。

进入约谈界面。

税务约谈记录—“机对机”

问：本次操作将对您当前的行为进行影像采集，请问您是否同意？					
答：被约谈人进行选择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选择同意：开始采集—采集被约谈人正面影像					
选择不同意：无法进入下一步					
纳税人识别号：系统自动提取代开发票申请信息					
纳税人名称	系统自动提取代开发票申请信息	被约谈人	系统自动提取约谈实名认证信息	被约谈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托的第三方

被约谈人联系电话		证件种类	系统自动提取约谈实名认证信息	证件号码	系统自动提取约谈实名认证信息
被约谈人住址			被约谈人工作地点		
约谈时间	自动提取系统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电子税务局	
记录人	电子税务局		约谈人	电子税务局	
问：	本次申请代开的业务内容：系统自动提取代开发票申请信息				
答：	被约谈人进行选择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问：	代开的业务发生地点：				
答：	被约谈人进行选择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广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广西				
问：	本次业务是否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协议？是否能够提供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没有的说明理由。				
答：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向税务机关提供合同/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置上传途径				
	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成交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置上传途径				
问：	本次业务如何约定收付款的方式和时间？是否有收付款证明材料？没有的说明理由。				
答：	收付款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向税务机关提供收付款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置上传途径				

c. 约谈结束后，申请人进行确认约谈记录：

上述记录属实。 上述记录不属实。

d. 系统判定

e. 告知申请人本次约谈结论：

经约谈，暂未发现税务风险，同意代开。

经约谈，该企业存在以下税务风险：_____，暂不同意代开。

4. 开票金额规则

对单次开票金额（不含税）超过 10 万元的（含）进行阻断，提示：单次开票开票金额（不含税）不能超过 10 万。

5. 付款方信息规则

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或企业全称，系统自动带出相关基础数据：纳税人识别号（必填）、纳税人名称（必填）、银行账户（选填）、地址（选填）、电话（选填）；

个人：输入纳税人识别号或企业名称，系统自动带出相关基础数据：纳税人识别号（必填）、纳税人名称（必填）、银行账户（选填）、地址（选填）、电话（选填）

6. 备注栏规则

代开机关代开发票时应按规定填写代开发票的备注栏信息：

（1）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时依法享受政策规定减免税优惠的，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享受 XX 减（免）税政策”。

（2）纳税人自愿放弃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自愿放弃享受 XX 优惠政策”。

（3）如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业务发生在代开月份之前的，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业务实际发生的所属年月。

（4）自然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应税所得申请代开发票的，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方依法预扣预缴（代扣代缴）”。

（5）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代开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其中，自然人申请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发票的，还应在备注栏注明“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自行申报缴纳”。

（6）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代开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7）纳税人出售或出租不动产代开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8）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汇总代开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XX 行业汇总代开”。

（9）其他备注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现行有关规定

（10）备注栏信息设置有长度限制（80 个字数）

7. 代办规则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可委托支付方或第三方（简称“受托方”）代为申请代开发票：

（1）自然人从事设计、咨询、讲学、翻译、录音、演出、表演、广告等应税服务取得劳务报酬或取得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可委托支付方代为申请代开发票。

(2) 自然人从事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制钥匙、管道疏通、家电家具修理修配等应税行为取得收入，可委托支付方代为申请代开发票。

(3) 纳税人自行出租不动产，可委托支付方代为申请代开发票。

(4) 纳税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可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代为申请代开发票。

8. 个体户法人代开限制

个体户法人不能以个人名义代开，除房屋租赁。公司法人不受限制。

9. 税款抵用（扣）规则

设立税款抵扣按钮，计算得到各项税费后在应纳税费信息可以选择查看可抵扣税额，可抵扣税款查询模块可按照时间进行筛选，选择对应的税目进行抵扣且待抵扣的开票金额必须大于等于选择的抵扣金额。建立代开发票作废数据库，对纳税人调用的税款信息进行发票作废数据库匹配，匹配通过则允许抵用税款。

根据纳税人信息查询金三系统获取纳税人可使用税款，相同品目类型可引用抵扣税款

不动产租赁区房产租赁、土地租赁、场地租赁等类别。场地租赁和土地租赁每月允许扣除额为 800 元，如每月租金在 800 以下不用缴纳个税。

10. 代开历史查询

可查询当月申请代开发票情况，包括未开具已付款、未开具未付款、发票已开具、代开作废四类情况。未开具已付款、未开具未付款两个模块允许作废未开具的代开申请单，形成缴款信息未缴款的代开记录需作废缴款信息方能作废

。每月 1 号零点清除上月代开未缴款的申请单。

11. 税款计算规则

(1) 当天累计开票金额 500 以下免增值税

(2) 稿酬免增值税，课酬根据生活服务进行计算，增值税税率 1%。

(3) 场地租赁/土地租赁个税每月允许扣除额 800 元，累计开票金额 800 以下免增值税

(4) 增值税税率 1%，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 1.3%，城建税税率市区 7%，县份 5%，村 1%

(5) 当月累计开票金额 15 万以上征收附加税，税率：地方教育费附加 2%，教育费附加 3%

(6) 不动产租赁税率：

A. 普票：

住宅月租金

三万以下：个税 1%、房产税 2%

三万-十五万：个税 1.2%、房产税 2%

十五万以上：个税 1.2%、房产税 2%、增值税 1.5%

B. 非住宅月租金

三万以下 个税 1.5%、房产税 2%、印花税 0.05%

三万-十五万 个税 2%、房产税 2%、印花税 0.05%

十五万以上 个税 2%、房产税 2%、印花税 0.05%、增值税 5%、城建、地方教育、教育费附加
减半

(7) 土地租赁/场地租赁:

当月累计开票金额十五万以上征收增值税, 城建税, 地方教育、教育费附加
个税: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 允许扣除额为 800 元,

每次收入超过 4000 元的, 允许扣除额为 开票金额 \times 20%

个税税率为 20%

(8) 服务类

建筑服务, 生活服务, 搬运服务, 贷款服务分为劳务报酬和经营所得, 劳务报酬的个税由付
款方贷款代缴, 经营所得由个人缴纳个税, 贷款服务个税税率为 20%。

(9) 发票代开申请页面填写金额前, 后台自动获取该纳税人历史累计开票金额 (12 个月、
当月、当天), 获取历史信息后才可以填写开票金额:

- 当天累计开票金额加上当前开票金额小于 500, 免征增值税。
- 当天历史累计金额小于 500, 并且加上当前开票金额大于 500 元, 补征之前开票金额的增
值税。

(10) 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税规则

自然人代开发票月累计销售额小于等于 10 万 (季度 30 万) 时, 本次代开普票时既不选择享
受按次未达起征点免税, 又不选择享受小微企业免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也予以免征。

本次代开发票前, 自然人代开发票月累计销售额小于等于 10 万 (季度 30 万), 但本次代开发
票后月累计销售额将大于 10 万 (季度 30 万) 小于等于 15 万 (季度 45 万) 的, 本次代开普通发
票时, 选择享受按次未达起征点优惠, 本次发票代开涉及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予以免
税。

12. 建筑服务填写规则

建筑服务需填写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名称和地址显示在备注信息中。工程地址需和代开税
务机关保持一致 (城市)

13. 劳务报酬、非劳务报酬区分规则。根据商品名称建立表格进行区分。

14. 免税商品

- (1) 免税商品类别: 蔬菜水果; 肉禽蛋奶水产品。
- (2) 免税类型: 自产自销农产品; 农产品流通 (仅限于鲜活肉蛋蔬菜)。
- (3) 免税类型需写到备注中。

15. 开票限额

- (1) 每次开票最高限额 10 万元。
- (2) 每个会计年度内最高开票限额 180 万

四、自然人代开专票办税功能

（一）业务前提

1. 货物（劳务）、服务名称：系统对以下规则进行进一步判断：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活动列为代开发票负面清单，税务机关不得代开发票：

- （1）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经营活动
- （2）依法须经行政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 （3）税务机关认定的高风险项目经营活动

广西税务局对代开发票的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不定期更新代开发票范围的负面清单，避免妨碍申请代开发票纳税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2. 对纳税人选择的商品编码匹配黑名单（敏感词汇）：

如包含敏感词汇，系统进行阻断，提示：您开具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包含敏感词汇不允许代开。

不包含敏感词汇，匹配负面清单，若属于负面清单内容，则进入约谈程序（人人约谈、机机约谈）。

对累计开票超过 180 万的自然人纳税人，系统进行阻断，提示纳税人：累计开票金额超过 180 万不能代开发票；

3. 一个会计年度内，申请代开发票累计超过 6 个月（不包括作废发票和已经开具红字发票的蓝字发票）的，部分进入约谈程序后继续允许代开。其他直接阻断。

4. 个体工商户不能以个人名义代开，除房屋租赁。公司法人不受限制。

（二）业务办理

■ 第一个界面：填写基础信息

1. 选择办理类型。

分为本人办理（默认）、代办。

对于办理类型为代办的纳税人提供两种方式：

（1）系统生成委托书二维码，代办人需要将授权二维码发送至委托人通过实名认证并同意委托后，方可办理代办业务。委托人可对委托代开事项设置委托有效期、委托代开限额。（非必填）

（2）上传委托人身份证影像资料，利用影像识别技术读取并校验委托人身份证件信息，校验无误后生成电子委托书。

2. 填写开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然人选择代开专用发票的业务仅可选“不动产租赁”。

3. 选择代开小类

代开小类包括：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场地租赁。系统自动匹配商品编码和征收品目，根据大数据分析自动匹配行业。

4. 选择“是否邮寄发票”

5. 代开历史查询

可查询纳税人代开记录，设立四个模块。

(5) 已开具：展示申请单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金额、开票金额、申请时间。（提供查看详情功能）

(6) 未开具（已支付）：展示申请单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金额、开票金额、申请时间。（提供作废本张代开申请单、物流信息、查看详情功能）

(7) 未付款：展示申请单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金额、开票金额、申请时间。（提供作废本张代开申请单、付款、查看详情功能）

(8) 已作废：展示申请单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金额、开票金额、申请时间。（提供查看详情功能）

*详情功能展示：收付款双方详细信息、状态、开票金额、货物（服务）名称、申请日期、受理税务机关。

*物流信息：由各市寄递后自行填写物流单号，供纳税人查询。

■第二个界面：填写其他票面信息

1. 填写不动产信息

纳税人输入不动产证号（选填），根据不动产类型，自动带出相关内容：

房屋租赁：租赁地址（自动带出）、是否住房（自动带出）、是否按月分摊（纳税人自填）、租赁起止时间（纳税人自填）

土地租赁：租赁地址（自动带出）、是否按月分摊（纳税人自填）、租赁起止时间（纳税人自填）

场地租赁：租赁地址（自动带出）、是否按月分摊（纳税人自填）、租赁起止时间（纳税人自填）

根据房屋租赁地址，自动识别不动产所在（1）地市。（2）县（市、区）。（据此判定城建税税率，选择区县时确定城建税的税率，市区为7%，区县为5%，当前选择南宁市青秀区，城建税率为7%，如选择隆安县税务局，城建税率为5%）。

2. 填写租金

开票金额（元）（含税、必填）、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增值税税率（自动计算）、增值税税额（自动计算）。填写开票金额后，根据纳税人“是否按月分摊”自动计算分摊税费。

3. 税款计算

向纳税人展示本次代开税款及合计、税收减免情况。点击详情，则按照税种向纳税人展示税款计税依据、税率、应纳税额、税收减免情况、本次代开税额及合计。

4. 付款方信息

模糊匹配功能：输入部分识别号或部分纳税人名称，如果存在相似的代开记录，则出现下拉框供纳税人调用。

自动填数功能：输入付款方识别号自动带出付款方名称，或输入付款方名字，自动带出识别号。

如收款方存在历史代开记录，则展现历史代开数据供纳税人调用，如不存在历史开票记录，

设立常用客户维护功能供纳税人调用。

付款方地址有字数限制（备注栏共 80 个字数）

5. 收款方信息

收款方识别号（必填）、收款方名称（必填）、收款方电话（必填）、收款方地址（必填）。

以本人身份进入，系统自动读取当前身份信息填写至收款方信息中；以代办身份进入，收款方信息由代办人填写。

确认所有票面信息输入完成正确无误后，点击提交可完成申请。如用户不确定信息时候正确需要查看微信或其他信息需要暂时退出页面，可点击保存按钮，之前填写的数据将保存 7 天，用户下次进入页面的时候可以直接引用保存的数据，无需再次填写。

6. 填写备注栏

可输入备注信息，将显示在发票的备注栏中。备注栏设置字数限制（备注栏共 80 个字数）

纳税人出售或出租不动产代开发票时，应填写“房屋或土地信息、场地信息”，房屋或土地信息、场地信息自动填写至备注栏。备注栏应当包含“是否按月分摊”、“租赁起止时间”、“不动产地址”。

7. 填写邮寄地址

若纳税人选择邮寄发票，默认带出收款方地址信息，收件人及电话默认为当前经办人员。纳税人可以快捷使用收款方、付款方基础信息进行邮寄信息填写，同时设置地址管理模块，纳税人通过该模块进行个性化邮寄地址管理。

■ 第三个界面：发票预览

根据纳税人填开的信息自动生成发票，供纳税人预览。

■ 第四个界面：缴纳税款

设立税款抵扣按钮，计算得到各项税费后在应纳税费信息可以选择查看可抵扣税额，可抵扣税款查询模块可按照时间进行筛选，选择对应的税目进行抵扣。建立代开发票作废数据库，对纳税人调用的税款信息进行发票作废数据库匹配，匹配通过则允许抵用税款。

（三）业务处理规则

1. 开票金额规则

对单次开票金额（不含税）超过 10 万元的（含）进行阻断，提示：单次开票开票金额（不含税）不能超过 10 万。

2. 付款方信息规则

输入纳税人识别号或企业全称，系统自动带出相关基础数据：纳税人识别号（必填）、纳税人名称（必填）、银行账户（选填）、地址（选填）、电话（选填）。

一般纳税人：输入纳税人识别号或企业全称，系统自动带出相关基础数据：纳税人识别号（必填）、纳税人名称（必填）、银行账户（必填）、地址（必填）、电话（必填）；

检索是否一般纳税人，若非一般纳税人，提示：付款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不允许接收专票。如付款方为省外纳税人，无法判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则不阻断。

3. 备注栏规则

代开机关代开发票时应按规定填写代开发票的备注栏信息：

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时依法享受政策规定减免税优惠的，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享受 XX 减(免) 税政策”。

纳税人自愿放弃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自愿放弃享受 XX 优惠政策”。

纳税人出售或出租不动产代开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是否按月分摊”、“租赁起止时间”、“不动产地址”。

其他备注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现行有关规定

备注栏信息设置有长度限制（备注栏共 80 个字数）

4. 个体户法人代开限制

个体户法人不能以个人名义代开，除房屋租赁。公司法人不受限制。

5. 代开历史查询规则

可查询当月申请代开发票情况，包括未开具已付款、未开具未付款、发票已开具、代开作废四类情况。未开具已付款、未开具未付款两个模块允许作废未开具的代开申请单，形成缴款信息未缴款的代开记录需作废缴款信息方能作废

每月 1 号零点清除上月代开未缴款的申请单。

6. 税款计算规则

自然人身份：

（1）场地租赁/土地租赁个税每月允许扣除额 800 元

（2）增值税税率 1.5%，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 1.3%，城建税税率市区 7%，县份 5%，村 1%、地方教育费附加 2%，教育费附加 3%

（3）不动产租赁税率：

专票：

住宅月租金

三万以下个税 1%、房产税 2%、增值税 1.5%

三万-十万个税 1.2%、房产税 2%、增值税 1.5%

十五万以上个税 1.2%、房产税 2%、增值税 1.5%

非住宅月租金

三万以下个税 1.5%、房产税 2%、印花税 0.05%、增值税 5%

三万-十万个税 2%、房产税 2%、印花税 0.05%、增值税 5%

十五万以上个税 2%、房产税 2%、印花税 0.05%、增值税 5%、城建、地方教育、教育费附加减半

（4）土地租赁/场地租赁：

征收增值税 5%、城建税税率市区 7%，县份 5%，村 1%、地方教育费附加 2%，教育费附加 3%

个税：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允许扣除额为 800 元，

每次收入超过 4000 元的，允许扣除额为 开票金额*20%

个税税率为 20%

(5) 发票代开申请页面填写金额前，后台自动获取该纳税人历史累计开票金额（12 个月、当月、当天），获取历史信息后才可以填写开票金额：

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税规则

(6) 自然人代开发票月累计销售额小于等于 10 万（季度 30 万）时，本次代开普票时既不选择享受按次未达起征点免税，又不选择享受小微企业免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也予以免征。

(7) 本次代开发票前，自然人代开发票月累计销售额小于等于 10 万（季度 30 万），但本次代开发票后月累计销售额将大于 10 万（季度 30 万）小于等于 15 万（季度 45 万），且本月专票已代开销售额大于 0 小于 10 万时，按如下情况处理：

本次代开普通发票时，选择享受按次未达起征点优惠，本次发票代开涉及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予以免税。

本次代开普通发票时，选择享受按次未达起征点优惠，要累计追征本月之前已代开专票对应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8. 税款抵扣规则

设立税款抵扣按钮，计算得到各项税费后在应纳税费信息可以选择查看可抵扣税额，可抵扣税款查询模块可按照时间进行筛选，选择对应的税目进行抵扣且待抵扣的开票金额必须大于等于选择的抵扣金额。建立代开发票作废数据库，对纳税人调用的税款信息进行发票作废数据库匹配，匹配通过则允许抵用税款。

根据纳税人信息查询金三系统获取纳税人可使用税款，相同品目类型可引用抵扣税款

不动产租赁区分以下类别：房产租赁、土地租赁、场地租赁。场地租赁和土地租赁每月允许扣除额为 800 元，如每月租金在 800 以下不用缴纳个税

9. 开票限额

(1) 每次开票最高限额 10 万元。

(2) 每个会计年度内最高开票限额 180 万

五、企业代开专票办税功能

(一) 业务前提

1. 货物（劳务）、服务名称：系统对以下规则进行进一步判断：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活动列为代开发票负面清单，税务机关不得代开发票：

(1)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经营活动

(2) 依法须经行政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3) 税务机关认定的高风险项目经营活动

广西税务局对代开发票的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不定期更新代开发票范围的负面清单，

避免妨碍申请代开发票纳税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对纳税人选择的商品编码匹配黑名单（敏感词汇）：

——如包含敏感词汇，系统进行阻断，提示：您开具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包含敏感词汇不允许代开。

——如不包含敏感词汇，匹配负面清单，若属于负面清单内容，则进入约谈程序（人人约谈、机机约谈）。

2. 纳税人进入发票代开模块，识别纳税人身份（只允许正常户代开）

3. 对纳税人登记类型进行检索，如纳税人是一般纳税人则阻断，提示：一般纳税人不允许代开发票。

4. 经过实名认证的属于该纳税人的四类人员（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购票员）方可登入代开系统。

（二）业务办理

■第一个界面：填写基础信息

1. 填写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选择“是否邮寄发票”

3. 设立温馨提示栏目，向纳税人推送政策内容，展示税收减免情况。

4. 代开历史查询：可查询纳税人代开记录，设立四个模

（9）已开具：展示申请单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金额、开票金额、申请时间。（提供查看详情功能）

（10）未开具（已支付）：展示申请单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金额、开票金额、申请时间。（提供作废本张代开申请单、物流信息、查看详情功能）

（11）未付款：展示申请单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金额、开票金额、申请时间。（提供作废本张代开申请单、付款、查看详情功能）

（12）已作废：展示申请单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金额、开票金额、申请时间。（提供查看详情功能）

*详情功能展示：收付款双方详细信息、状态、开票金额、货物（服务）名称、申请日期、受理税务机关。

*物流信息：由各市寄递后自行填写物流单号，供纳税人查询。

■第二个界面：填写票面信息

1. 填写开票金额

开票金额（元）（含税、必填）、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增值税税率（自动计算）、增值税税额（自动计算）。填写开票金额后自动计算税费。

2. 税款计算

向纳税人展示本次代开税款及合计、税收减免情况。点击详情，则按照税种向纳税人展示税款计税依据、税率、应纳税额、税收减免情况、本次代开税额及合计。

企业身份暂不放开税款抵用功能。

3. 付款方信息

模糊匹配功能：输入部分识别号或部分纳税人名称，如果存在相似的代开记录，则出现下拉框供纳税人调用。

自动填数功能：输入付款方识别号自动带出付款方名称，或输入付款方名字，自动带出识别号。

如收款方存在历史代开记录，则展现历史代开数据供纳税人调用，如不存在历史开票记录，设立常用客户维护功能供纳税人调用。

付款方地址有字数限制（备注栏共 80 个字数）

4. 收款方信息

收款方识别号（必填）、收款方名称（必填）、收款方电话（必填）、收款方地址（必填）。系统自动读取当前企业信息填写至收款方信息中。

确认所有票面信息输入完成正确无误后，点击提交可完成申请。如用户不确定信息时候正确需要查看微信或其他信息需要暂时退出页面，可点击保存按钮，之前填写的数据将保存 7 天，用户下次进入页面的时候可以直接引用保存的数据，无需再次填写。

5. 填写特定业务事项信息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代开发票时，应填写“工程信息（包含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工程信息自动填写至备注栏。

纳税人出售或出租不动产代开发票时，应填写“房屋或土地信息、场地信息”，房屋或土地信息、场地信息自动填写至备注栏。

6. 填写备注栏

可输入备注信息，将显示在发票的备注栏中。备注栏设置字数限制（共 80 个字数）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代开发票时，应填写“工程信息（包含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工程信息自动填写至备注栏。

纳税人出售或出租不动产代开发票时，应填写“房屋或土地信息、场地信息”，房屋或土地信息、场地信息自动填写至备注栏。

■ 第三个界面：发票预览

根据纳税人填开的信息自动生成发票，供纳税人预览。

■ 第四个界面：缴纳税款

提交后可直接进行缴款。纳税人确认税款及发票无误后，询问纳税人是否确认缴款，纳税人选择“是”后，跳转缴款界面，选择“否”则生成未缴款记录。缴款成功后选择取票方式：邮寄或自取，选择邮寄需填写发票寄递地址。默认地址为纳税人金三核心征管经营地址，且不允许修改；收件人及联系方式默认为当前经办人，可以选择修改为企业在金三核心征管登记的四类人员。

（三）业务规则

1. 黑名单规则

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活动列为代开发票负面清单，税务机关不得代开发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行政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税务机关认定的高风险项目经营活动

广西税务局对代开发票的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不定期更新代开发票范围的负面清单，避免妨碍申请代开发票纳税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2. 动态管理规则

在智慧核票系统（风险体检软件）设立“代开发票风险阻断维护”模块，代开发票税务机关通过该模块每周对本周历史代开记录进行检查，不符合代开要求的业务进行标记，提请市局货劳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将对对应业务的收款方进行限制，收款方需进行税务约谈后方可继续申请代开发票，约谈后确认无风险或低风险，由约谈人员解除限定。

3. 对纳税人选择的商品编码匹配黑名单（敏感词汇）：

①如包含敏感词汇，系统进行阻断，提示：您开具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包含敏感词汇不允许代开。

②如不包含敏感词汇，匹配负面清单，若属于负面清单内容，则进入约谈程序（人人约谈、机机约谈）。

4. 负面清单规则

根据省局提供的负面清单，代开负面清单内容单次 10000 元以下的无需约谈，大于 10000 元的需转入代开约谈流程，约谈通过的同一品目以后无需再次约谈。

符合条件的进入“机对机”约谈程序的，其余进入线上“人对人”约谈程序。

5. 约谈规则（机机约谈）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事前约谈”项目分为“机-机事前约谈”和“人-人事前约谈”两个子项目；根据代开项目系统自动选择“机-机事前约谈”或“人-人事前约谈”功能。其余不允许线上代开，提示：请准备好业务相关性材料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人工约谈。功能如下：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事前约谈业务办理须知

告知申请人进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事前约谈的办理须知，具体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就发票代开有关税务问题，对你进行约谈。您有如实回答的义务。你清楚了吗？

申请人进行选择答复：清楚了。 不清楚。

b. 进入约谈界面。

税务约谈记录—“机对机”

问：本次操作将对您当前的行为进行影像采集，请问您是否同意？
答：被约谈人进行选择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选择同意：开始采集—采集被约谈人正面影像
选择不同意：无法进入下一步

纳税人识别号：系统自动提取代开发票申请信息					
纳税人名称	系统自动提取代开发票申请信息	被约谈人	系统自动提取约谈实名认证信息	被约谈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托的第三方
被约谈人联系电话		证件种类	系统自动提取约谈实名认证信息	证件号码	系统自动提取约谈实名认证信息
被约谈人住址			被约谈人工作地点		
约谈时间	自动提取系统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电子税务局	
记录人	电子税务局		约谈人	电子税务局	
问：	本次申请代开的业务内容：系统自动提取代开发票申请信息				
答：	被约谈人进行选择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问：	代开的业务发生地点：				
答：	被约谈人进行选择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广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广西				
问：	本次业务是否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协议？是否能够提供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没有的说明理由。				
答：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向税务机关提供合同/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置上传途径				
	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成交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置上传途径				
问：	本次业务如何约定收付款的方式和时间？是否有收付款证明材料？没有的说明理由。				
答：	收付款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加在代开发票时全免。

小规模纳税人，若代开发票月销售额大于 10 万（季度 30 万）小于等于 15 万（季度 45 万），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规则如下：

——仅代开普票无代开专票，此时普票代开时因增值税享受小微企业免税按月（或按季），也就无增值税税额，不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若本次代开发票前，月代开发票累计销售额 \leq 10 万（或季度 \leq 30 万），但累计本次代开预缴后 $>$ 10 万（或季度 $>$ 30 万），则无论本次是代开专票还是普票，在录入本次代开销售额时弹窗提示“您本月（或季度）销售额已累计超过 10 万（30 万），两项附加费不适用财税〔2016〕12 号文件免征政策，适用财税〔2019〕13 号文件减半政策。”，同时减半补征本月（或季）全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对应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计征依据为代开专票累计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若本次代开发票前，月代开发票累计销售额已 $>$ 10 万（或季度 $>$ 30 万），则：若本次代开专票，在录入本次代开销售额时弹窗提示“该纳税人本月（或季度）销售额已累计超过 10 万（30 万），两项附加费不适用财税〔2016〕12 号文件免征政策，适用财税〔2019〕13 号文件减半政策。”，同时减半征收本次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若本次代开普票，此时普票代开时因增值税享受小微企业免税则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在代开发票时仍免征。

小规模纳税人，若代开发票月销售额大于 15 万元（季度 45 万），则无论本次是代开专票还是普票，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都征收。

小规模纳税人，若代开发票月销售额小于等于 10 万（季度 30 万），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在代开发票时全免。

小规模纳税人，若代开发票月销售额大于 10 万（季度 30 万）小于等于 15 万（季度 45 万），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规则如下：

——仅代开普票无代开专票，此时普票代开时因增值税享受小微企业免税按月（或按季），也就无增值税税额，不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若本次代开发票前，月代开发票累计销售额 \leq 10 万（或季度 \leq 30 万），但累计本次代开预缴后 $>$ 10 万（或季度 $>$ 30 万），则无论本次是代开专票还是普票，在录入本次代开销售额时弹窗提示“该纳税人本月（或季度）销售额已累计超过 10 万（30 万），两项附加费不适用财税〔2016〕12 号文件免征政策，适用财税〔2019〕13 号文件减半政策。”，同时减半补征本月（或季）全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对应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计征依据为代开专票累计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若本次代开发票前，月代开发票累计销售额已 $>$ 10 万（或季度 $>$ 30 万），则：若本次代开专票，在录入本次代开销售额时弹窗提示“该纳税人本月（或季度）销售额已累计超过 10 万（30 万），两项附加费不适用财税〔2016〕12 号文件免征政策，适用财税〔2019〕13 号文件减半政策。”，同时减半征收本次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若本次代开普票，此时普票代开时因增值税享受小微企业免税则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在代开发票时仍免征。

8) 小规模纳税人，若代开发票月销售额大于 15 万元（季度 45 万），则无论本次是代开专票

还是普票，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都征收。

10. 建筑服务填写规则

建筑服务需填写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名称和地址显示在备注信息中。工程地址需和代开税务机关保持一致（城市）

11. 开票限额

每个会计年度内最高开票限额 180 万

12. 代开历史查询模块中的规则

可查询当月申请代开发票情况，包括未开具已付款、未开具未付款、发票已开具、代开作废四类情况。未开具已付款、未开具未付款两个模块允许作废未开具的代开申请单，形成缴款信息未缴款的代开记录需作废缴款信息方能作废

每月 1 号零点清除上月代开未缴款的申请单。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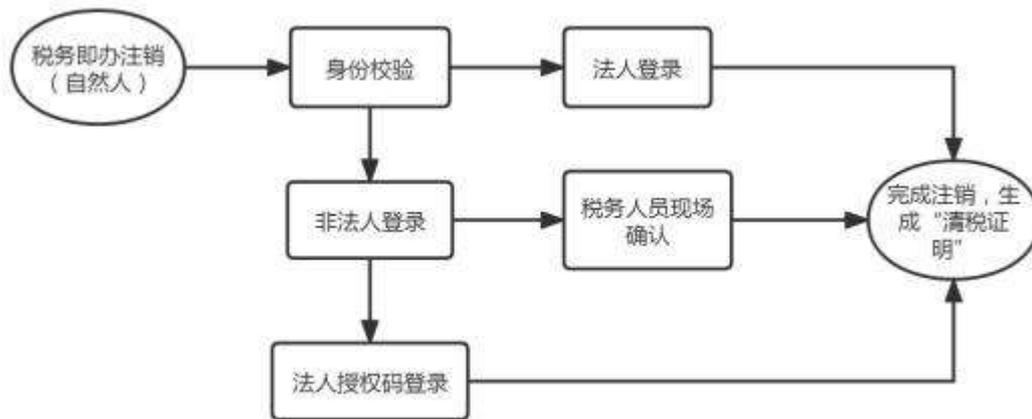
税务注销（即办）功能业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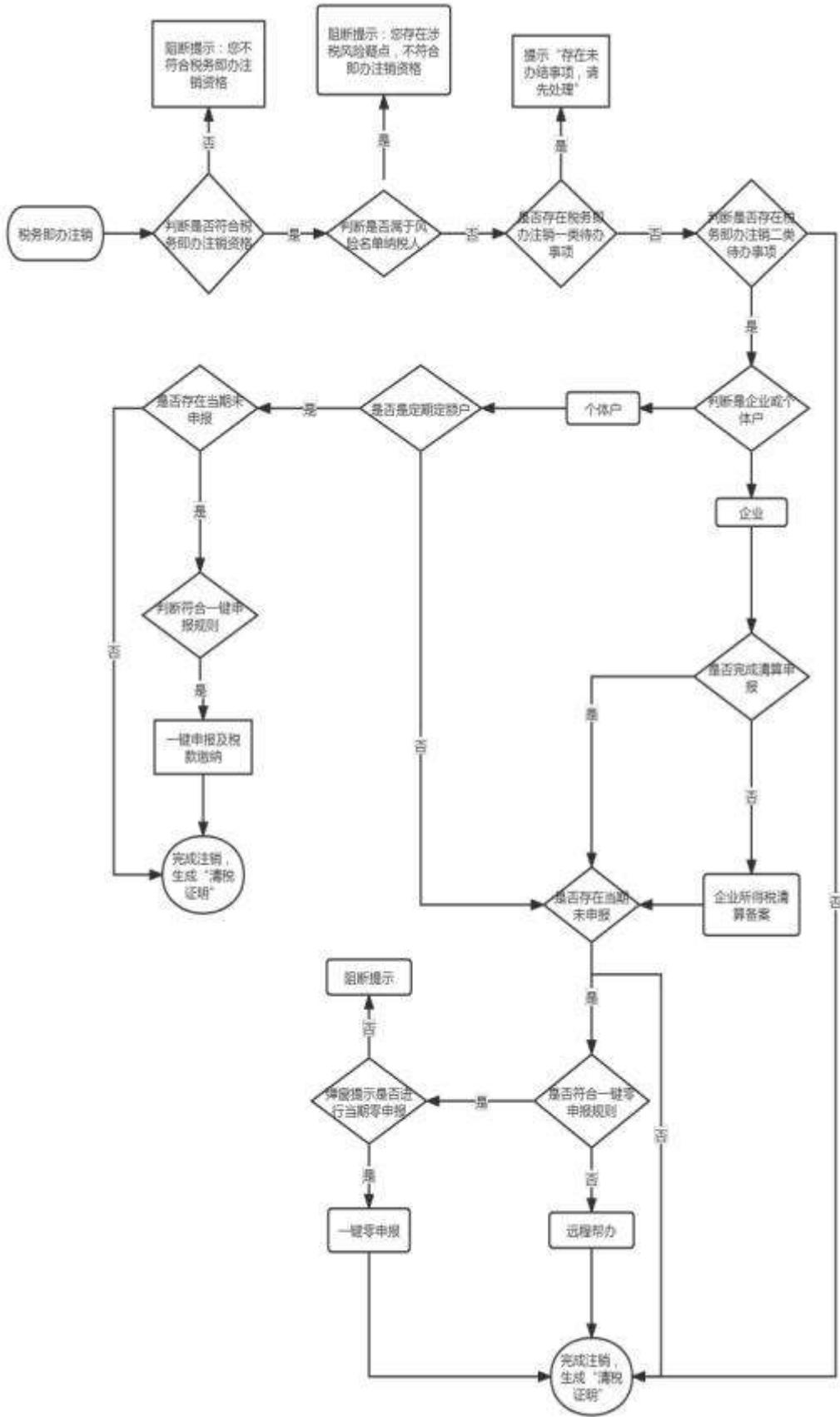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税务注销

一、业务描述

业务适用于需要注销的纳税人，包括单位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和临时税务登记。实现企业所得税清算备案和当期税费种零申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月季申报、企业所得税年报、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实现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报（未超定额），生成清税证明。

二、业务流程





三、功能需求

(一) 业务前提

1.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企业身份）。
2.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自然人登录身份），适用于纳税人未开业（未进行登记信息确认），没有涉税事项发生的注销业务。
3. 调用金三系统接口查询纳税人是否符合税务注销即办资格，如不符合注销资格则阻断业务办理。
4. 调用金三系统接口查询纳税人是否符合税务注销即办条件，则提示纳税人还存在未办结事项，请先办理。
5. 调用智慧核票系统接口查询是否属于“重点核查名单（黑名单）”、“风险企业名单”，如符合则阻断业务办理，提示“您存在涉税风险疑点，不符合即办注销资格，请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开展相关核查”。
6. 完成所有待办事项后，纳税人确认办理注销即可自动完成注销，并生成清税证明文书，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

（二）业务具体功能需求

■业务场景一 自然人身份

1. 在自然人身份登录模块增加【注销税务登记（未开业）】模块，适用于纳税人未开业（未进行登记信息确认），没有涉税事项发生的注销业务。
2. 身份校验（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登录：无需重复验证。（2）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登录（经办人登录）：校验市场监管局推送的数据，发送法人授权码至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手机，经办人录入法人授权码即可办理。（3）已到厅办税服务厅的办税人员，如无法获取到“法人授权码”，请让现场税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

■业务场景二 企业身份

1. 税务注销即办资格校验，满足即办资格条件之一即可。
2. “重点核查名单（黑名单）”、“风险企业名单”校验，属于该类名单的阻断办理。
3. 税务注销即办条件校验，即办条件和其他条件验证条件的全部待办事项划分为一类待办事项和二类待办事项，一类待办事项为优先级办理事项，需完成所有一类待办事项后才能办理二类待办事项，完成一类、二类所有待办事项后可自动完成注销流程，并生成清税证明文书，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
4. 查询纳税人类型接口判断纳税人是单位纳税人还是个体户，企业用户走企业注销流程，个体户判断是否是定期定额户，非定期定额户走个体户（非定期定额）注销流程，定期定额户走个体户（定期定额）注销流程。

（三）业务规则

■业务场景一 自然人身份

1. 在自然人身份登录模块增加【注销税务登记（未开业）】模块，适用于纳税人未开业（未进行登记信息确认），没有涉税事项发生的注销业务。
2. 身份校验界面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登录：无需验证，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点击“我要开始办理”。

(2) 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登录（经办人登录）：界面增加“法人授权码”和“税务人员现场确认”按钮，校验市场监管局推送的数据，发送法人授权码至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手机，经办人录入法人授权码即可办理。

(3) 已到厅办税服务厅的办税人员，如无法获取到“法人授权码”，请让现场税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

3. 用户须知界面

1. 注销税务登记（未开业）功能适用于纳税人未开业（未进行登记信息确认），没有涉税事项发生的注销业务。如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或已发生涉税事项，不再适用该功能。

2. 法人授权码说明：经办人点击“获取法人授权码”按钮，系统通过 12366 短信平台向企业法定代表人发送授权码（手机号码取法人在工商登记时预留的手机号码）。

(3) 已到厅办税服务厅的办税人员，如无法获取到“法人授权码”，请让现场税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

4. 办理界面

如该纳税人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名称等信息，点击“注销”按钮，系统弹出对话框“注销成功”，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

■业务场景二 企业身份

1. 进入税务即办注销功能模块，调用金三系统接口校验纳税人是否符合即办资格验证信息等情况。如不符合，提示纳税人“不符合税务即办注销资格，点击查看详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进入注销页面：

(1) 从开业至申请注销期间零申报，且办结有关涉税事项的纳税人；

(2) 无欠税费（滞纳金）及罚款，办结有关涉税事项，并且是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个体工商户。

(3)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4)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5)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6)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7)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2. 调用金三系统接口查询纳税人是否符合税务注销即办条件，如不符合注销条件则阻断业务办理。提示纳税人“您还存在以下未办结事项，请先办理”点击查看详情。具体情况如下：

即办条件验证信息：

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未注销的发票管理系统 2.0 版（税控部分）资格。强制监控。

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注销的发票管理系统 2.0 版（税控部分）资格。

办理方法：“请携带税控设备前往 XX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链接预约办税。

(2) 判断监控纳税人是否留存有未缴销的发票。强制监控

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留存有未缴销的空白发票。办理方法：请先前往开票软件进行空白发票作废，办理完成后点击办理，跳转【发票验旧】模块。”

(3) 判断纳税人状态是否为正常、清算户、简易注销无异议或停业。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状态为（非正常、停业、清算户）简易注销无异议，请先处理。

(4) 判断社保费是否欠费。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有欠缴社保费。

办理方法：①请前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办理”；②远程帮办。

(5) 纳税人欠税监控（不含规费）。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有欠缴税金（不含规费），请先处理。

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税款缴纳】模块

(6) 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呆账监控。强制监控

是，校验不通过，提示：请先处理呆账。

(7) 判断纳税人是否有规费欠费。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有欠缴规费，请先处理。

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税款缴纳】模块

(8) 监控纳税人在风控系统中有无未终结的风险应对内容。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终结的风险应对内容，请先处理。

(9)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处理流程未处理流程。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处理的税收违法行为，请先处理。

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逾期申报处罚套餐】

(10) 判断纳税人是否有在查的案件。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在查案件，请等待处理。

(11) 判断是否有未完成的纳税评估。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完成的纳税评估，请等待处理。

(12) 判断是否有特别纳税调整监控。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完成的特别纳税调整案件，请等待处理。

(13) 调查巡查监控。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结束的调查巡查任务，请等待处理。

(14) 判断是否承诺书唯一性监控。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有效的承诺书，请先处理。

(15) 判断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是否异常经营监控。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异常经营信息，请先处理。（查看异常经营信息）

(16) 判断是否为成品油生产或经销企业归类的纳税信用等级非 A 类增值税纳税人风险核查监控。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是成品油生产或经销企业归类的纳税信用等级非 A 类增值税纳税人，请先处理。

(17)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个人所得税欠税信息。强制监控

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个人所得税欠税信息。

办理方法：①请前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办理”；②远程帮办”。

(18)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处理完毕的个人所得税身份冒用异议申诉。强制监控

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处理完毕的个人所得税身份冒用异议申诉。

办理方法：①请前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办理”；②方式二：远程帮办”。

(19) 判断是否存在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的时间距税务登记时间大于 365 天，且未领用发票但代开发票金额大于 100 万（具体金额以地方配置为准）。强制监控

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申请简易注销的时间距税务登记时间大于 365 天，且未领用发票但代开发票金额大于 100 万（具体金额以地方配置为准）。不符合税务即办注销。

(20) 判断是否存在开票或代开记录，且当前全链条发票领用等级为高或中。强制监控

是，校验不通过。提示：存在开票或代开记录，且当前全链条发票领用等级为高或中。不符合税务即办注销。

(21) 判断是否存在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的时间距税务登记时间小于 365 天，且未领用发票但代开发票金额大于 50 万（具体金额以地方配置为准）

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申请简易注销的时间距税务登记时间小于 365 天，且未领用发票但代开发票金额大于 50 万（具体金额以地方配置为准）。不符合税务即办注销。

其他条件验证信息

(1)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已发起未办结的待办任务。强制监控

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已发起未办结的待办任务，请先处理。（点击查看详情）

(1) 判断是否有未申报监控（不含规费、基金）。强制监控（不含当期）

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有未申报记录，请先办理。

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逾期申报处罚套餐】

(3)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尚未开具的收入退还书/尚未销号的收入退还书。强制监控

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尚未开具的收入退还书或尚未销号的收入退还书，请先等待处理。（点击查看详情）

(4)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社保费未申报信息。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纳税人存在未申报的社保费信息。（点击查看详情）

办理方法：①请前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办理”；②远程帮办”。

(5) 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社保费未办结任务。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纳税人存在社保费未办结任务，请先处理。

办理方法：①请前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办理”；②远程帮办”。

(6) 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未缴销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监控。

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缴销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请先处理。（点击查看详情）
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跨区域涉税事项套餐】

（7）判断房土两税是否终止纳税义务监控。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房土两税税源信息未终止纳税义务，请先处理。

（8）判断委托代征协议是否终止监控。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委托代征协议未终止，请先处理。

（9）系统监控是否有相同纳税人识别号的其他关联主体状态非“注销”。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有相同纳税人识别号的其他关联主体状态非“注销”，请先处理。

（10）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未注销的出口退税资格。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注销的出口退税资格，请先处理。

（11）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土地增值税未清算。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未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请先申报。

（12）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未结报的税收票证信息。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结报的税收票证信息，请先处理。

（13）判断是否清算申报。（二类待办事项）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未进行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14）判断本省（市）分支机构是否已注销。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本省（市）分支机构未注销，请先处理。

（15）判断是否报送财务报表。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未报送财务报表，请先处理。

办理方法：①请前往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办理；②远程帮办”。

（16）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社会保险费登记。（可容缺）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未注销的社保费登记信息，请先处理。

（17）判断是否有未申报监控（规费、基金）。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已认定规费、基金未申报。

办理方法：①请前往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办理；②远程帮办”。

（18）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个人所得税未申报信息。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个人所得税未申报信息，请先办理。

办理方法：①请前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办理”；②远程帮办”。

（19）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个人所得税多缴。强制监控

是，监控不通过。提示：您存在个人所得税多缴，请先办结退税业务。（点击查看详情）

（20）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个人所得税其他未办结事项。强制监控

是，校验不通过，您存在个人所得税其他未办结事项，请先处理。

（21）监控指挥系统纳税人稽查案源信息。强制监控

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被稽查立案的案源信息，请等待处理。

(22) 监控是否存在有效的汇总信息，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存在有效的汇总备案信息，请先处理。

办理方法：①请前往电子税务局“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备案/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办理；②远程帮办”。

(23) 判断是否有未申报监控。(当期申报)(二类待办事项)

是，校验不通过。提示：您有未申报记录，请先办理。

办理方法：点击办理跳转【一键申报】

3. 未办结事项规则

即办条件和其他条件验证条件的全部待办事项划分为一类待办事项和二类待办事项，二类待办事项指企业所得税清算备案和当期未申报事项，当期未申报事项包括当期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当期至当年末企业所得税月/季申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报，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当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当期/当年水利建设基金，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事项；一类待办事项指除了二类待办事项的其他待办事项。

一类待办事项为优先级办理事项，需完成所有一类待办事项后才能办理二类待办事项，完成一类、二类所有待办事项后可自动完成注销流程，并生成清税证明文书，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

4. 一键申报规则

(1) 一键零申报适用规则

①增值税注销当期无开票收入(含自开发票、代开发票收入)

②企业所得税注销当年所属期申报数据均为零。(除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基础信息数据外)

满足以上条件的纳税人，经纳税人确认申报，可实现当期税费种零申报，包括当期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当期至当年末企业所得税月/季申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报，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当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当期/当年水利建设基金申报。

(2) 定期定额户一键申报适用规则

定期定额户当期开票收入(含自开发票、代开发票收入)不超过定额。

满足以上条件的纳税人，经纳税人确认申报，可实现当期税费种一键申报，包括当期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申报，当年水利建设基金申报、当期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申报。如需缴纳税款跳转至【税款缴纳】模块。

5. 查询纳税人类型接口判断纳税人是单位纳税人还是个体户，单位纳税人走企业注销流程，个体户判断是否是定期定额户，非定期定额户走个体户(非定期定额)注销流程，定期定额户走个体户(定期定额)注销流程。

(1) 单位纳税人注销流程：

流程一：确认是否办理注销，如“是”，进入下一环节，如“否”，离开办理界面

流程二：校验是否完成企业所得税清算备案。如“是”，下一环节。如否，自动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备案。

流程三：查询是否存在当期申报应报未报信息。

①如“是”：判断是否符合“一键零申报”规则

→如“是”纳税人确认是否进行一键零申报，确认点击“一键零申报”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

→如“否”，提示办理“远程帮办”（流程结束）。

②如否：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

（2）个体户（非定期定额）注销流程

流程一：确认是否办理注销，如“是”，进入下一环节，如“否”，离开办理界面。

流程二：查询是否存在当期申报应报未报信息。

①如“是”：判断是否符合“定期定额户一键申报”规则

→如“是”纳税人确认是否进行一键申报，确认点击“一键申报”，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

②如否：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

（3）个体户（定期定额）注销流程：

流程一：确认是否办理注销，如“是”，进入下一环节，如“否”，离开办理界面。

流程二：查询是否存在当期申报应报未报信息。

①如“是”：判断是否符合“一键申报”规则

→如“是”纳税人确认是否进行一键零申报，确认点击“一键申报”，如需缴纳税款跳转至【税款缴纳】模块，完成申报缴款环节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

②如否：自动完成注销，生成“清税证明”文书（系统自动获取电子业务专用章）。

6. 定期定额户注销定额计算规则。

定期定额户注销定额=定期定额（月）/当月总天数*当月经营天数

四、其他要求

（一）税务即办注销功能在 APP 办理的主要局限性是办理税务注销业务的部分前置事项需通过前台窗口办理，回流窗口办理的事项主要有：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经营所得）申报；纳税人存在未注销的发票管理系统 2.0 版（税控部分）资格；财务会计报表报送。

（二）调用统一企业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接口，在注销申请环节调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印章。

第二部分：关联业务一：一键零申报

一、业务描述

系统通过自动获取纳税人税费种认定信息和未申报信息等相关信息，实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企业所得税月季报、企业所得税年报、水利建设基金等税费种结束处罚流程后的往期一键零申报和注销前的一键零申报业务全程掌上办。

二、业务流程



三、功能需求

(一) 业务前提

1.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且完成实名认证；
2. 校验未申报税费种属期内是否有开票数据，是，则阻断。

(二) 业务需求

1. 通过查询金三系统中纳税人税费种认定信息、未申报信息、未申报信息的申报期限，列表展示所有符合前置条件的未申报税费种及所属期。

2. 纳税人勾选所属期税费种，点击“一键零申报”。根据税种的未申报时间段从前往后逐一申报。定期定额的申报时间段与增值税的时间段一致，在申报增值税的同时，如该时间段纳税人是定期定额户，则查询该时间段的定期定额期初数，然后自动进行定期定额申报。

(三) 业务规则

对于未申报的税费种，点击一键零申报后逐一申报。税费种申报顺序是是增值税及附加、定期定额申报、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企业所得税月季报、企业所得税年报依次申报。定期定额的申报时间段与增值税的时间段一致，在申报增值税的同时，查询该时间段纳税人是否是定期定额户，如果是则查询该时间段的定期定额期初数，然后进行定期定额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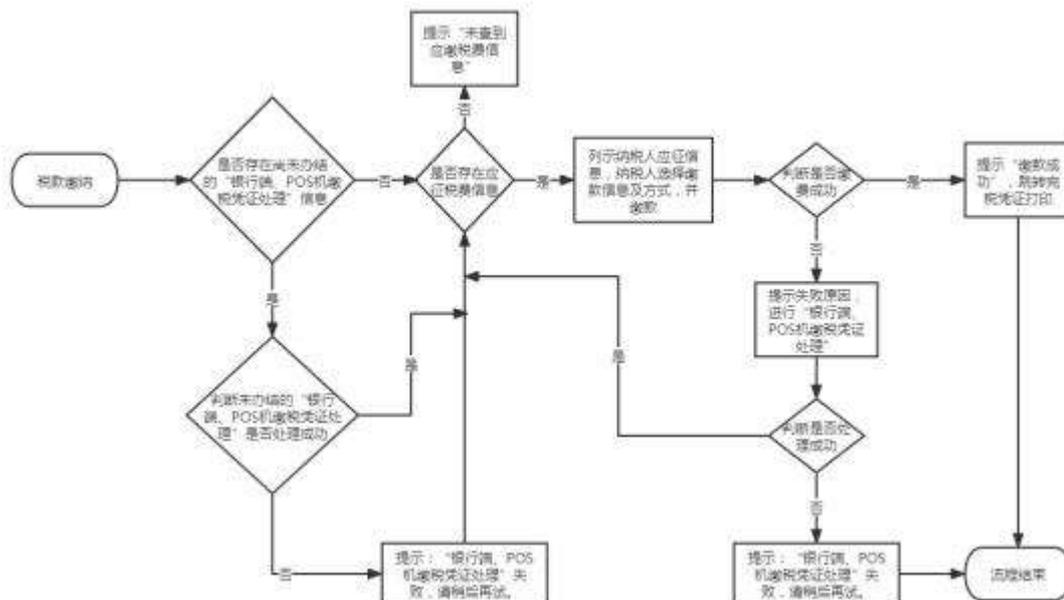
第四部分：关联业务二：税款缴纳

一、业务描述

为系统已产生应征信息的纳税人提供多元化税费缴纳渠道。

注：该功能不单独设立模块，需嵌入到各个业务功能实现。同时也可以调用电子税务局 APP 相关功能实现。

二、业务流程



三、功能需求

(一) 业务前提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

(二) 业务具体功能需求

1. 系统自动查询纳税人应征信息。

系统自动查询纳税人全部应征信息并列示供纳税人选择。

2. 多渠道缴款方式。

缴款方式至少包含三方划扣协议，银联支付，支付宝，微信，云闪付、银联无卡支付，可由纳税人自选默认方式。纳税人缴款成功后自动跳转完税凭证开具页面。

3. 银行端、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

对缴款失败的应征信息自动进行“银行端、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

4. 支持社保子系统社保费及医保费缴纳。

(三) 业务规则

1. 查询纳税人应征信息，并列示。

校验纳税人是否存在应征信息

是，进入下一环节

否，提示“未查到应征税费信息”

2. 纳税人选择缴款信息，缴款方式。（缴款方式至少包含三方划扣协议，银联支付，支付宝，微信，云闪付，可由纳税人自选默认方式）

校验纳税人是否存在验证通过的三方划扣协议

是，支付方式出现三方划扣协议扣款选项

否，支付方式不出现三方划扣协议扣款选项

3. 对缴款失败的自动进行“银行端、POS 机缴税凭证处理”

校验缴款是否成功

是，提示缴款成功，自动跳转完税凭证的打印。

否，（1）提示银行端反馈的失败原因。

（2）自动进行“银行端、POS机缴税凭证处理”

校验“银行端、POS机缴税凭证处理”是否成功

（1）是。提示“请重新缴款”，流程终结。

（2）否。提示“银行端、POS机缴税凭证处理”失败，请稍后再试。纳税人再次进入税款缴纳功能时，优先进行“银行端、POS机缴税凭证处理”，反馈处理结果，再查询应征信息，直至“银行端、POS机缴税凭证处理”成功。

四、其他要求

如应征税款已产生滞纳金，纳税人可选择先缴税款，暂不缴纳滞纳金，应缴滞纳金仍留存于纳税人应征信息中。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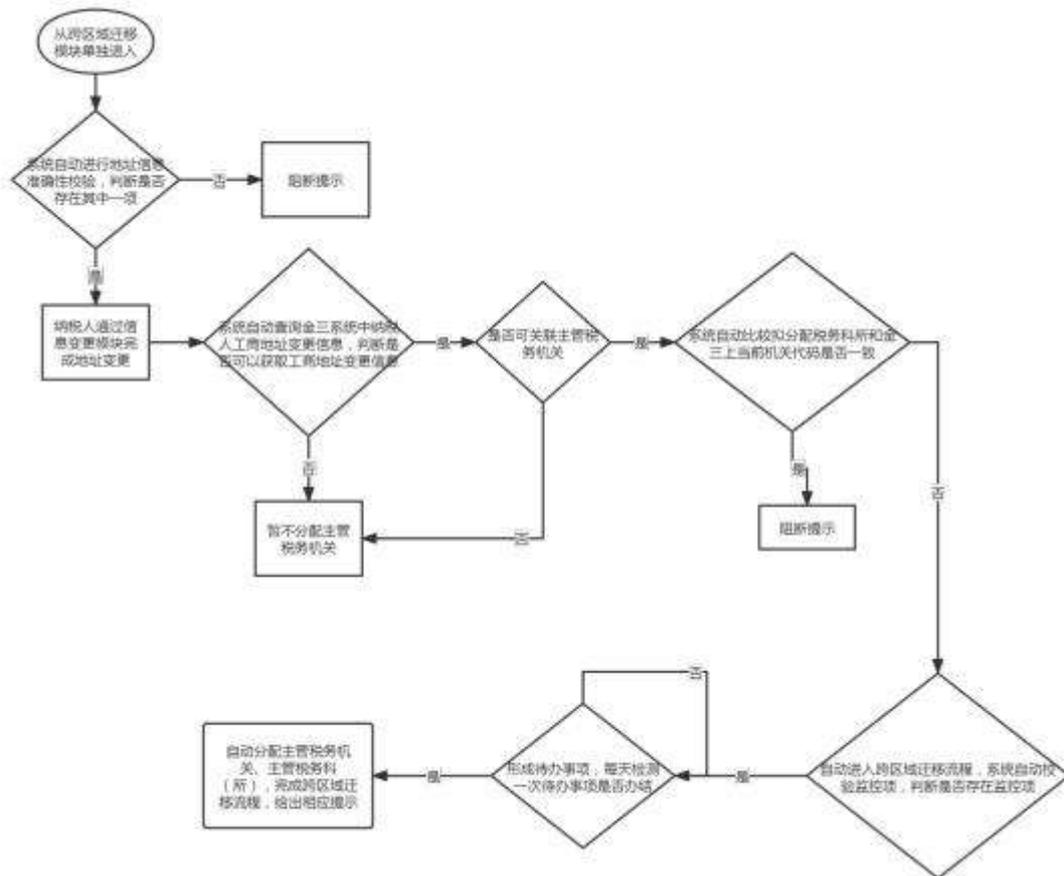
跨区事项功能业务需求

第一部分 跨区迁移

一、业务描述

对因变更地址导致主管税务机关变更的纳税人，在纳税人变更地址后系统自动查询列示跨区域迁移待办事项，系统每天自动检测待办事项是否办结，待办事项办结后自动迁移至新的主管税务机关。

二、业务流程



三、功能需求

(一) 业务前提

1.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正常户身份。

2. 纳税人通过信息变更完成地址变更后，系统自动比较拟分配税务科所和金三上当前机关代码是否一致。

如是则阻断，提示“您无需办理跨区域迁移”；

如否则自动进入跨区域迁移流程，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阻断跨区域迁移流程，形成待办事项：

(1) 纳税人状态系统监控为“非正常”、“非正常注销”。

(2) 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包括以下事项：

- ① 监控纳税人在金三系统决策二包中有未终结的风险应对内容。
- ② 监控纳税人存在未处理税收违法行为或未完结的流程。
- ③ 有在查的未完结的稽查案件。
- ④ 监控纳税人存在已进行案源登记但尚未立案的事项。
- ⑤ 监控纳税人存在未完成的纳税评估。
- ⑥ 监控纳税人存在未完成的特别纳税调整。
- ⑦ 监控纳税人存在未办结的调查巡查。

(3) 未办结事项监控。“未办结事项”是指已受理、已启动或已自动生成但未办结的系统信息，包括以下事项：

- ① 存在逾期未申报记录或未报送的资料；
- ② 存在未完成风险应对任务；
- ③ 存在未办结的退抵税（费）审批事项；
- ④ 存在多缴税金；
- ⑤ 存在未清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⑥ 金税三期（核心征管）、金税三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出口税收函调等系统存在未办结流程类事项。

（注：如纳税人仅有逾期未申报记录，点击【办理】——逾期未申报套餐。）

- (4) 纳税人存在未结报的税收票证信息。
- (5) 纳税人存在未撤回的出口退（免）税备案信息。
- (6) 纳税人存在未终止的委托代征协议信息。
- (7) 未申报监控（含当月当季当年未申报）。
- (8) 存在异常抵扣凭证系统中的未办结事项。

纳税人存在以上事项的提示具体事项明细，包括事项内容，名称等。

(9) 纳税人为出口企业。

3. 如从跨区域迁移单独模块进入，系统自动进行下列地址信息准确性校验，存在其中任一一项则提示“点击【办理】——信息变更”：

- (1) 工商登记信息中的地址信息与金三系统中的生产经营地址、注册地址均不一致。
- (2) 工商登记信息中的地址信息与行政区划代码和街道乡镇代码不一致。

（二）业务具体功能需求

1. 纳税人通过信息变更模块完成地址变更后，系统自动查询金三系统中纳税人工商地址变更信息，可以获取工商地址变更信息且可关联主管税务机关的进入下一步骤。

2. 系统自动比较拟分配税务科所和金三上当前机关代码是否一致。

如一致则阻断并给出相应提示

如不一致则自动发起跨区域迁移流程，并根据系统自动检测的结果生成待办事项（不影响健

健康码颜色和雷达图评分)。

2. 每天自动检测跨区迁移待办事项，并在所有待办事项办结后自动分配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科（所），完成跨区迁移全流程，并在温馨提示模块提示“您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变更为 XX，您的税收服务专员为 XX，是否与 XX 税务局签订新的三方协议？”。

是，则系统自动为纳税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

否，流程结束。

（三）业务规则

1. 系统自动查询金三系统中纳税人工商地址变更信息，此时分为两种情况：

（1）可以获取工商地址变更信息

①可关联主管税务机关的，地图定位变更后的地址信息，后台关联绑定的主管税务科所，拟分配税务科所，系统自动通过拟分配税务科所确定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科（所）。

②不可关联主管税务机关的，暂不分配主管税务机关

（2）无法获取工商地址信息，暂不分配主管税务机关

四、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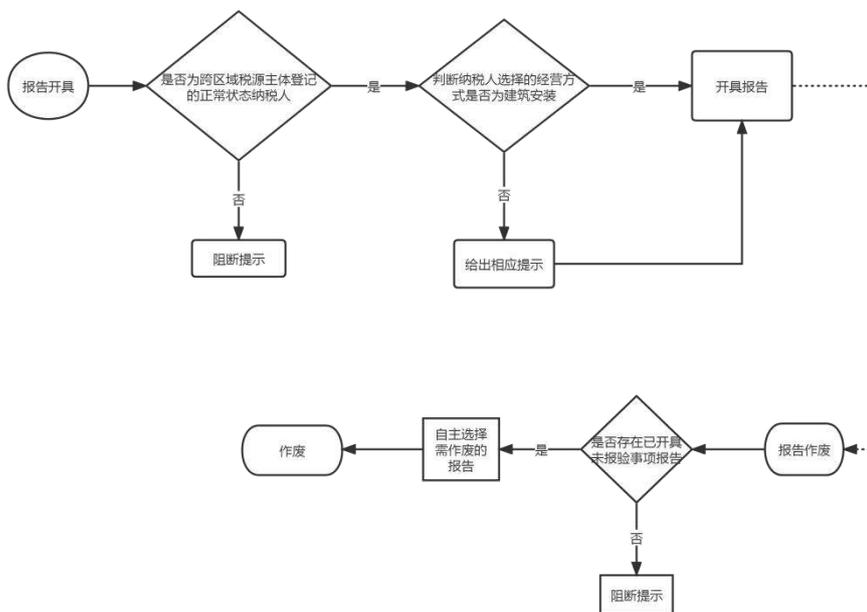
跨区迁移业务办理完毕后要提示纳税人重新办理三方协议。纳税人线上办理的，可以对接已有功能，自动作废原有的三方缴税协议，并重新签署三方缴税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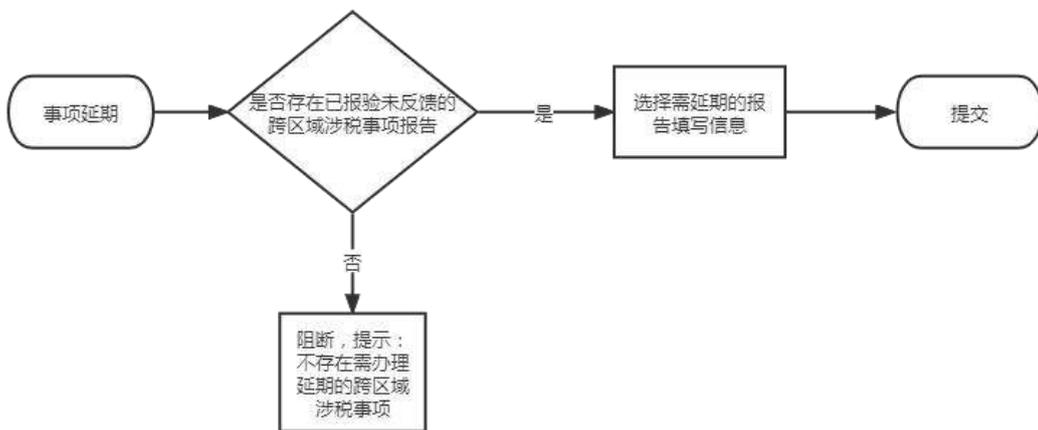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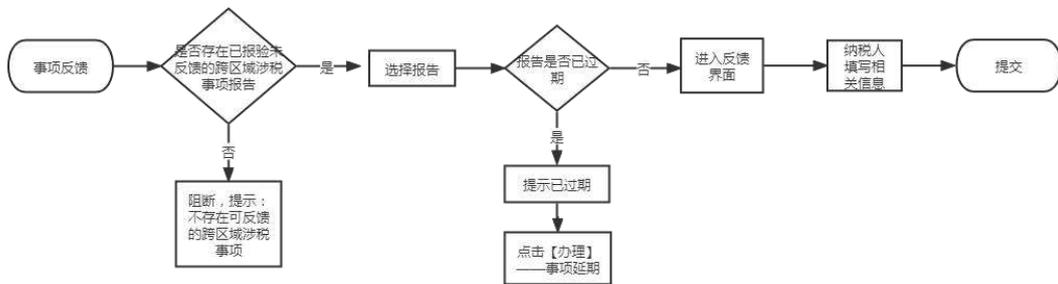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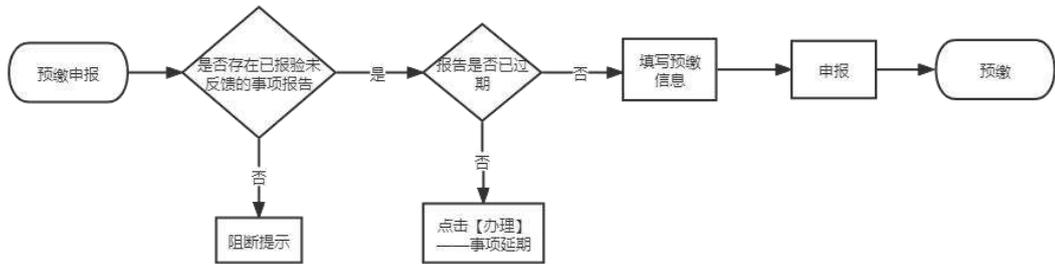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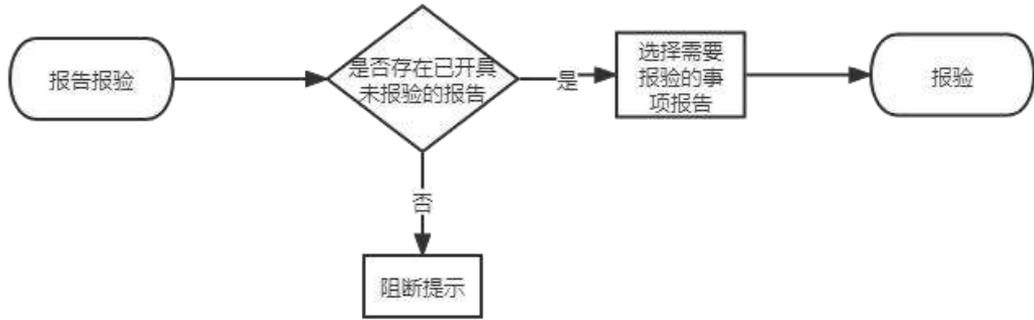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跨区域涉税事项

一、业务描述

实现所有正常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开具与作废、事项延期、事项授权、事项查询，项目地在广西区内的所有报验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预缴申报（包括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税款缴纳、完税证明开具、事项反馈、事项延期、事项查询全程掌上办。

二、业务流程





三、业务需求

(一) 业务前提

1.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

2. 系统判断纳税人登录身份为正常户（非跨区域税源主体）非跨区域税源主体指：跨区财产税主体或报验户。

（二）业务具体功能需求

1. 区别化展示业务功能模块

（1）正常户（非跨区域税源主体）（主身份）展示包括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开具与作废、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自动报验）、事项延期、事项查询等功能

（2）报验户（副身份），展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预缴申报（包括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税款缴纳、完税证明开具、事项反馈、事项延期、事项查询功能。

2. 主副身份管理

（1）跨区域涉税事项业务应提供正常户主身份和报验户副身份切换功能供纳税人使用。

①如登录的自然人信息属于主身份的办税人员，可自由在正常户主身份和报验户副身份进行切换。

②如登录的自然人信息仅为报验户经办人，不得从副身份切换至主身份。

（2）纳税人可以使用主身份登录 app 后在业务办理界面选择具体报告表，自动切换至对应副身份进行操作。也可以通过自然人身份登录后，通过报验户登录模块，使用报验户凭识别号、报告表年号文号、密码，直接登录对应副身份办理相关业务。

①省内纳税人，由主身份设置副身份登录密码，副身份经办人凭识别号、报告表年号文号、密码登录

②省外纳税人，由经办人上传报告表原件，并签署电子承诺书，承诺自己为该项目办税人员后，凭识别号、报告表年号文号登录。

（3）副身份业务办理只呈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预缴申报（包括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税款缴纳、三方协议签、完税证明开具、事项反馈、事项延期、事项查询功能业务。

（4）主身份账号实现对各个报验户副身份的登录密码的修改功能。通过账号区分确保在主身份账号对各副身份有管理权的基础上，副身份与主身份之间、副身份与副身份之间的权限划分明晰。

3. 事项报告开具与作废

（1）自行填写报告申请信息，提交后既完成报告开具，系统提示“开具成功”。（提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下载功能）

（2）开具成功的事项报告，纳税人可选择是否需要自动报验（省内可自动报验，省外不跳转报验提醒。）纳税人选择自动报验后系统自动实现该事项报告的报验

（3）点击作废按钮，系统自动查询纳税人已开具但未报验的事项报告，选择需要作废的事项报告，点击提交完成报告作废，系统提示“作废成功”。

4. 事项报验

（1）系统自动查询纳税人未报验登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选择需要报验的涉税事项报告，

进入报验信息确认页面。

(2) 报验信息确认无误，提交金三完成报验，系统提示“报验成功”

5. 预缴申报

(1) 系统自动查询纳税人已报验登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选择需要预缴的事项，进入预缴申报页面。

(2) 申报信息填写：纳税人选择一条未过期报告信息，系统查询涉税事项预缴初始化信息接口；由税人选择申报税费种，以及收入类型（进度款（按已完工进度收到的款项）或预收款（工程尚未完工提前收取的款项））、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式，自动填写预缴申报信息，包括预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税款所属期起止，纳税人填写销售金额和扣除金额后，系统自动计算各预缴税种应纳税额。对于已过期的报告信息，不能进行增值税预缴申报，系统提示“纳税人该事项报告已过期，请先办理事项延期，点击【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

(3) 增值税计算：系统根据纳税人填写的销售金额（含税）和扣除金额（含税），按照增值税计税规则，自动计算增值税、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需要纳税人选择征收品目——县城、镇、市区，非市区、县城、镇，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

(4) 企业所得税计算：系统根据纳税人填写的销售金额（含税），自动换算成不含税金额，按照企业所得税计税规则，自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款。企业所得税征收细目为应纳税所得额，征收子目为建筑业异地 0.2%，预缴预缴税费属性为项目部预缴。

(5) 印花税计算：系统根据纳税人填写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校验当前填写的印花税计税依据不小于跨区域事项报告上的合同金额，否则阻断），按照印花税计税规则，自动计算印花税款。默认税目为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6) 水利建设基金计算：系统根据纳税人填写的销售金额自动计算不含税销售额作为水利建设基金的计税依据，按照水利建设基金的计税规则，自动计算水利建设基金的税费。调用申报接口，提交金三完成预缴申报，系统提示“申报成功”。

6. 税款缴纳

实现所有预缴税款的缴纳（含银联、云闪付、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参考税款缴纳模块业务实现逻辑

7. 完税证明开具

跨区域经营的纳税人以正常户或报验户身份登录均可通过 app 保存下载带有税务机关印章的完税凭证，参考完税证明开具（表格式）模块业务实现逻辑。

8.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1) 查询已报验登记跨区域事项报告，选择需要反馈的事项报告，进入反馈页面。

(2) 反馈信息填写：纳税人选择一条已报验涉税事项信息，系统查询涉税事项反馈初始化信息接口，自动填写实际经营期起止、到达日期、预缴税款征收率、实际合同金额、已预缴税款金额，纳税人填写应补预缴税款金额，开具发票金额（含自开代开）。对逾期反馈的提供自动延期功能。

7. 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

(1) 查询已报验登记跨区域涉税事项 (2) 延期信息申报填写：纳税人确认延期信息，并填写最新有效期限止。

9. 跨区域涉税事项查询

(1) 查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列表，纳税人选择一条报告信息，可查看报告表详情，也可以下载报告表。

10. 检索功能

对所有涉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列示、查询的界面均需设置检索功能，检索字段包括：报告表年号文号、报告表起止时间等。

四、业务规则

1. 事项报告开具与作废

(1) 开具：校验当前申请纳税人是否为跨区域税源主体登记的正常状态纳税人，“否”则阻断。

是，进入报告开具环节。

否，系统提示“请切换主体身份登录”。

国标行业校验：

纳税人录入经营方式是否包含建筑安装或装饰装修且国标行业（主）或（附）是否包含建筑业（行业小类 4710 至 5090）

是，下一步

否，纳税人如属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需在异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请注意经营方式须包含“19 建筑安装”或“20 装饰装修”类别，税务登记的“国标行业（主）或（附）”中须包含建筑业（行业小类 4710 至 5090），否则项目部所在地税务机关将不能正常开票。

自动报验：报告开具成功后，纳税人可选择该报告是否自动报验。

是，系统自动完成报告报验，提示“XX 报告报验成功”。

否，流程结束。

(2) 作废：判断是否存在已开具但未报验的事项报告。

是，出现作废按钮。

否，系统提示“不存在可作废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2.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判断是否存在已开具未报验登记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是，进入报验界面。

否，系统提示“不存在可报验的跨区域事项报告”。

3. 跨区域涉税事项预缴申报

(1) 判断是否存在已报验未反馈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及

是，展示已报验未反馈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并在报告编号后对已逾期的进行提示“已逾

期”。对于已过期的报告信息，不能进行事项反馈，系统提示“该事项报告已过期，是否自动延期至当日”。如“是”，自动将该跨区域事项报延期至当日。如否，系统提示“该事项报告已过期，请先办理事项延期，点击【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

否，系统提示“无可预缴申报的跨区域事项报告”。

(2) 根据纳税人选择进度款或预收款，自动填写税款所属期

预收款：税款所属期为当月

进度款：税款所属期为上月

(3)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是，可选择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或简易计税）

否，计税方式默认为简易计税

(4) 计税方式

A. 建筑服务（增加校验：南宁市纳税人不能在除主管税务机关以外的南宁市城区县区预缴）

一般计税：不含税销售金额=（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1+9%）

简易计税：不含税销售金额=（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1+3%）

销售不动产

一般计税：不含税销售金额=（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1+9%）

简易计税：不含税销售金额=（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1+5%）

出租不动产

一般计税：不含税销售金额=含税销售金额÷（1+9%）

简易计税：不含税销售金额=含税销售金额÷（1+5%）

(5) 增值税预缴税款计算

A. 建筑服务

一般计税：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1+9%）×2%

简易计税：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1+3%）×3%

B. 销售不动产

一般计税：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1+9%）×3%

简易计税：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1+5%）×5%

C. 出租不动产

一般计税：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金额÷（1+9%）×3%

简易计税：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金额÷（1+5%）×5%

(6) 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计算

一般计税：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1+9%）×2%

简易计税：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1+3%）×2%

(7) 印花税预缴税款计算

判断当前填写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是否小于跨区域事项报告上的合同金额

是，系统提示“印花税计税依据不得小于合同金额”

否，进入下一环节。默认税目为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预缴税款=纳税人填写的印花税计税依据×0.3‰

(8) 水利建设基金

一般计税：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1+9%）×1%

简易计税：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金额-含税扣除金额）÷（1+3%）×1%

(9) 普惠性税收优惠提醒既享受

提醒

增值税：收入按月不超 15 万，按季度不超 45 万，提示如符合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可不预缴增值税。

自动享受

增值税附加：小规模企业减半征收。

印花税：小规模企业减半征收。

4. 税款缴纳

参考税款缴纳模块规则

5. 完税证明开具

参考完税证明开具模块规则

6.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判断是否存在已报验未反馈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是，报告未过期，进入反馈界面；

是，如报告已过期，系统提示纳税人该报告信息已过期，请先办理事项延期，点击【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

否，系统提示“不存在可反馈的跨区域事项报告”。

6、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

判断是否存在已报验登记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含未过期和已过期的事项报告，不包含已反馈的事项报告）

是，提取已报验登记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纳税人选择需延期的报告，进入下一环节，延期信息填写

否，系统提示“不存在需办理延期的事项报告”

附件 6

发票核批功能业务需求

第一部分：发票情况展现

一、业务描述

以实现发票验旧、发票核定、发票申领集成办理，将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验旧情况、核定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展示，为纳税人提供套餐服务，方便纳税人对自身发票情况进行整体把握，并申请办理发票核批业务。

二、功能需求

（一）业务前提

1. 纳税人已登录且已实名认证，且以企业身份进行登录。

（二）具体业务需求

1. 发票套餐为纳税人办理发票业务的唯一入口，纳税人点击“发票套餐”，读取纳税人票种信息，根据纳税人有无票种信息分别展示不同的界面。

2. 纳税人存在票种信息展示：

现有发票核定信息：发票种类、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份数。纳税人点击“修改”，则跳转至发票核定界面。

发票领用信息：发票种类、当前最高可领用数、结存数及发票票段号码等信息。纳税人点击“去领用”，则跳转至发票领用界面。

发票验旧信息：发票种类、可验旧数，调用金三纳税人发票结存信息查询是否存在需要验旧的发票，如纳税人没有可验旧的发票，不展示“去验旧”按钮，如存在可验旧发票，纳税人点击“去验旧”，跳转发票验旧界面。

3. 纳税人不存在票种信息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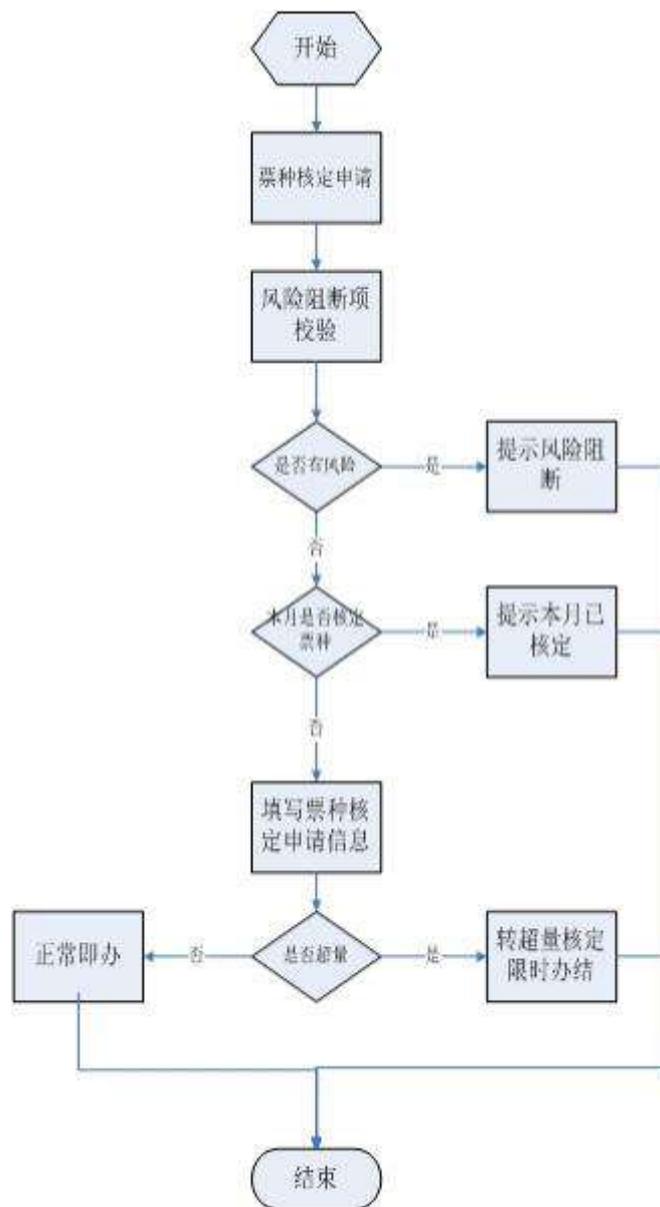
仅展示发票核定信息、发票领用、发票代开，并提示纳税人：您当前不存在票种核定信息，如需申领发票，请先进行“发票核定”操作。

第二部分 发票核批业务

一、业务描述

在风险体检软件即时办结范围内，即时办结纳税人首次票种核定以及票种核定调整，无需人工审核。支持常见票种核定：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 1130、1160，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13，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二联、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11. 定额发票以及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业务流程



业务需求

业务前提

1.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且完成实名认证。
2. 查询纳税人状态为正常。
3. 查询纳税人是否为风险纳税人，如是则阻断业务办理并提示纳税人。
4. 调用发票风险体检接口及自动核定接口

(二) 具体功能需求

1. 登录身份校验

校验纳税人是否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且完成实名认证，如果没有则自动跳转相应页面。

如果纳税人不存在则提示“没有纳税人登记信息，请核实输入的纳税人识别号”

2. 查询纳税人本月单一票种是否存在两次或两次以上线上票种核定记录，如是则该发票票种变为灰不可选择，阻断纳税人，提示：“本月该票种核定已超过次数，如需办理请到税务机关前台

办理。”

3. 调用发票风险体检接口

系统对向税务机关提交的增值税发票首次核定和发票增量增额调整申请的纳税人进行发票风险体检，调用相关接口扫描发票核定体检指标。

4. 各类情形处理结论提示

根据接口反馈信息确认各类情形的处理提示。

5. 确认发票份数及最高开票限额

根据接口反馈信息确认各类情形可核定的发票份数及最高开票限额。对不符合体检指标要求的纳税人进行业务阻断，对符合标准的纳税人，系统根据纳税人选择的单份最高开票限额，自动计算最高领用份数，并根据纳税人确认的信息推送自动核定发票接口，并检测自动核定是否成功。对于超出即时办结范围的业务，提示纳税人：您本次申请已超出即时办结范围，请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6. 税务文书发放和签收功能

系统完成票种核定业务后，支持税务事项通知书、行政许可决定书查看及签收操作。

7. 金三系统已经有在办理发票核定流程的，提示“您申领发票的业务已受理，请等待税务机关的通知”（建议展示受理时间、受理内容、当前办理人）

8. 完成票种核定操作后，提示纳税人是否跳转“发票领用”界面。

（三）业务规则

调用现有的体检规则校验接口，根据接口反馈结果进行提示：

1. 阻断项校验，调用阻断项校验接口，如果不通过，则提示“您企业存在风险，不能进行发票核定申请，请联系管理员进行处理。”，点确定后返回上个页面。

2. 风险点校验，调用风险点校验接口

（1）如果接口提示普票金额== 0 及专票金额== 0，则提示“您企业需求进行税前辅导后才能申请发票核定，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点确定后返回上个页面；

（2）如果接口提示仅普票金额 == 0，其他票种金额不为 0，则在选择普通发票（包括电子普票）时提示“近期已核定过该票种”，并将该发票种类变灰不可选择；

（3）如果接口提示首次核定时专票金额 == 0，其他票种金额不为 0，则在选择专用发票（包括电子专票）时提示“您企业需求进行税前辅导后才能申请发票核定，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并将该发票种类变灰不可选择。

（4）根据风险点校验结果普票和专票的值设置最高开票限额，如果接口提示普票限额==100000，则单份发票最高限额选项显示十万位、万位、千元位；如果接口提示普票限额==10000，则单份发票最高限额选项显示万位、千元位；如果接口提示普票限额==1000，则单份发票最高限额选项显示千元位；专票限额同普票类似设置。

（5）根据风险点校验结果计算每月最高购票数量，即办计算规则：纸质普票和电子普票申请核定的金额、份数不超过相关接口要求，专票计算规则和普票类似。

(6) 申请份数不符合规定, 根据接口返回结果, 按情况提示提示: “请您填写正确的核定发票数量!”, “核定的发票数量不能大于每月发票最高核定数量, 请检查输入数量是否正确!”, “不能同时选择两种纸质普通发票!”, “不能同时选择两种纸质普通发票!”, “您填选的纸质普通发票和电子普通发票的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不一致, 请重新选择!”, “由于您是首次核定, 您已经选择了纸质专票但未选择电子专票, 请重新选择!” (建议改为“首次核定发票需同时选择纸质专票和电子专票, 请您重新选择!”, “您有重复的发票种类, 请重新选择!”。

(7) 电子专票核定量须占核定总量 (纸专+电专) 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3. 即办提交, 调用自动核定接口, 在提交成功后提示“您的发票核定申请已处理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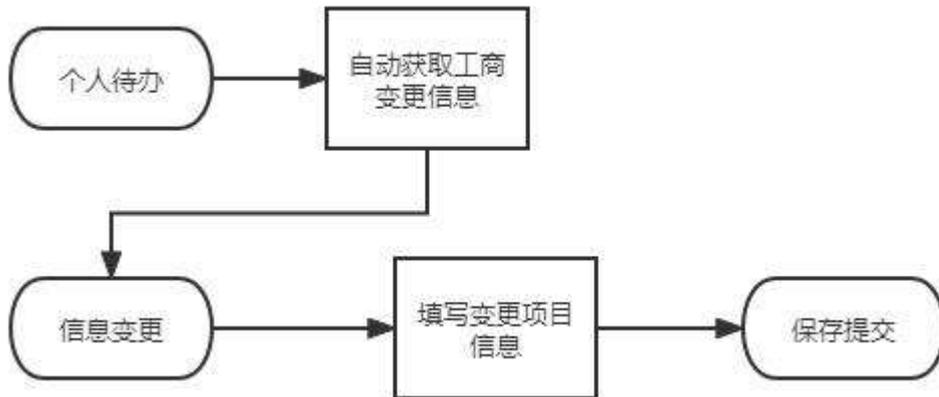
附件 7

信息变更业务需求及规则

一、业务描述

按照《信息变更项目清单》的要求，实现自动读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信息，与税务信息比对后“一键变更”。并支持部分高频非市场监管部门前置变更项目。

二、业务流程



三、功能需求

(一) 业务前提

1. 经广西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
2. 纳税人状态为是否为非正常、注销（包含非正常注销、报验注销）
是，阻断，提示“您的状态为 xx，不能办理变更业务”
否，下一环节。
3. 是否为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自然人界面不显示功能）
4. 完成全区地图定位，地址和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区划匹配完毕。

(二) 业务具体功能需求

1. 工商信息变更提醒

自动检索纳税人已在工商部门进行了信息变更，但尚未在税务部门进行信息变更的事项，在健康码待办事项中提醒，并能跳转“信息变更”模块。在“信息变更”模块做置顶提示，纳税人确认后，按获取到的工商信息自动变更。

2. 地址变更后自动办理后续事项。

- ①在纳税人变更地址后，需同步自动变更“行政区划”与“纳税人所处街乡”事项。
- ②自动按“跨区域迁移”业务需求分主管税务机关。

3. 纳税人可主动发起部分高频非市场监管部门前置变更项目。

具体变更项目见附件。

(三) 业务规则

1. 系统自动获取最新的工商信息，与纳税人当前金三信息比对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生成一条工商信息变更待办信息，纳税人确认后信息无误后，自动完成信息变更。

2. 地址变更规则

- ①工商信息中的“住所”信息对应税务“注册地址”
- ②工商信息中的“经营地址”信息对应税务“生产经营地址”
- ③“纳税人所处街乡”根据“注册地址”自动判断
- ④主管税务机关分配根据“注册地址”判断。

3. 变更法人、财务信息的同时出现姓名、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移动电话、固定电话（非必填）、邮箱（非必填）。

四、其他要求

- 1. 在法人邮箱、财务负责人邮箱、办税人邮箱后加红字提醒，“邮箱可用于接受电子送达信息”。
- 2. 支持相关业务的提醒和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主行业、附行业的一并采集新的生产经营项目（开具发票的商品名称），自动进行税费种调整。变更投资方的做好个税申报缴纳提醒。变更人员的可以一并进行实名采集。支持变更购票员。涉及跨区迁移的要提醒纳税人办理跨区迁移事项。
- 3. 提供快捷变更涉税人员联系电话的功能。

五、信息变更项目清单

序号	变更项目	是否工商前置
1	办税人移动电话	否
2	办税人姓名	否
3	办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否
4	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否
5	办税人身份证件种类	否
6	财务负责人姓名	否
7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否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移动电话	否
9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种类	否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姓名	是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证件号码	是
12	注册地址	是

13	生产经营地址	是
14	投资方	是
15	经营范围	是
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名称	是
17	纳税人所处街乡	是
18	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划	是
19	生产经营地址行政区划	是
20	纳税人名称	是
21	办税人固定电话	否
22	国标行业	否
23	生产经营地联系电话	否
24	注册地联系电话	否
25	办税人电子邮箱	否
26	国标行业（附）	否
27	社会信用代码	是
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电子邮箱	否
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固定电话	否
30	注册资本	是
31	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否
32	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	否
33	注册资本明细	是
34	投资总额明细	是
35	投资总额	是
36	纳税人识别号	是

37	总分机构类型	是
38	核算方式	否
39	国有控股类型	是
40	适用会计制度	否
41	总机构	是
42	生产经营期限止	是
43	分支机构	是
44	外资投资比例 (%)	是
45	扣缴义务人名称	是
46	批准设立机关	是
47	国有投资比例 (%)	是
48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身份证件号码	是
49	自然人投资比例 (%)	是
50	证照号码	是
51	单位性质	是
52	证照名称	是
53	生产经营期限起	是
54	组织机构代码	是
55	街道乡镇代码	是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 (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 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 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

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 (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GS2022-Z3-G019（GX21011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事易办服务功能项目采购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拓展线上办税“纳
税健康码”及简事易办服务功能项目采购
(GS2022-Z3-G019 (GX210112))
中标通知书

南宁太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事易办服务功能项目采购（GS2022-Z3-G019 (GX210112)）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其中标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拓展线上办税“纳税健康码”及简事易办服务功能 1 项。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叁仟元整（¥863,000.00）

纳税人端功能开发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纳税人端功能开发，并能推广上线使用

其他维护功能开发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其他维护功能开发，并提交验收报告。

免费运维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陆超

采购单位联系人：宁冰/蓝俊

联系电话：0771-5828779

联系电话：0771-5562212/0771-5850740

